

憲法法庭 通知書（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立1字第1141000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人柯建銘等51人聲請案，請於114年3月28日前，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就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0條及第95條規定之立法三讀程序而言，聲請人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9條所定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 三、就旨揭聲請案聲請書之內容，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
- 四、檢送旨揭聲請案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含附表：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立法程序瑕疵一覽表）、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含附表：系爭規定一覽表）、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理由（一）書、暫時處分裁定補充理由（一）書、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1)書、暫時處分裁定陳報書、法規範憲法審查補正書及暫時處分裁定審查補正書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立法院

副本：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聲請人立法委員王世堅、聲請人立法委員王定宇、聲請人立法委員王美惠、聲請人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聲請人立法委員何欣純、聲請人立法委員吳沛憶、聲請人立法委員吳秉叡、聲請人立法委員吳思瑤、聲請人立法委員吳琪銘、聲請人立法委員李坤城、聲請人立法委員李昆澤、聲請人立法委員李柏毅、聲請人立法委員沈伯洋、聲請人立法委員沈發惠、聲請人立法委員林月琴、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宜瑾、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岱樺、聲請人立法委員林俊憲、聲請人立法委員林淑芬、聲請人立法委員林楚茵、聲請人立法委員邱志偉、聲

請人立法委員邱議瑩、聲請人立法委員范雲、聲請人立法委員徐富癸、聲請人立法委員張宏陸、聲請人立法委員張雅琳、聲請人立法委員莊瑞雄、聲請人立法委員許智傑、聲請人立法委員郭昱晴、聲請人立法委員郭國文、聲請人立法委員陳秀寶、聲請人立法委員陳亭妃、聲請人立法委員陳俊宇、聲請人立法委員陳冠廷、聲請人立法委員陳素月、聲請人立法委員陳培瑜、聲請人立法委員陳瑩、聲請人立法委員黃秀芳、聲請人立法委員黃捷、聲請人立法委員楊曜、聲請人立法委員劉建國、聲請人立法委員蔡其昌、聲請人立法委員蔡易餘、聲請人立法委員賴惠員、聲請人立法委員賴瑞隆、聲請人立法委員鍾佳濱、聲請人立法委員羅美玲、聲請人立法委員蘇巧慧、聲請人立法委員王正旭、聲請人立法委員王義川、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訴訟代理人陳一銘律師、訴訟代理人方瑋晨律師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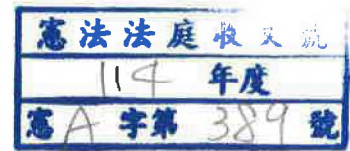
正本

陳述意見書

案號：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

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1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E-Mail：

2 為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案，依法陳述意見事：

3 一、聲請人等51人固稱渠等均於系爭規定之二、三讀程序表示反對，惟其
4 主張顯與事實不符，又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何以為立法委員憲法上職權
5 之行使未置一詞，逕予提起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要件顯與憲法訴
6 訟法第49條未合， 鈞庭當予駁回：

7 (一)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
8 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9 憲法訴訟法第49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與舊法（即司法院大法官
10 審理案件法）僅有申請人數比例之修正，就其他要件，憲法訴訟
11 法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同。是以，於解釋適用憲法訴訟
12 法第49條時，憲法法庭過往對於舊法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實務見
13 解，於不牴觸憲法訴訟法明文規定之前提下，亦得作為憲法訴訟

1 法第49條解釋適用之依據。

2 (二)固然，就「行使職權」之解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
3 決揭示：「依現行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及本庭裁判歷來一
4 貫見解，須符合下列要件：(1)聲請人須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
5 分之一以上。(2)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
6 最終表決程序，須未投票贊成該議案（釋字第781號、第782號、
7 第783號解釋及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始符合
8 『行使職權』之要件。」惟上開判決僅就「行使職權」之形式要
9 件闡釋，並未論及「行使職權」之要件，故當有參酌大法官過往
10 解釋以為補充之必要。

11 (三)次按，歷來大法官均採較為嚴格之見解，釋字第603號解釋城仲
12 模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指出：「本案雖發生於立法委員行使其『修
13 法』權限時，但其是否因此『適用』戶籍法似不無疑義。……為
14 避免法規違憲審查制度淪為政黨政策抗衡的蹊徑，對於『行使職
15 權、適用法律』的要件，理宜作較為嚴謹的司法立場。」

16 (四)再按，司法院大法官第1267次會議，針對立法委員就國民大會職
17 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大法官於不受理決議中亦採較
18 為嚴格之解釋方法，以「聲請人並未敘明立法委員係行使何種職
19 權適用上開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為由，作成不受理決議。

20 (五)末按，司法院大法官107年第1476次會議再次決議，要求立法委
21 員聲請憲法解釋時，必須具體敘明係於行使何項憲法上職權，如
22 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尚不得僅泛稱立法委員之憲法上職權受有
23 侵害，即聲請憲法解釋：「聲請意旨或僅泛泛指摘系爭預算之審
24 查違反法律，或抽象主張其憲法第63條之提案權及議決預算權限
25 遭剝奪，而未具體敘明如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牴
26 觸憲法之疑義。核其所陳，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聲

請要件仍有未合。」

(六) 查，聲請人於聲請書中，僅空泛陳明聲請人為柯建銘等51名立委，符合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要件，復渠等對系爭規定二、三讀程序均持反對立場云云。惟，細繹系爭規定審議過程，於二讀過程中，106人出席，其中就系爭規定一，贊成者為56人，重付表決後亦為56人贊成¹，雖未就肯否兩方分別表決，惟依上開表決結果，似可認僅有50人反對；又於繼續三讀表決程序中，贊成者亦為59人（重付表決同）²，似亦可認反對者為47人。其次，於系爭規定二至六之二讀程序，其贊成者亦為58人（重付表決則為57人）贊成³，似認僅有48人或49人反對，再者於系爭規定七之二讀程序亦有58人贊成（重付表決同）⁴，反對者應為48人，而後於系爭規定二至七之繼續三讀程序亦有57人贊成（重付表決為58人）⁵，可認反對者為49人或48人，整理如下表。依上，聲請人雖以51人連署共同提出本件聲請案，惟就系爭規定二、三讀程序投票結果均難認定該51人均有就系爭規定之二、三讀程序出席並表示反對之意思，聲請人亦未提出足夠之證明以指名各聲請人是否均有出席及其投票意向。

	二讀程序		三讀程序	
	本案表決 贊成(反對)	重付表決 贊成(反對)	本案表決 贊成(反對)	重付表決 贊成(反對)
系爭規定一	56 (50)	56 (50)	59 (47)	59 (47)
系爭規定二至六	58 (48)	57 (49)	57 (49)	58 (48)
系爭規定七	58 (48)	58 (48)	59 (47)	59 (47)

¹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5期5298公報，頁53。

² 同上註。

³ 同註1，頁80。

⁴ 同註1，頁58。

⁵ 同註1，頁80。

1 (七)再查，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指泛稱該51人均就系爭規定之表決
2 過程中持反對立場，然系爭規定係拘束憲法法庭權力之行使，尚
3 非涉及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依歷來憲法訴訟實務關於行使職權
4 之解釋方法，毋寧須涉及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立法委員始得對
5 所設規定提起憲法訴訟，迺聲請人於聲請書中，就系爭規定如何
6 涉及聲請人之憲法權力行使未置一詞，即濫行提起本件憲法訴訟，
7 顯非適法。

8 (八)綜上，系爭規定之二、三讀程序反對人數明顯低於聲請人連署之
9 51人，且聲請人等51人並未就系爭規定何以涉及渠等之憲法上職
10 權行使，即濫行提起憲法訴訟，有意將 鈞庭捲入國會政黨政治
11 鬥爭，顯無助於民主法治國家發展， 鈞庭當以程序要件不合為
12 由，就其聲請予以不受理。

13 二、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本得就討論方法及表決方式有一定之形成空
14 間，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符合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揭示之「公
15 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聲請人尚難以渠等未能獲致所欲達成
16 之政治目的，即任意指摘立法程序有重大瑕疵，其違憲之主張顯無足
17 採：

18 (一)按， 鈞院大法官於釋字第342號解釋，揭示司法謙抑之理念，
19 闡明依據國會自律原則，除立法院審議程序明顯抵觸憲法外，不
20 介入立法院之審議程序：「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抵觸憲法
21 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
22 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
23 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
24 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25 (二)次按， 鈞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更進而針對國會自律原則指
26 出：「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

1 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
2 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
3 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
4 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
5 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
6 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
7 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
8 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
9 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
10 定、處理之內部事項（釋字第342號及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
11 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詳參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
12 段碼67）。

13 （三）再按，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就立法程序之重要內涵提出公開
14 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二子概念：

15 1. 所謂公開透明原則乃「要求立法程序之過程、方式、標的與表
16 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
17 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
18 行使階段之立法政策與內容之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
19 會。就此而言，公開透明原則乃民主問責與落實憲法國民主權
20 原則之必要前提，自屬憲法民主原則之程序性要求之一環」
21 （詳參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段碼63）；

22 2. 而討論原則之內涵則係指，「立法委員作為全民之代表，而非
23 特定選民之委任代表，其於議案之主張與意見分歧時，即應於
24 立法程序中，就議案內容之不同意見與立場盡可能為溝通、討
25 論，並共同尋求折衷、妥協方案之可能。民主程序正是妥協之
26 程序，而妥協須立基於充分之溝通與討論。透過立法程序中議

案之討論過程，不同立場與主張所代表之各種民意方得以顯現，
進而以表決方式得出代表多數民意之主張。於此前提下，最終
表決得出之多數決定，始符合少數獲得充分尊重下服從多數，
多數代表全體之民主原則之精神，並具備得以代表民意之民主
正當性，實現國民主權原則之要求。」（詳參113年度憲判字第
9號段碼64）

（四）進而言之，鈞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明確肯認舉手表決尚
符合公開透明原則：「此次法律案之議決皆採舉手表決方式，其
表決結果，雖無法如表決器或點名表決方式般，贊成者與反對者
得以逐一顯名，然亦非屬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人民仍得依立
法院議事錄所記載之各黨團之程序行為，及其關於議案之立場，
辨識其所屬立法委員之表決意向，進而為民主問責。就此觀之，
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難謂已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

（五）再者，鈞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亦認為，立法院如於二讀程
序業已經過廣泛討論以及逐條討論過程，縱「歷時甚短」，也難
謂悖離討論原則：「就憲法討論原則而言，上開立法程序整體觀
之，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程序，形式上仍有
歷時甚短之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從而，其立法程序客觀上
亦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之要求。」（詳參113年度憲判
字第9號段碼71、72）

（六）是可知，鑑於目前國際政治下各國政黨理念極端化、對抗衝突升
高之趨勢下，政黨政治中議事杯葛情事時有所聞，倘嚴格要求國
會應踐行何等之立法程序始謂合於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之要求，毋
寧將使國會少數黨或特定國會議員得輕鬆癱瘓立法院議事程序，
使國會立法效能不彰。就此以言，憲法法庭於113年度憲判字第9
號即言明若表決方式非採完全匿名之方式，即不妨礙民主問責機

1 制，而與公開透明原則無違。次就二、三讀程序而言，若有廣泛
2 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即難以違背討論原則責難之。

3 (七) 查，本案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最早已於113年7月12日經立法院院會
4 表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⁶。後113年10月21日經司法及法制
5 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
6 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
7 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各立法
8 委員均有對法案內容進行討論及辯論，本次審查會議更進行二輪
9 發言，第一輪發言之委員計有：吳思瑤、鍾佳濱、沈伯洋、沈發
10 惠、翁曉玲、羅智強、莊瑞雄、林思銘、鍾佳濱、洪申翰、陳俊
11 宇、沈發惠等12人次，第二輪發言之發言委員則有賴士葆、吳思
12 瑤、鍾佳濱、沈發惠、翁曉玲、莊瑞雄、謝龍介、沈伯洋、吳思
13 瑤、林思銘、鍾佳濱等11人次。其會議時間更自上午9時3分進行
14 至18時22分，共計9小時有餘⁷，足見本案於委員會審查中業經
15 該委員會之立法委員充分表達對於系爭規定之修正意見及個人見
16 解，符合討論原則。

17 (八) 次查，本案於黨團協商程序中，業經吳宗憲委員於113年11月14
18 日召開一次黨團協商會議，韓國瑜院長召開四次黨團協商會議
19 (分別為113年12月10日、113年12月16日、113年12月18日及113
20 年12月19日)，除113年12月19日實際未召開外，其於黨團協商會
21 議期日均有實際進行黨團協商會議，由各黨之代表針對系爭法律
22 案之內容進行充分之討論，並透過電視轉播及記載於立法院公報
23 中，可使人民瞭解各黨就系爭法律案之立場，從而可予以問責，
24 當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雖黨團協商就系爭規定之修正均無共識，
25 惟此亦係立法委員共同討論之結論，尚不能謂黨團協商無結論即

⁶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71期第1測，頁35。

⁷ 詳參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87期，頁1-120。

與討論原則未合。

(九) 再查，113年12月20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案之審查業經提報院會，分列為二討論事項，分別經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並經在場委員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後，經大會表決同意停止討論⁸，方進行表決，是可知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中廣泛討論部分，兩案分經10位及4位委員發言；逐條討論部分，就系爭規定1計有5位委員發言⁹，系爭規定2至6計有3位委員發言¹⁰，系爭規定7則計有5位委員發言¹¹。經舉手表決，確認通過修正案後，對於已登記發言而不及發言之委員，復已將渠等發言紀錄補列入公報紀錄，是顯不違反公開透明原則以及討論原則。蓋人民得透過詳閱公報之內容，知悉各該立法委員對於特定議案之意向，以落實民主問責機制。

(十) 迺聲請人竟於參與系爭規定前揭審議程序後，任意指摘系爭規定之修正未經充分討論而罹有嚴重程序瑕疵（詳參聲請書第4頁第21行至第5頁第29行），顯未理解歷來我國釋憲實務對於國會自律原則內涵之闡釋及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對於立法程序重要原則之補充說明，渠等任意指摘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顯屬無稽。實則，立法院本案之審議程序，顯未抵觸 鈞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揭示之民主公開原則及討論原則， 鈞庭自應尊重立法院基於國會自律原則之決議結果。

三、本案實涉憲法明文賦予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權力，司法權就此尚不得任意介入而作成獨立之判斷， 鈞庭就本聲請案當以政治問題，作成不予受理裁定：

(一) 按，政治問題首於司法院釋字第328號關於我國固有之疆域就合

⁸ 詳參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05期5298公報，頁44、64。

⁹ 分別為：鍾佳濱、吳思瑤、蔡易餘、莊瑞雄、何欣純。

¹⁰ 分別為：鍾佳濱、沈伯洋、吳秉叡。

¹¹ 分別為：鍾佳濱、吳秉叡、張雅琳、吳思瑤、何欣純。

1 所指一案出現，惟該號解釋中，僅斷論領土範圍之界定屬於政治
2 問題，而不予解釋¹²。

3 (二)次按，大法官實際就政治問題一事闡明其意旨者，係釋字第419
4 號解釋，該解釋認為：「按政治問題或類似之概念（如統治行為
5 或政府行為）所指涉之問題，應由憲法上之政治部門（包括行政
6 及立法部門）作政治之判斷，而非屬可供司法裁決之事項，此在
7 立憲民主國家之憲政實踐中，所累積發展而成之理論，不乏可供
8 參考者，本院釋字第328號解釋亦有關於憲法第四條所稱固有疆
9 域範圍之界定，係屬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
10 關予以解釋之案例。」惟就何種情況得以適用政治問題理論作為
11 不受理聲請或不予解釋之依據，學者亦有認為我國司法實務對之
12 尚乏清楚之判斷基準¹³。

13 (三)再按，政治問題原則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提出之審理原則，基
14 於權力分立各憲法機關間之權力劃分，倘一爭議性之憲政爭議，
15 非屬司法審查之範疇，而由政治部門自行決定較為妥適者，此時，
16 基於憲法機關權力相互尊重之法理，司法機關即不應對此等高度
17 政治爭議性之事項進行干預¹⁴。換言之，政治問題實乃權力分立
18 理論中司法權本質界限之問題，承認政治問題，其意義乃是憲法
19 就此等議題，期由政治部門而非司法部門作成權威實體之解釋¹⁵。

20 (四)而就美國憲法實務發展上，政治問題原則之核心判決為1962年之

¹² 司法院釋字第328號解釋理由書：「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若予解釋，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不予解釋。」

¹³ 陳淳文，論憲法解釋原則，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2，頁173-174，2019年12月。

¹⁴ 廖元豪，從政治問題理論，論兩岸關係憲法定位之可司法性，政大法學評論，第71期，2002年9月，頁33-35。

¹⁵ 廖元豪，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第30卷第1期，頁21-22，2004年7月。

1 *Baker v. Carr* 案¹⁶，於該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雖未採納政治問題
2 原則而不予審理實體問題，惟其臚列6種政治問題模式，即¹⁷：

3 **1. 憲法條文明定交由與司法平行之政治部門決定的問題；**

4 **2. 缺乏可以尋求或掌握的司法判準加以解決的問題；**

5 3. 因缺乏政治性（即非司法裁量）之先決政策決定以致無法判斷
6 的問題；

7 4. 法院若獨立加以判斷即難免傷及對於其他政府部門應有尊重的
8 問題；

9 5. 情況特別而需要無保留支持的既定政治決定；

10 6. 不同政府部門做成結論不一之決定可能招致困窘之問題。

11 (五) 進而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西元1993年之 *Nixon v.*
12 *United States*¹⁸一案，針對參議院如何行使彈劾權之爭議（是
13 否應由全院委員會進行審判，或得委由司法委員會進行調查）即
14 適用其中第一項（「憲法相關規範業已明文將此一事項託付予相
15 對應之政治部門」）及第二項（「欠缺司法調查及審查之標準以解
16 決此一爭議」）判斷基準¹⁹，認定此為政治問題，法院不宜介入。
17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美國憲法第1條第3項第6款業已將彈劾
18 權交付予參議院行使，由參議院「審判（try）」，且針對「審判」
19 應如何進行此一問題，不足以形成可供司法審查之判斷標準
20 （lacks sufficient precision to afford any judicially manageable
21 standard of review）。²⁰

¹⁶ 369 US 186 (1962)

¹⁷ 詳參李念祖，再論「政治問題」理論在我國憲法解釋上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2期，頁3-4，2000年1月。

¹⁸ 506 U.S. 224 (1993).

¹⁹ *Id.* (“A controversy is nonjusticiable where there is ‘a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of the issue to a coordinate political department; or a lack of judicially discoverable and manageable standards for resolving it....’ *Baker v. Carr*, 369 U.S. 186, 217. These two concepts are not completely separate; the lack of judicially manageable standards may strengthen the conclusion that there is a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mmitment to a coordinate branch.”).

²⁰ *Id.* (“The conclusion that ‘try’ lacks sufficient precision to afford any judicially manageable

1 (六) 查，系爭規定固然涉及司法院於受理憲法訴訟之程序要件，惟根
2 本性造成現行憲法訴訟法恐有聲請人所稱無法做成合憲或違憲決
3 定之問題乃在於總統與立法院間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人選懸而
4 未決之問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明定：「司法院設大
5 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
6 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可知，我國憲法業已將大法官之
7 提名權及同意權分配予總統以及立法院此二政治部門分別行使，
8 而非屬司法權固有之權限。就此以言，系爭規定一課予總統於大
9 法官人數為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時，應
10 於2月內補足提名，實乃立法機關對於總統提名之規範要求，而
11 屬憲法業已明確劃分予政治部門之權限，而屬政治問題，自非
12 鈞院得審查之客體。

13 (七) 次查，系爭規定二至六對於憲法判決之做成訂有相關決議門檻之
14 規定，實屬立法自由形成空間，並經立法院立法予以規範：

- 15 1. 47年，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模式首見於司法院大法官
16 會議法，該法第13條規定，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
17 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出席人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²¹。
18 斯時，大法官總額依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大法官會議由17位
19 大法官組成²²，換言之，若要做成憲法解釋，至少須有13位大
20 法官出席，10位大法官同意，始得作成憲法解釋（無論結論為
21 合憲或違憲）。
22 2. 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內容大幅修正，並更名為司法院大

standard of review is compelled by older and modern dictionary definitions....”).

²¹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13條：「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出席人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暨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²² 司法院組織法（46年版）第3條：「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法官審理案件法，其中第14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²³。至86年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大法官置15人之前，依司法院組織法，大法官人數均為17人²⁴，就86年後，大法官會議若作成憲法解釋，於大法官人數位缺額前提下，至少需10人出席並有7人同意始得作成憲法解釋（無論結論為合憲或違憲）。

3. 後於108年再次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現行之憲法訴訟法，於作成憲法判決之可決門檻上，維持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大法官出席，然就同意門檻則下修為過半數同意，亦即，於大法官無缺額前提下，最少僅需5位大法官（站法定總額僅三分之一）即得作成憲法判決（無論結論為合憲或違憲）。
4. 末於113年間，立法院多數立法委員認為大法官既無直接民意代表性，卻需總額三分之一之大法官即得推翻立法院作成之法律，實有修正必要，爰開啟修法程序，歷經正當討論程序，修正為系爭規定二至六。

(八) 實則，立法院係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依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法律，原則上應受合憲之推定，僅有在法律明顯與憲法裡原則相悖時，始有司法機關進入並進而矯正之空間，其乃司法自制原則之展現。是以，立法機關決定何等可決門檻始屬司法機關得宣告立法者制定之法律違背憲法，乃立法自由形成空間，只要未完全剝奪司法權行使憲法所賦予違憲宣告之權力，立法者當有透過民主政治決定可決門檻之權力。相對而言，司法者於是類規範中，由於未具

²³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82年版）第14條：「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²⁴ 司法院組織法（81年版）第3條：「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充之。」

1 有固定之判斷標準，對於作成違憲宣告之憲法判決究應採相對多
2 數決、絕對多數決或特別多數決，尚乏可資參照之判斷標準，毋
3 寧係為憲法機關與人民間溝通權衡之結果，是以，在此缺乏判斷
4 基準之前提下，司法機關尚不應過度介入立法權而先為權威型之
5 實體解釋。

6 (九) 毋寧，聲請人所提之憲法法庭難以做成判決之困境，乃總統與立
7 法院間對於大法官提名人選之人事同意問題，此等憲法劃歸於總
8 統及立法院之憲法權力，自始與司法權無涉，執政黨要不得在未
9 克盡其提名義務之前提下，任意訴諸憲法訴訟以解決本該留予憲
10 法機關依政治方式解決之問題，此等作法顯係迫使 鈞庭對於重
11 大政治議題揭露心證，並做成實體權威決定，長此以往，將始司
12 法權淪為立法權或行政權之工具，自與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
13 則有所未合。

14 (十) 綜上，鑑於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至六於司法審查上欠缺可資
15 操作之判斷標準，且若司法權獨立對之做成合憲與否之判斷，將
16 斷傷本應屬於行政及立法權之溝通妥協途徑，由是，本件聲請
17 鈞庭當以涉及政治問題為由，不予受理之。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項、第30條第2項至第6
19 項及第95條有違憲情事云云，非僅與聲請程序不符，實體上亦無理由，
20 懇請 鈞庭裁定不予受理，以維憲政。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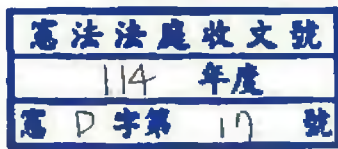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具狀人：立法院

代表人：韓國瑜

撰狀人：葉慶元律師



附委任狀

法規範憲法審查陳述意見狀

案 號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
相 對 人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院長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為憲法法庭審理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案，陳述意見事：

理 由

謹就 鈞庭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7 日憲庭洋 114 憲立 1 字第 1141000038 號函之說明二、三所列事項表示意見如下：

壹、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即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即系爭規定二至六）及第 95 條（即系爭規定七）之「立法三讀程序」而言，聲請人主張不符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9 條之要件。

一、按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立法理由載明：「立法機關確保其所制定之法律及依憲法行使職權所為之決議合憲之義務。如少數立法委員確信經多數通過之法律或決議違憲，審酌該少數亦代表一定程度之民意，允宜賦予聲請違憲審查之權利，以保護該少數意見，進而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並使受違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通過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是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得依本規定針對經多數通過之「法律」或「決議」，聲請憲法法庭進行違憲審查。查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立法程序」違憲云云，惟按憲訴法第 49 條所定之聲請審查客體為「法律」或「決議」，聲請人聲請就「立法程序」為審查，恐不合乎憲訴法第 49 條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次按釋字第 381 號解釋理由書：「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學理上稱為議會自律或議會自治。」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國會自律」，係憲法基於保障國會內部自律及制度形成之空間，所賦予國會之特權，其意義為國會在其自律範圍內具有排他性的權力，用以保護國會之議事程序及其相關職務之實施運作，使國會內之議事程序在憲政體制下，不受其他分立權力之監督或干涉。有學者進一步指出，國會得自主且獨立地決定議事規則之內容，如議事日程如何安排、議案究竟應以二讀或三讀會議決之、如何決定發言次序、發言時間之長短、以何方式表決、如何行使質詢權與同意權等，皆由國會自行決定，無其他國家機關置喙之餘地¹。是以，在憲法保障「國會自律」及權力分立原則之基礎上，司法者對於國會議事程序規範之形成及進行，自不宜貿然干涉或進行審查。

三、再按釋字第 342 號解釋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是以總統依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因立法院移送而公布之法律，縱有與其議事規範不符之情形，然在形式上既已存在，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生效力。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解釋理由書：「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

¹ 參附件 1，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收於：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初版，頁 304（1999 年）。

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程序，憲法雖未詳加規定，惟其審議法律案，須依議事規範為之，而議事規範係由立法院組織法、議事規則及議事慣例等構成，與一般民主憲政國家國會所享有之自律權，並無二致。立法院於審議法律案過程中，曾否踐行其議事規範所定程序乃其內部事項，除牴觸憲法者外，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此在各國實務上不乏可供參考之先例。」明文肯認基於「國會自律」之保障，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時，除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外，有關是否踐行議事規範之爭議，屬於立法院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鈞庭應審查之對象。

四、退步言之，基於「國會自律」之保障及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鈞庭固非能全面審查立法院審議法案所生爭議，惟若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程序，如有構成違反憲法之「重大明顯瑕疵」者，鈞庭仍得就立法者所通過之議案進行審查，如釋字第 499 號、第 618 號及第 712 號解釋。而參考釋字第 73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歷來鈞庭相關解釋對於「重大明顯瑕疵」之審查基準，氏認為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一目瞭然、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的重大程度，或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

五、又按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

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抵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釋字第 342 號及第 499 號解釋意旨參照），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更進一步說明，除自立法院議事紀錄等客觀存在之事證得一望即知立法程序存有違反憲法之「重大明顯瑕疵」外，關於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或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調整、變通等，均屬「國會自律」事項，尚非 鈞庭應審查之範圍。

- 六、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無效云云，然而立法程序屬於「國會自律」事項，於此須檢視本件多數通過「法律」或「決議」之程序是否構成「重大明顯瑕疵」，才能確認本件聲請是否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之要件，而得由 鈞庭受理審查。首先，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七審議時，相對人多數黨委員於未經充分討論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構成重大明顯瑕疵云云。惟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是議事規則已就停止討論動議之意見為明確規範，且於議事規則所容許之範圍內，決議所為之調整、變通，均屬國會內部事項，應不受司法審查，此由 鈞庭 109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不受理決議：「按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除有明顯抵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外，依國會自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機關，均應予以尊重（本院釋字第 342 號解釋參照）。查系爭人事同意權案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訂於 7 月 13 日舉行公聽會、7 月 14 日至 16 日召開第 2 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詢答，審查完畢後於 7 月 17 日院會進行表決。惟本案原定審查會議程，因議事杯

葛，致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詢答，全院委員會爰於7月16日下午表決通過，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系爭決議一（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52期院會紀錄第358頁至第359頁參照），嗣於翌日依既定議程作成系爭決議二。是系爭決議一及二均係國會議事規範之踐行屬國會內部事項，其尚無明顯抵觸憲法之重大瑕疵，依國會自律原則，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併此指明。」說明停止討論屬國會內部事項，尚無明顯抵觸憲法之重大瑕疵，鈞庭應予尊重並不予審查，**實務上並有**105年勞基法修法**前例**²，故由上述鈞庭見解及105年我國立法實例可認本件聲請人上述主張自不構成「重大明顯瑕疵」，本件應不予審查。

七、聲請人復稱系爭規定二至六之議案係於逕付二讀黨團協商時始提出，亦未經充分討論即表決通過，故此等程序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云云。然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明定經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表決通過，議案或法律案得逕付二讀，故系爭規定二至六之議案於逕付二讀時提出，於法尚無違誤。又有論者說明我國立法實務上，法律案未經委員會逐條審查即逕付二讀實務上不乏其例，此為立法院內部職權行使事項，並不影響所通過之議案效力³，並舉108年公投法修正⁴、擬定反滲透法草案為證⁵，而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黃銘輝副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亦為相同看法⁶，

² 參附件2，立法院公報，105卷96期，頁127-134（2016年）。

³ 參附件3，周萬來，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6版，頁242-243（2024年）。

⁴ 參附件4，立法院公報，108卷53期，頁132（2019年）。

⁵ 參附件5，立法院公報，108卷98期，頁1-2（2019年）。

⁶ 參附件6，黃銘輝，黃銘輝副教授113年8月5日專家諮詢意見書，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專家諮詢意見書，頁5（2024年）。

由此可見，議案討論內容於逕付二讀時始提出並決議通過，並不構成「重大明顯瑕疵」，故本件應不予審查。

- 八、又，聲請人主張院會審查時，表決未依議事規則由可否兩方依次為之，並以不記名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難以釐清責任政治，已有「重大明顯瑕疵」云云。惟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第1項：「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一、口頭表決。二、舉手表決。三、表決器表決。四、投票表決。五、點名表決。」同條第2項前段：「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故主席本就有權決定以何種方法進行表決；另按鈞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惟就憲法公開透明原則之要求而言，系爭增修條文與系爭刑法條文修正草案之主要議題，曾於委員會審查階段由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會並曾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是法案內容尚難謂完全欠缺公開透明性；另此次法律案之議決皆採舉手表決方式，其表決結果，雖無法如表決器或點名表決方式般，贊成者與反對者得以逐一顯名，然亦非屬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人民仍得依立法院議事錄所記載之各黨團之程序行為，及其關於議案之立場，辨識其所屬立法委員之表決意向，進而為民主問責。就此觀之，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難謂已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再就憲法討論原則而言，上開立法程序整體觀之，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程序，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之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從而，其立法程序客觀上亦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之要求。至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及第三讀會之表決，均依立法院院會主席之裁示，採單向之贊成者舉手表決一事，雖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6條第1項所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不符，致生立法程序之瑕疵，惟鑑於表決方式之決定與實際運作，核屬立法院國會議事自律之範疇，該等程序瑕疵亦難謂屬足以影響法律效力之重大明顯瑕疵，就此而言，尚不生立法程序違憲之問題。」也闡明法律案議決採無記名舉手表決，尚非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而議決時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雖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但此等事項屬於「國會自律」之範圍，非屬「重大明顯瑕疵」。查相對人院會紀錄⁷，系爭規定一至七於修正提案、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院會討論過程及舉手表決結果，均有明確記載，參考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此等立法審議程序難謂已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自不構成「重大明顯瑕疵」，本件應不予審查。

九、綜上，聲請人上述主張，均不足採。應認本件聲請客體非「法律」或「決議」，且聲請人主張之爭議核屬「國會自律」事項，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立法程序亦無「重大明顯瑕疵」，故本件聲請憲訴法第 49 條之要件，應不受理。

貳、聲請人稱系爭規定二變更判決評議門檻及同意宣告違憲人數，足以造成憲法法庭運作困難甚至癱瘓之疑義，實屬「政治問題」，不應由鈞庭加以審查，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一、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修正後，變更判決評議門檻及同意宣告違憲人數，足以造成憲法法庭運作困難甚至癱瘓；聲請人並假設數種實際得行使職權之大法官人數與判決結果之情境，認為系爭規定二將造成違憲審查結果向合憲方向傾斜，且總統或相對人得利用大法官提名權及同意權來干涉司法自主，侵害司法權之核心領域云云。然而，聲請人提起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係相對人修正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是否違憲。至於總統行使提名大法官之權力或相對人行使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同意權，其結果是否導致無法滿足系爭規定之門檻，以致無法作成違憲認定之判決，乃政治過程與事實問題，尚非鈞庭規範審查之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

⁷ 參附件 7，立法院公報，114 期 5 卷，頁 37-84（2025 年）。

定。」已明定總統對於大法官人選之提名權及相對人之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從而，總統如何行使提名大法官之權力或相對人如何行使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已為憲法所明文規範，顯非本件聲請應審查之範圍。

三、次按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按政治問題或類似之概念（如統治行為或政府行為）所指涉之問題，應由憲法上之政治部門（包括行政及立法部門）作政治之判斷，而非屬可供司法裁決之事項，此在立憲民主國家之憲政實踐中，所累積發展而成之理論，不乏可供參考者，本院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亦有關於憲法第四條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係屬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之案例。」闡明憲法已明文規定由政治部門判斷之問題，非屬可由司法權審理之事項。另參考釋字第 712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當公法爭議，涉及『政治問題』時，也是大法官應當退縮、節制釋憲權的場合，為此大法官在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特別舉出：『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同樣地在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第二度援引此原則，認定總統如何處理行政院院長『禮貌性辭職』，乃總統裁量之權限，屬於統治行為之一種，非可作為合憲性審查的事項。釋憲機關援引所謂的『政治問題』作為自制的原則，首先要將政治問題的概念加以界定，亦即涉及憲政機關權力運作，特別是總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依法定權限所為，主要援引權力分立之精神，對於不涉及侵犯法治國家原則、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不宜由不具民意基礎的釋憲機關加以置喙也。」亦說明「政治問題」不應由司法權之憲法法庭加以審查。

四、再按所謂「政治問題」之意義，參考釋字第 387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說明：「任何國家機關之權力皆應有所限制，司法機關所行使之權限亦然。此種限制除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規定外，尚有出於權力之本質者，司法審查權在本質上應受限制，不僅為學理所

公認，且在各先進法治國家實際運作中，已形成相關制度。此即美國法制上之政治問題（political question）...關於美國之『政治問題』，則早已成為其違憲審查制度上，一項重要原則，舉凡美國與其他國家關係中產生之爭訟、各州共和政體之爭議、選舉區劃分之合法性、議員資格之判定及憲法修正案是否已經各州批准之疑義等，聯邦最高法院皆認為應由聯邦之政治部門（總統或國會）自行判斷，不宜由法院加以裁決。至如何判別政治問題之存在，而將之排除於司法審查範疇之外，大法官布倫南（Justice Brennan）一九六二年在一項案件之判詞中綜合歷來之先例，曾作如下之闡釋：『任何案件從外觀上認定其涉入政治問題，主要在於由憲法之明文規定已顯見其欲將此一問題委諸相對應之政治部門；或者欠缺解決此一問題所須之司法上創獲及處理之標準；或者一旦予以裁判即係對明顯非屬司法裁量之事項，逕行作成政策決定；或者若作獨立判斷即屬對政府相關部門之欠缺尊重；或者有特別需要毫不猶豫地遵循已作成之政治上決定；或者可能造成對同一問題各部門意見分歧之困窘。』凡合於上述各種標準者，最高法院即視之為非可供司法審理（non-justiciable）之政治問題。」。學者亦有類似見解，認為「政治問題」原則在美國憲法上之意義，就是「不具可司法性之問題」，而關鍵在於「司法」在憲法上之定位與界限何在，「政治問題」原則的出現，就是承認某些憲法爭議事項，不應由法院為實體決定⁸。而近來美國法於「政治問題」原則發展之判斷標準，最主要為憲法是否已明文規定將爭議交由與司法平行的某一政治部門決定、司法對於爭議難以發展或欠缺一具體操作標準⁹，核與前述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所言相符。

⁸ 參附件 8，廖元豪，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30 卷 1 期，頁 25（2004 年）。

⁹ 參附件 9，張瑋心，美國聯邦法院關於台灣主權裁判問題——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意義，台灣國際法季刊，12 卷 1 期，頁 81（2015 年）。

- 五、綜合上述見解，既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已明定總統行使大法官人選之提名權及相對人行使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有關爭議，應由總統及立法院間政治過程之互動處理，顯見聲請人所稱總統得利用大法官提名權或相對人利用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來干涉司法自主等主張，非屬可由司法審查之事項，本件聲請為「政治問題」，應不予受理。
- 六、查聲請人主張過往於 41 年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 12 條以「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及 66 年第 561 會議決議以「實際到職人數」當作議決人數基礎之情形，但當時大法官人數浮動是受限於大法官不足額之政治現實，而非適用當時的法規範所致。進一步言，聲請人另主張因大法官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行使職權，以致鈞庭運作困難所假設之四種情境，其前提均設定大法官實際得行使職權之特定人數，然同前所述，大法官實際得行使職權之人數，繫諸總統提名人選及相對人人事同意權之政治判斷，而非系爭規定二所定之評議或決議人數，系爭規定二適用上也沒有決定大法官實際得行使職權人數之效力，可見聲請人之假設顯然將大法官實際得行使職權人數之基礎事實，與系爭規定二所定判決評議人數及同意宣告違憲人數之規範要件，此二不同事件混淆為同一命題，邏輯似有錯誤，由此所生之假設情境實難採信。
- 七、再舉一實例說明，113 年 8 月 30 日與聲請人同一政黨即執政黨民主進步黨之總統賴清德宣布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等七位為大法官，但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行使同意權時，聲請人全體同意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卻全票不同意劉靜怡；而相對人多數黨之中國國民黨對於七位人選全部不同意，少數黨之台灣民眾黨全票同意劉靜怡，對於其他六人均不同意。因此該次大法官提名無人通過，才發生鈞庭現僅餘八位大法官任事之客觀情況。尤其，造成無法增加任何一個大法官進入憲法法庭的關鍵政治決定，顯係聲請人所屬政黨自己一手造成，足證本件聲請所涉爭議實為總統與立法院間政治

過程中互動的結果，其本質為「政治問題」，與系爭規定二是否修正或適用修正前後規定實無關聯，自不能以總統如何行使提名大法官之權力或相對人如何行使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同意權，或大法官現任人數之客觀事實，來主張系爭規定二之修正違憲。易言之，立法制度設計與政治過程之互動結果不能混為一談。故 鈞院若認為本件聲請係因政治過程之互動結果，應認本件係「政治問題」，非屬可由司法審查之事項，而為不受理之裁定。

參、系爭規定二至七未侵害憲法保障司法權「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亦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人民基本權保障、平等原則及程序安定性原則，此等規定合憲性尚無疑義。

一、按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又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惟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闡釋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而衍生之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且不得妨礙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二、復按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是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而適用法律時，固為憲法解釋作用之一環；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

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為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為明顯。至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具有憲法與法令之最終解釋權，則僅為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於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旨在要求法官必須獨立、公正行使審判職權，使尋求司法救濟之當事人確信職司審判權者，乃客觀、超然及受適當之制度保障而較能作出正確判斷之中立第三者，既不因其職稱為法官或大法官而有異，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常以國家機關為當事人，為期裁判公正，排除干涉，尤須以遵守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為其憲法上義務。...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其文義，係指關於法官之減俸，必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為之，本不得反面解釋為只須有法律依據，即可對法官減俸；尤其該規定乃為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身分保障而設，自不得違反制憲目的，將之解釋為授權國家機關，得以事後制定或消極不制定法律之形式，使法官既有俸給金額因而減少。換言之，凡關於法官之俸給，形式上固非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不得使其既有金額有所減少；實質上各該法律並應符合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又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則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應係指對於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敘明立法者不得刪減 鈞庭大法官俸給，係基於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制度性保障。

三、又按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法令政策之執行是行政機關之核心權力領域。行政機關為有效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除需有

財政預算之支持外，另有賴人事始足以實現行政任務。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於我國法制，免職係泛指個別公務員之終止現職，其原因則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長官即對個別公務員不再有業務上之指揮監督權。是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又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機關長官就其所屬公務員應有一定之指揮監督權限，始足以遂行任務並達成行政目的。法律就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固得就其資格、程序、效果等為一般性之規定，但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任命及免職權，否則即侵及行政機關人事權之核心...上述免職權雖屬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但並非不得限制。為健全公務員制度，保障人民之服公職權，立法機關得制定法律規定免職事由及其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免職之公務員得依法請求司法救濟，以制衡行政權。然此等立法限制仍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破壞責任政治，並致權力失衡。」則說明公務員人事任免及執行法律規定之行政任務均屬行政權之核心事項，但在未完全剝奪行政權核心之人事任免權力之條件下，立法者仍有對行政權人事任免事項之資格、程序及救濟途徑，為立法限制之空間。由此可知，我國憲政制度容許立法權對其他最高機關之核心領域為適當之限制。

四、簡言之，參考上述釋字第 530 號、第 601 號解釋可見，我國憲政體制下，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應屬「審判獨立」及維持「審判獨立」之制度性保障；而從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觀之，解釋上我國司法權應有容許立法設計、規制其核心領域之空間，惟不得完全剝奪憲法要求審判獨立之誠命，此由現行憲訴法及其前身即 47 年制定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與 82 年修正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及 36 年制定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可見，自行憲以來我國司法權將其組織、大法官資格、違憲審查之聲請要件與訴訟類型、解釋及裁判方式、訴訟程序、議決人數等，均由立法院制定法

律規範，但多年來憲法解釋及裁判之功能及獨立性，並未因此有所減損，亦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之疑慮，即可證明。遑論憲法第八十二條將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憲法委託之形式，交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學者即認為我國釋憲實務發展之權力分立制度，非屬靜態性權力分立間相互對抗、監督與制衡模式，反而較偏向於「權力共享」的思維，試圖以分享權限、共同參與的方式解決憲法機關間之權限爭議¹⁰。

五、承上，既然我國憲政體制容許立法院在不剝奪司法權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之前提下，得以法律制定關於法院組織、大法官資格、違憲審查制度等相關規定，對司法權為適當之限制，則相對人通過修正系爭規定二變更判決評議最低人數及宣告違憲多數決門檻，應屬立法政策形成空間，自非憲法所不許。換言之，要判斷系爭規定二修正是否違憲，問題應該聚焦在變更判決評議最低人數及宣告違憲多數決門檻，是否實質上違反了憲法第八十條針對司法權所設之憲法誡命—「審判獨立」，進而侵害了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破壞權力分立且制衡之憲政體制。

六、首先，觀乎系爭規定草案之立法說明，本次修法目的係因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中曾發生高達六位大法官依憲訴法規定迴避，由其餘九位大法官進行表決之情形，故為了以強化 鈞庭議決之共識強度並提高判決公信力，有立法委員提案明定參與決議之最低人數，此一立法動機及目的應屬正當，尚無妨礙審判獨立之虞，應為立法形成自由之合理範圍¹¹。此外，系爭規定二變更了 鈞庭評議最低出席人數及宣告違憲特別多數決門檻，但在比較法上類似立法實例所在多有，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處理規則第 7 條明定，審判

¹⁰ 參附件 10，蔡宗珍，我國憲法解釋中的權力分立圖像，憲政時代，40 卷 4 期，頁 551（2015 年）。

¹¹ 參附件 11，黃珊珊，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法律提案（2024 年）。

應由大法官九位以上出席¹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 條則規定，聯邦憲法法院開庭時，每庭八名大法官中須有六名以上法官出庭始得為決議，特定類型案件則需有該庭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始得為聲請相對人不利益之裁判，其餘案件則以過半數決定之¹³；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23 條也規定，憲法法院須有全體九位大法官中至少七位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理，於違憲宣告之情形，須有六位以上大法官同意¹⁴；而捷克憲法法院法第 11 條明定，憲法法庭審議之法定最低人數為十人，同法第 13 條規定宣告違憲裁判需有九位大法官的特別多數決¹⁵。由此等比較法例子觀之，本次系爭規定二變更判決評議最低人數及宣告違憲多數決門檻並非毫無依據，且於法文要件設計及他國憲法法庭運作實務上，亦無聲請人所稱癱瘓憲法法庭之可能，更難認侵害司法院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

七、其次，衡諸比較憲法理論，向來對違憲審查制度在民主政治中的功能多有爭論。如認違憲審查必須面對抗多數決困境（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進而避免形成司法者獨裁的狀況，各國分別發展出不同理論，如合憲性推定（presumption of constitutionality）或司法謙抑理論（judicial deference）。德國法上亦有認為，司法違憲審查權雖然有著相當程度得「控制立法」的權力，但絕不因此認為有權「主導立法」或「取代立法」¹⁶。尤其在違憲審查涉及政府

¹² 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

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ku/kisokusyu/sonota_kisoku/sonota_kisoku_06/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¹³ 參附件 1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陳愛娥譯，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2019 年）。

¹⁴ 參附件 13，韓國憲法法院法，陳秀峯譯，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2013 年）。

¹⁵ 參附件 14，許宗力等，司法院 112 年度赴捷克考察成果報告附件 5 捷克憲法法院法（2023 年）。

¹⁶ 參附件 15，黃舒芃，「功能最適」原則下司法違憲審查權與立法權的區分－德國功能法論述取向（funktionell-rechtlicher Ansatz）之問題與解套，政大法學評論，91 期，頁 102（2006 年）。

組織及權力運作之設計是否符合權力分立原則時，關鍵問題仍是如何解釋「權力分立」¹⁷。因此，由憲法第 82 條規定及過往司法權將其組織、大法官資格、違憲審查之聲請要件與訴訟類型、解釋及裁判方式、訴訟程序、議決人數等，均由立法院制定法律規範，尚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之事實可知，系爭規定二雖變更 鈞庭判決評議最低人數及宣告違憲多數決門檻，但此次修正尚未侵害、剝奪司法權「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亦未減損 鈞庭審判功能，更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之疑慮。而立法者在設計違憲審查制度時，如考量司法與民主政治的抗衡與調和，於出席及表決門檻，進行人數限制，倘非造成憲法法庭完全無法運作，尚屬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應予尊重。故聲請人所稱系爭規定二恐使 鈞庭無法組成合議庭，進而減損審判效能之主張，實非系爭規定二有關判決評議最低人數及宣告違憲多數決門檻之規範設計缺陷，以目前情形而論，其主因仍是大法官不足額之政治現實所致。

- 八、聲請人另稱系爭規定三將造成人民聲請時承擔遭不受理裁定之風險，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云云。惟按憲訴法第 32 條：「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第 61 條第 2 項：「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審查報告，認應受理者，應擬具爭點分析及建議受

¹⁷ 參附件 16，林子儀，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之應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權力分立案件之解釋方法，憲政時代，27 卷 4 期，頁 50（2002 年）。

理之理由；認應不受理者，應起草附理由之不受理裁定。」是依現行憲訴法第 32 條、第 61 條第 2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可見，系爭規定三並未變動現行憲訴法授權 鈞庭及審查庭作成不受理裁定之權限，僅是於參與評議大法官人數未達系爭規定二之法定人數時，另授權 鈞庭得經現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裁定之規範。且不受理之裁定並未免於憲訴法第 32 條第 3 項大法官應具名及附具理由之要求，因此即便適用系爭規定三作成不受理裁定， 鈞庭仍須就不受理之理由為具體論述，非得恣意適用系爭規定三逕予表決不受理而拒絕人民聲請，難認有聲請人所稱侵害人民訴訟權之風險存在。

九、聲請人又稱系爭規定四不分事件類型，將暫時處分之裁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均適用系爭規定二之議決門檻，不符平等原則云云。惟查系爭規定四增訂前，憲訴法對暫時處分之裁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議人數及同意門檻分別規定於第 43 條第 3 項：「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第 75 條第 1 項：「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及第 80 條第 1 項：「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惟參考系爭規定二修正提案之立法目的，本次修正將暫時處分之裁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均適用系爭規定二，統一參與決議人數及同意門檻之標準，亦為強化 鈞庭議決之共識強度並提高判決公信力之做法，此應屬立法政策形成空間，並無聲請人所稱之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疑慮。

十、聲請人並將系爭規定五、系爭規定六之適用，假設大法官因迴避而無法行使職權之四種情境，稱此等規定將造成違憲審查之真空，或使違憲審查結果向合憲傾斜，有違釋字第 601 號解釋意旨云云。惟聲請人主張之前提係限定特定人數大法官因迴避後實際得行使職權

之人數，但此一主張顯忽略憲訴法關於迴避的明文規定。按憲訴法第 9 條：「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第 1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第 11 條：「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第 12 條：「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是大法官若無第 9 條、第 10 條之法定事由，或第 11 條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其迴避之情形，依法自有出席評議及表決之憲法義務，而不適用第 12 條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之規定。可見系爭規定五、六適用之前提係大法官有憲訴法第 9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之迴避事由，因而適用第 12 條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後，才可能適用系爭規定五、六。由此可見，聲請人所假設之情境並非系爭規定五、六制度設計的問題，而是繫於個別大法官是否發生憲訴法規定之迴避事由的隨機情況或其個人臆測，難認系爭規定五、六之適用必然發生聲請人假設之情況，其主張顯有誤解，應不足採。而系爭規定六規定未迴避之大法官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之限制，同係出於亦為強化鈞庭議決之共識強度並提高判決公信力之做法，併此敘明。

十一、聲請人末稱系爭規定七構成脫法行為，應受違憲宣告云云。惟查108年4月1日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面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時，第95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立法理由：「修正條文之施行，攸關各機關及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救濟之權益，考量新制運作宜有充足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建置，以應實務運作，爰於本條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說明係為了新制運作之充分準備，故明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後於112年6月21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時，增訂第95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立法理由：「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以利完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配套法規之修正及其法制作業程序。」可知當時係為了完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故授權司法院得以命令定一定緩衝期間再施行修正條文，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後於112年9月15日完成修正，上述立法理由所示情形已不存在，故本次修正後系爭規定七實係回歸一般立法常態，即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難認此等規定有何違憲、脫法之事由存在，聲請人主張實屬無稽。

肆、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不合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系爭規定一至七經總統於114年1月23日公布施行，於同年月25日起即發生效力，此亦為聲請人所肯認之事實，合先敘明。

二、次按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為法官依法審判之憲法誡命，系爭規定一至七於114年1月25日起發生效力已如前述，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暫停系爭規定一至七之適用，亦無必要，且此等要求將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3 條規定，並破壞現行法律秩序，更陷 鈞庭於違反憲法第 80 條之危險，故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 三、再按憲訴法第 43 條：「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同前所述，系爭規定一至七已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起發生效力，顯見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已無急迫必要性。其次，如 鈞庭駁回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人仍可藉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獲得系爭規定一至七經宣告違憲失效之判決，敦請相對人修正法律以治癒瑕疵，難謂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施行生效將造成何等不可回復之損害。再者，假設 鈞庭裁定准予本件暫時處分，除將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破壞現行法律秩序外，更等同允許少數黨之聲請人藉由暫時處分凍結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效力，讓系爭規定修法無功而返，而有違反本案先取禁止原則之虞。更甚者，若 鈞庭准予本件暫時處分此例一出，未來各政黨若對多數通過之法律案不滿，恐將捨棄嘗試與他黨理性溝通之民主方式，而逕以聲請暫時處分當作凍結法律效力之手段，藉此拒絕多數民意之決定，間接架空相對人之憲法權限，使權力分立原則失調，減損 鈞庭行使職權之民主正當性，並破壞憲政秩序。
- 四、是以，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無急迫必要性、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准予裁定暫時處分有違反本案先取禁制之危險，更可能造成我國憲政秩序之破壞，懇請 鈞院駁回聲請。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狀人 黃昱中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目錄

編號	名稱
1	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收於：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初版，頁 304 (1999 年)。
2	立法院公報，105 卷 96 期，頁 127-134 (2016 年)。
3	周萬來，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6 版，頁 242-243 (2024 年)。
4	立法院公報，108 卷 53 期，頁 132 (2019 年)。
5	立法院公報，108 卷 98 期，頁 1-2 (2019 年)。
6	黃銘輝，黃銘輝副教授 113 年 8 月 5 日專家諮詢意見書，收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5 (2024 年)。
7	立法院公報，114 期 5 卷，頁 37-84 (2025 年)。
8	廖元豪，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30 卷 1 期，頁 25 (2004 年)。
9	張瑋心，美國聯邦法院關於台灣主權裁判問題—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意義，台灣國際法季刊，12 卷 1 期，頁 81 (2015 年)。
10	蔡宗珍，我國憲法解釋中的權力分立圖像，憲政時代，40 卷 4 期，頁 551 (2015 年)。
11	黃珊珊，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法律提案 (2024 年)。
1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陳愛娥譯，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 (2019 年)。
13	韓國憲法法院法，陳秀峯譯，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 (2013 年)。
14	許宗力等，司法院 112 年度赴捷克考察成果報告附件 5 捷克憲法法院法 (2023 年)。

15	黃舒芃，「功能最適」原則下司法違憲審查權與立法權的區分—德國功能法論述取向（funktionell-rechtlicher Ansatz）之問題與解套，政大法學評論，91 期，頁 102（2006 年）。
16	林子儀，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之應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權力分立案件之解釋方法，憲政時代，27 卷 4 期，頁 50（2002 年）。

三、棄權者：1 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完畢為止，同時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院長，休息啦！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反對！反對！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廣泛討論，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院長，休息一下啦！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請各位委員尊重委員的發言權。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聲明方才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停止廣泛討論。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案之廣泛討論，提出停止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進銘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9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作以下宣告：本案停止廣泛討論。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三條。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列入紀錄。

陳委員歐珀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雪生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因為本條文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條文照審查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台下：違法投票）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高金素梅	陳怡潔
-----	-----	-----	-----	-----	-----	------	-----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陳學聖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截止登記發言。

宣讀第二十四條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之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委員會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前項各款之延長工作時間，計算單位為半小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算遇有爭執，若勞工提出紀錄及計算者，雇主應就相反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前項各款之延長工作時間，計算單位為半小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算遇有爭執，若勞工提出紀錄及計算者，雇主應就相反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主席：第二十四條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發言。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請各位委員尊重委員的發言。

請各位委員都回座位，請徐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廖委員國棟：保護徐委員。

黃委員昭順：他們把我們打成這樣，我們要下去……

主席：呂委員玉玲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沒有辦法講。

主席：盧委員秀燕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蔣委員萬安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徐委員永明：你下去啦！

廖委員國棟：保護你。

徐委員永明：我會講。

主席：徐委員，可以請你發言了。

徐委員永明：……

主席：徐永明委員對不起，我們是不是先回座 3 分鐘，然後我們再……

黃委員昭順：譴責暴力，民進黨 5 個打 1 個。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都回座，恢復我們整體議事的程序。

休息時間已到。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現在開始計時。

如果徐委員要放棄您的發言，3 分鐘時間一到，我們就請下一位委員來發言。

再一次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到底可不可以講話？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只講一件事情，2015 年 11 月 29 號蔡英文出席林淑芬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時曾說：

「現在電視上看到許多立委，反映的都是上級黨意，而非全體民意，國會應該要改革，讓更多像林淑芬這樣的專業、優質立委進入國會，澈底為人民發聲。」2015 年 11 月 29 號，蔡英文出席林淑芬競選總部成立大會講的話，各位，蔡英文口中的「全體民意」、「國會要改革」、「專業、優質立委」的林淑芬，今天她不出席院會，我想請問各位，我們這個國會怎麼了？蔡英文講的，電視上看到很多立委，反映的多是上級黨意，而非全體民意，國會應該要改革，我們新國會怎麼了？林淑芬委員是蔡英文口中所講具有專業且是非常優質的執政黨立委，竟然說她今天不會出席院會！各位，林淑芬是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林淑芬委員非常專業，她所做過的事情大家都非常瞭解。她今天為什麼不願意來院會？她接下來會被黨紀處分。我想請問：為什麼我們的新國會又回到黨意綁架民意這個階段？我真的懇請各位，這是游盈隆做的民調，5 成 3 希望維持 7 天假，4 成 7 不贊成……

主席：徐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下一位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看到這樣的場面，個人感到非常遺憾。其實今天最主要的爭議是在刪除 7 天假上面，其他的一例一休或兩例其實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們真的很遺憾，經過這一段時間，不管在野黨再怎麼努力，最後這 7 天假還是要刪除。在審查的時候

請尊重一下在台上發言的委員好嗎？

上次審查的時候，林淑芬委員說了一句話：這是一個已經註定結果的審查。到今天為止還是一樣；經過了多次的協商，我們看到的結果還是一樣。刪除 7 天假這件事情看起來已經箭在弦上了。

我要跟各位委員說的是，大家可以有各自的主見，沒有關係，但是我要在這邊替年輕的勞工朋友說幾句話，之前在公聽會的時候有很多人提出來，為什麼今天在台灣有越來越多的年輕人不同意結婚、不同意生、養育小孩？這是我們的低薪和高工時所造成的結果！年輕人現在高工時的狀況我就不用再說了，因為上禮拜很多委員都講過了。因為高工時，現在的年輕人沒有辦法陪伴家人、沒有辦法陪伴小孩，所以很多人選擇不生育、不養育，這已經不是今天刪不刪 7 天假這個表面上的問題，而是我們的國家到底要提供給年輕勞工什麼樣的條件，讓他可以為台灣生、養育更多的小孩，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只是檯面上我們要不要刪除這 7 天假的問題。

我是年輕的勞工，在踏進立法院之前，我跟這些年輕人一樣，我知道他們所面臨的困境。蔡英文總統說她要為年輕人改變現狀，但是她改變了什麼現狀？這是我再一次提醒的地方。

關於這 7 天假，今天我們希望在場的立法委員，不管是在野黨或執政黨，大家都可以再想想看，是不是一定要砍掉？現在的民調顯示，大多數的年輕人不支持砍掉這 7 天假的，要他們在假日來加班、維持一例一休，他們或許還可以同意，但是刪除 7 天假這件事情，請大家三思，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裡很

懇切地拜託各位委員、各位同仁，請你們看看外面在絕食的勞工、聽聽外面在抗議的勞工，請你們聽聽他們的心聲。

如果你們是勞工，你們就會知道，勞資雙方是武器不平等的；你們就會知道，當工時、工資出問題的時候，勞工是沒有得到很大的保障的。所以在第二十四條，如果工時、工資有爭議，勞工提出這樣爭議的時候，我們希望舉證責任就在雇主，第二十四條就是為了保障武器不平等的勞工，可是你們對於這一條不讓！

如果你們是勞工，你們就會知道，台灣勞工休息的時間並不夠；你們就會知道，台灣是過勞之島；你們就會知道我們勞工是用血汗來賺取我們的生計！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第三十六條希望能夠爭取勞工的休息權。

如果你們是勞工，你們就會知道，每當年底的時候，特休永遠沒有休到，看得到，吃不到！這就是勞工現在的困境！這也是就是為什麼在第三十八條我們希望勞工的特休能夠給予保障。

如果你們是勞工，你們就會知道，勞工永遠打不過財團；你們就會知道，勞工如果遇到大量工時、工資的問題，財團的罰款對他們來說都是九牛一毛，請問一下：勞工有什麼保障？這個就是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要去爭取的，可是你們一條也不讓！

我在這裡呼籲……

不好意思，我正在發言，希望台下的委員能夠尊重……

主席：請不要影響發言者的權益。請繼續發言。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曾經是勞工，所以對於非常多勞工的辛苦，我點滴在心頭，我在這裡懇切地希望各位委員、各位同仁能夠聽聽外面勞工的聲音，能夠聽聽 900 萬勞工的聲音。

主席：報告院會，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規定，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規定，針對第二十四條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小英蠻幹！多數暴力！）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蔣黎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我必須要說，今天的這個開始，大家開心一下下就好，因為我們都知道，我們的挑戰還有非常、非常的多。

我真的要再次感謝，從府、院到我們的黨團、所有的立委同仁們，以及在外面很多以前我們黨部的同事及夥伴，如果沒有大家的承擔，是很難做得到的。我要拜託所有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的人，還有所有關心這個這麼重要、不再歧視同志的法案通過的朋友們，這個壓力我們撐過了，但是接下來的挑戰才剛開始。我們接下來要做的是跟社會溝通，讓更多人知道這個法案是重要的人權法案，不會造成國家毀滅，我們需要再一次的、一齊在這裡持續堅持這些人權的價值。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十五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另作決定。

請重新宣讀報告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到此為止，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4 分）

附件 5

立法院公報 第 108 卷 第 98 期 院會紀錄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 案至第 23 案，擬請院會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第二案至第二十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十四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4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案，擬請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至第二一二案及質詢事項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5案至第212案及質詢事項，擬請院會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按鈴7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的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1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64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0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至第二百一十二案及質詢事項，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13分14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25-212案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昌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億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瑛純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煥裕	余天	邱素深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繁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泊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

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61人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4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附件6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字第1481號

專家諮詢意見書

案號：113 年度 憲立 字第 1 號

113 年度 憲國 字第 1、2、3 號



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黃銘輝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
4 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無

5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
6 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無

7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無

8

9

專業意見或資料

茲據鈞庭憲庭力 113 憲立 1 字第 1131000403 號函(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之指定，謹就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全文，與同日公布之刑法 141 條之 1，其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以及相關增訂與修正條文實體上有無牴觸憲法？提出鑑定意見如次，敬請 卓參。

壹、程序合憲性

一、審查標準：「重大明顯瑕疵」標準的意義與我國釋憲先例的回顧

基於憲法民主國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議會內部的立法程序是否確實按其規則踐履，在不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前提下，原則上應由議會依自律原則自行認定之，除非出現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的重大明顯瑕疵，否則司法機關對立法機關之決定須予以尊重。此一「議會自律原則」，在我國不僅已普遍為學界所肯認；¹ 釋憲實務亦有若干實證的案例。代表性的指標案例，厥為牽涉國安三法立法爭議的釋字第 342 號解釋。該號解釋中，大法官首先從權力相互尊重的角度，宣示：「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立法院於審議法律案過程中，曾否踐行其議事規範所定程序乃其內部事項，除牴觸憲法者外，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其次，復基於立法權仍須受制衡的角度，揭示：「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如未經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議決程序），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為議會自律樹立了「重大明顯瑕疵」的憲法界限；最後並在回歸本案事實涵攝時，即使當初國安三法立法過程極度混亂，連立法院公報上刊載的表決票

¹ 參 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收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頁 301-352（1994）；李建良，國會議事自律與違憲審查，收於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一）」，頁 227-245（1999）。

1 數亦以語焉不詳的「……」帶過，²大法官卻仍以「其瑕疵是否已達重大程
2 度，則尚有爭議，立法院當時議事情形混亂，導致議事錄迄今未確定，各該
3 法律案曾否經實質議決，自非明顯，更無公眾週知之可言。」將爭議交還立
4 法院自行解決，未對該案的立法程序做出違憲的評價。

5 繼之，大法官針對國大修憲一讀會可決人數的爭議，於釋字第 381 號解
6 釋，將議會自律的法理一體適用在修憲程序，³惟對於司法如何審查修憲程
7 序是否逾越憲法界限，則是在釋字第 499 號（國大延任案中）解釋中，方重
8 申釋字第 342 號解釋「重大明顯瑕疵」的標準。⁴惟相對於釋字第 342 號解
9 釋對立法程序的高度寬容，大法官就國大延任的修憲程序，高舉與立法程序
10 相同的審查標準，卻宣告該屆國大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式修憲，明顯牴觸正
11 當修憲程序所應遵循的重大內涵——「公開透明原則」，而為違憲。

12 對於釋憲實務針對議會自律原則，特別是「重大明顯瑕疵」審查標準的
13 操作，學界有不少的檢討，囿於鑑定意見的篇幅限制，在此不擬深究之。惟
14 須說明者，大法官在釋字第 342 號與第 499 號兩號解釋中，採取的審查標
15 準，文本上一致，但結果殊途，對於本案的判斷，影響有限。詳言之，就結
16 果而言，相較於國安三法是在未有表決票數記載的混亂情況下通過，釋字第
17 499 號解釋卻以該屆國大採取無記名投票，構成修憲程序的重大明顯瑕疵為
18 由，宣告第五次修憲違憲，遂有論者提出大法官實質上對於修憲程序的審查，

²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2 期，院會紀錄頁 43-44。（「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照羅委員傳進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贊成……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22 人，贊成者……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通過。現在進行第三案……人事行政……修正通過……（會場秩序陷入混亂，除主席台、發言台麥克風全遭破壞外，並有多位委員在主席台下、台上互相丟擲書籍、文件、椅子及電腦等物。現場陷入極度混亂狀態，主席之處理及言詞無法辨識，最後主席在一片吵鬧聲中，於 12 時 33 分離開議場。）散會。」）

³ 「修改憲法如何進行讀會以及各次讀會之出席及可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加以規定，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議事自律之原則為之，惟議事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⁴ 「修改憲法乃國民主權之表達，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理由書）。

1 實質上較立法程序為嚴格的推測。⁵ 然而，縱使承認大法官實質上對修憲程
2 序採取了較高的審查密度，其原因可能在於憲法與法律規範位階不同導致
3 實質重要性高低有別，又或者因其他憲政現實面的考量所致，⁶ 惟無論如何，
4 此等因素在本案皆不存在，故就審查標準的實際運用上，仍應扣緊「重大明
5 顯瑕疵」從寬審查立法程序的精神，方為正辦。⁷

6 職是之故，在從寬審查的精神之下，所謂的「重大」瑕疵，必須是先評
7 價何種規範要求，是立法程序必須恪遵，否則即會被認為是完全喪失法律修
8 訂的程序正當性；其次，再進行事實面的考察，檢驗該立法過程的瑕疵是否
9 明顯牴觸上述規範要求，而所謂的「明顯」，不應該以事實是否有待調查為
10 準，⁸ 而是貫徹違憲審查明顯性審查標準的要求，根據「瑕疵的存在從任何
11 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有意義的爭論存在」⁹ 而為判斷。

12 二、 本案涵攝

13 本案聲請人對於系爭法案立法程序上的質疑，主要可歸結為以下兩點：
14 第一，於委員會階段，未併案排審少數黨的提案，且多數條文亦未進行實質
15 的逐條討論；第二，於大會（二讀會）的審議表決過程，未全部宣讀當日提

⁵ 參見釋字第 499 號解釋賴英照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學界評論，參 許宗力，憲法違憲乎——評釋字第 499 號解釋，收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頁 353-354（2007）。

⁶ 參 黃昭元，掘客與靈媒的本尊之爭——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2 期，頁 29-31（2000）（主張國大是一機關修憲，加上修憲過程是相對封閉的程序，如果再容許無記名投票，將使國大更易濫用其修憲權力，並造成國大的選民與政黨陷入無從判斷與追究政治責任的事實困境）；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 45（增訂八版、2023）（指出釋字第 342 號解釋曾要求立法院自行補正瑕疵之程序，且立法院之後亦遵照補行，但國大因非經常集會，且出席即可決之法定人數極高，一旦不能補正時，將難以善後）。

⁷ 附帶一提，學術上，筆者同意大法官在釋字第 342 號解釋，實際上對於重大明顯瑕疵的涵攝，有拿捏失準、過於寬鬆到幾乎放棄司法審查職責的問題，倘若本案事實與釋字第 342 號的事實相當，筆者不反對大法官在個案涵攝時，做出不同於釋字第 342 號解釋的判斷。然而，本案事實情境，與釋字第 342 號解釋相較，顯有一定之差距存在（詳後述）。

⁸ 若如釋字第 342 號解釋，以事實是否有待調查為準，瑕疵是否明顯的判斷，即會受到調查能力高低的牽制。但司法機關能夠擁有多大的調查能力，是可被後天的法制建構所左右，故筆者認為應回歸學理對於明顯性審查的理解，較為妥適。

⁹ 學說對此有相當傳神的舉例：瑕疵「一望即知」、「猶如刻在額頭上般」。參 許宗力，前揭註 5 文，頁 350-351；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368（增訂 16 版、2020）。

1 出的修正動議，表決過程又有諸多瑕疵，包括採取舉手表決、表決前並未清
2 點人數，未依可否兩方依次進行等。

3 就法律的訂定，判斷何種規範要求，是足以影響到立法程序正當性的「重
4 大」程度，憲法民主國原則無疑是一個關鍵指標。¹⁰ 基於民主國原則程序正
5 義的根本要求，法律的通過，必須確實歷經「『議』『決』」的程序。「決」，
6 意指法案要經過多數決的同意方能通過，確保民主的多數統治；「議」，則是
7 著眼於少數保護，法案審議必須歷經討論思辨的過程，民意的傳導方能完整。
8 惟本案之所以出現爭議，並不是對於上述立法程序的重大規範要求缺乏共
9 識，而是此次系爭法案的制訂過程，是否已經「明顯」違背上述「議」「決」
10 的重大要求，雙方認知分歧。

11 筆者以為，在忠於明顯性審查的精神之下，系爭法律的立法程序，縱使
12 有若干可議之處，亦難稱之為「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有意義的
13 爭論存在」。蓋由此次立法院多數方的答辯觀之，其對於系爭法律的立法程
14 序何以如此，所提出的說明，並非是「毫無意義」的爭論。質言之，就委員
15 會階段的審查程序而言，少數黨委員的發言機會，並未完全被剝奪，¹¹且渠
16 等總發言時數並未遜於多數方委員；相同性質議案是否併案審查，係屬國會
17 自律的範疇¹²；實務上不乏未逐條討論逕付二讀的議事先例等。

18 其次，就院會的討論與審議程序，不容否認，系爭法案通過當日，議場
19 因為多數方與少數黨之間的議事抗爭，確實呈現相當混亂的局面。然而，二
20 讀會逐條討論的中斷，係多數方為回應當日少數黨的議事抗爭，根據立法院
21 議事規則第 33 條通過停止討論的動議所為；¹³ 而未採表決器表決，改採舉

¹⁰ 參 李建良，前揭註 6 文，頁 233-236。

¹¹ 縱有部分少數黨委員的發言機會被散會動議中斷，亦係少數黨議事杯葛抗爭所致，就此而言，多數黨的散會動議，何嘗不也是政治上議事攻防的一部份而已。

¹² 須注意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本院會議審議政府提案與委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第一項）前項議案之排列，由程序委員會定之。（第二項）」，確實賦予立法委員一定的程序裁量空間。

¹³ 須注意大法官以往針對立法院因議事抗爭停止討論逕付表決的先例，亦曾表示尊重國會自律不予介入的立場。參見 109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不予受理決議。

1 手表決，一方面這也是議事攻防之結果，¹⁴ 二方面舉手表決儘管立法實務
2 鮮少使用，然畢竟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5 條第 1 項明定的表決方法之一，
3 斷無以「明顯」瑕疵視之的理由；至於表決過程中，多數方為因應少數黨的
4 議事拖延，固未將所有動議全數宣讀，但仍有依議事規則，對應優先討論表
5 決的各黨團再修正動議，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朗讀；
6 舉手表決雖未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可否兩方依次行
7 之，然立法院公報對於贊成票數的記載明確，不管是未做反面表決，或是議
8 事人員受誤導而在票數總數的計算上出現些許差誤，均不足以動搖該法之
9 通過與立法院多數意志相符的結果。¹⁵

10 大法官在為司法審查時，重點並不在於是否認可上述多數方提出的答辯，
11 在明顯性審查之下，大法官需審究的，是上述論點是否為「毫無意義」的爭
12 論。換言之，只要這些論點並非毫無事實或法理根據，司法審查上即必須承
13 認立法院多數方成功提出「有意義的爭論」，從而少數黨所指摘的程序瑕疵，
14 即便存在，亦未達到「明顯」而可被宣告違憲的地步。

15 進一步言之，即便是以釋字第 499 號解釋的「公開透明原則」作為審查
16 基準，今日立法院採取舉手表決的方法，亦難構成「公開透明原則」的明顯
17 違反。蓋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所以將無記名投票認定為公開透明原則之
18 違反，係因無記名投票使「國民因而不能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
19 權，國民大會代表…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
20 從貫徹。」然而，舉手表決固然在議事錄的記載上，無法呈現哪一位委員支
21 持哪一位委員反對，但在立法院的立法過程全程直播的今日，關心此一議題

¹⁴ 主席提議只要各黨團保證委員皆回到回座位上不包圍主席台，即採表決器表決，但反對黨不願放棄包圍主席台的抗爭策略。在此情況之下，多數方改採立法院議事規則明定的舉手表決，也算是一種議事策略的回應。國會政治的運作，不同政黨間議事攻防的策略應用，事屬常見，其間的是非對錯，選民自有評斷，但無論如何，並不適合由司法審查加以針貶。

¹⁵ 意即，若以行政處分的程序瑕疵類比，此等缺失即屬於「不影響實體決定正確性的程序瑕疵」。再者，若與國安三法一案中，立法院公報所記載的「……」，並未被大法官認定為重大明顯瑕疵相較，欲將有明確過半票數的本案認定為「重大明顯瑕疵」，不免生大幅偏離裁判先例的疑慮。

1 的選民，仍有知悉其選區立委對法案採取何等立場的可能性。是以，舉手表
2 決在秘密性的程度上，既然與真正的無記名投票仍屬有間，立法委員對選民
3 的可課責性未被遮斷，欲將本案以釋字第 499 號解釋相類比，而得出舉手
4 表決係重大明顯瑕疵因而違憲的結論，恐失之牽強。

5 以上的涵攝結果，係在忠於「明顯性」審查標準下，所得之結論。筆者
6 同意，系爭法案的立法過程，對個別條文的思辨審議，確實未見充分；程序
7 的進行在高度緊繃的議事抗爭之下，亦確實存在未完全按照議事規範為之
8 的瑕疵。然而，國會議事規範之踐履，原本就僅是一個大致的框架規範，其
9 間的遵循與迴避，留存有一定政治運作的彈性空間，當屬各國議事運作的日
10 常。¹⁶ 對此，釋字第 342 號解釋早已指出「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
11 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
12 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故國會議事規範之適
13 用，與一般機關應依法規嚴格執行，並受監督及審查之情形，有所不同。」
14 事實上，部分民眾確實已經開始透過政治的途徑（言論、集會遊行，甚至是
15 罷免的倡議），表達對系爭法案立法過程的不滿，朝野政黨的立法委員，對
16 於立法過程中的作為，受民眾的公評，正是常態民主政治的寫照。大法官所
17 應為的，是扼守住民主審議所應遵循規範之底線，而對於未逾越紅線，僅屬
18 未臻理想的立法程序，¹⁷ 或可藉由傍論的闡述，對於立法過程如何能夠確

¹⁶ 以美國國會的運作為例，程序委員會以法案排程的「交通警察」自居，以自身偏好強勢篩選得進入審議程序的議案（See John H. Aldrich, Brittany N. Perry & David W. Robde, *Richard Fenno's Theory of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and the Partisan Polarization of the House*, in CONGRESS RECONSIDERED 200 (Lawrence C. Dodd & Bruce I. Oppenheimer eds., 10th ed. 2013)）；或是在院會進行讀會時方提出不相關的修正案併案審查，以規避委員會的程序等（See WALTER J. OLESZEK, MARK J. OLESZEK, ELIZABETH RYBICKI & BILL HENIFF JR., CONGRESSIONAL PROCEDURES AND THE POLICY PROCESS 139 (11th ed. 2020)），均為實務上可見，而被認為係為國會議事政治攻防的一部份。國會議員作為之允當與否，固有待公評，但終非司法審查所能非議者。

¹⁷ 筆者也同意，理想的立法程序圖像，是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在委員會中，各黨派針對法案條文，進行逐條討論審議，提出委員會有共識的版本，再進入二讀會進行大體與逐條的討論，最後再以公開記名的多數決，表決是否通過。然而，「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這句戲言，用在國會立法程序，是再貼切也不過了。如果我們對國會議事進行的實態，不單聚焦在本案，而是拉長觀察時間的

1 切落實思辨審議與少數保護的理念，提出建言，給予朝野政黨儆醒。如欲做
2 出違憲的評價，則必須嚴守自己所提出的審查標準，謹慎涵攝後確定瑕疵的
3 重大明顯程度已經使得法案完全缺乏基本的程序正當性，方可為之。如是，
4 庶可免於陷入政治漩渦中，影響民眾對司法獨立性之觀感。

6 貳、實體合憲性

7 一、審查基調的確立：司法對於政治部門權力制衡規範之爭議為實體審查， 8 應謹守先例與自制

9 系爭規定，涉及到作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的立法院，對於其他政治部門
10（總統、行政院）的權力運作，為履行權力分立原則所賦予的制衡功能，所
11 為的規範。誠然，立法院自身權限的行使，也必須受到權力分立原則的制約，
12 而當立法院是否逾越權力分立原則的界限發生爭議時，自有受司法違憲審
13 查之必要。然而，由於政治部門權力制衡的規範爭議，具有高度的政治性，
14 而立法機關在組織與程序結構上的特徵（受定期改選制洗禮的民意基礎、多
15 元化的人士與政治組合、公開性的辯論等），比釋憲機關更適合作為政治辯
16 論的論壇，承擔形成重大政治決定的功能。¹⁸ 職此，對於政治部門權力制衡

話，將會發現，委員會中心主義在我國立法實務，高度受到各種政治運作以及黨團協商制度的排擠，可能反而是多年來的「常態」。以 1999 年後正式法制化的黨團協商為例，此制度固然有提升小黨議事影響力的機能（參 林超駿，黨團協商、特殊立法機制與權利分立，月旦法學雜誌第 246 期，頁 145（2015.11）），但所謂的「協商」，實務運作上，未專注於法案良窳的討論，而成為各黨團之間赤裸裸的利益交換（交換支持法案），此種情況並非鮮見（參 王業立（主持），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3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頁 12（2014）），難道此種情況，大法官亦要以其缺乏充分的逐條審議進而否定其正當性？莫忘立法折衝與妥協，往往必須付出高昂的時間成本代價，利益交換型的黨團協商，從民主審議的角度固然可議，但國會議事的效率，也是評價國會機能的一項因素，如同論者所言，「立法院雖採委員會中心主義，惟委員會就特定議案無法進行議事程序時，又如何能行審查之實，如無黨團協商提供其備位選擇，該議案可能無限期擱置，出不了委員會。」（何弘光，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法制與實務，國會季刊第 49 卷 4 期，頁 78（2021））。即使是美國國會，也同樣會因為時間、黨派之爭、委員會僵局、議員選舉策略考量或者就只是單純的合意等因素，讓法案規避委員會的聽證與逐條審查。See OLESZEK et al., *id.* at 139-40.

¹⁸ 參 陳愛娥，大法官憲法解釋權之界限—由功能法的觀點出發—，憲政時代第 42 卷 3 期，頁 181（1998）。

1 規範的爭議進行審查，基於權力相互尊重，憲法法庭應該避免採取高密度的
2 審查。筆者所謂的「避免採取高密度審查」，其考量與實踐，詳述如下：

3 (一) 憲政實際與法制演進的考量：

4 1. 對憲政體制實質變遷的尊重

5 1997 年第四次修憲後，我國的中央政府體制，究竟為何，迄今尚無一致
6 穩定的見解。當年修憲雖以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的半總統制度為藍本，但在維
7 繫行政立法負責的主要樞紐—憲法第 55 條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被凍結，
8 嗣後憲法實務又未發展出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需尊重國會多數結構的憲政
9 慣例的情況下，總統對行政院長享有任免全權，已經使得憲政體制產生質變，
10 學理上遂有我國實質上應屬總統制的主張。¹⁹ 即便是採取半總統制立場的學
11 者，多數亦認同我國應該是偏向總統權力大且主導行政實權的「總統議會制」
12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²⁰ 或者逕稱我國為「總統優越型的半總統制」
13 ²¹。不論是採取何種立場，都不能否認總統在我國政治結構中，具有主導行
14 政權的地位。上述對政府體制的詮釋，並不全然是由憲法與法律規範導出，
15 某種程度上也是受到憲政實際的影響。²² 此點構成我國過去二十多年來，
16 憲法變遷的特色：憲法上權力分立的圖像，不單單是倚賴靜態的文字規範，
17 有一部分也是經由動態的政治運作所型塑。

¹⁹ 參 湯德宗，論九七修憲後的憲法結構——憲改工程的另類選擇，收於氏著：「權力分立新論（卷一）：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頁 36-45（2005）（稱我國憲政體制為「」貌似半總統制的實質總統制），並且以「弱勢總統制」評價總統的憲政角色）；黃銘輝，走向「形式兩黨制的實質多黨制」——促進台灣政黨政治健全運作的法制構想，政大法學評論第 155 期，頁 64-75（2018.12）（主張我國為「弱勢總統制」，蓋就最終的國家政策決定而言，總統缺乏能夠有效力抗國會的槓桿）。

²⁰ 參 蘇子喬、王業立，總統與國會選舉制度對半總統制憲政運作的影響——法國與台灣的比較，政治科學論叢第 62 期，頁 56（2014.12）。惟亦有堅持我國憲法的設計應為以行政院院長為重心的「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者，參 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6 書，頁 473。

²¹ 吳玉山院士發言，載於「全民的憲法時刻座談——大師對話」，憲政時代第 48 卷 1 期，頁 21（2024.04）。

²² 例如憲法中原本被寄望確保行政對立法負責的制度設計——不信任投票（倒閣），之所以被學者認為無法取代被凍結的憲法本文第 55 條，原因除了規範上，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須受國會多數結構的牽制這一點始終未能確立，導致倒閣的實效性有疑慮以外，另外一個因素，就是考量我國的政治現實下（選舉成本高昂），政治人物缺乏發動倒閣的誘因（倒閣後總統解散國會，重新舉行大選）。

1 在這樣動態演進的過程中，大法官所執掌的釋憲權，當然也扮演一定的
2 角色。一方面，基於權力制衡、捍衛憲法的天職，大法官理應遏止政治部門
3 跨越法制框架的暴衝；但另一方面，釋憲權的行使，也不能忘卻，憲法規
4 範本身的開放性與政治性，是憲法得以達成「整合功能」的重要緣由，因此，
5 在涉及政治規範的解釋時，對於國會的立法裁量當予一定的尊重，²³ 避免
6 不當緊縮國會型塑法秩序的空間。畢竟，如果要讓憲法團結融合各種不同政
7 治團體意見，匯聚基本共識的整合功能，得到較好的發揮，那麼擁有直接民
8 主正當性的立法者，相對於具有「抗多數決」(counter-majoritarianism) 特性
9 的司法，²⁴ 更適合站在第一線的位置。²⁵

10 2.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引進對法規抽象審查之影響

11 另一個大法官應避免採取高密度審查的緣由，在於本案係屬於「抽象法
12 規審查」，意即，大法官是在實際上並未存在個案爭議的情況下，就法律條
13 文的進行表面違憲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 facial challenge) 的審查。司
14 法在權力分立原則下，主要的任務，應該是作為「個案或爭議」(cases or
15 controversies) 的仲裁者，而非規範秩序的类型塑者，而此種抽象審查權的運
16 用，極易使釋憲權質變為(太上)立法權，甚且，在具體個案爭議尚未出現
17 的情況下，就法律適用的各種可能性預作推斷，對於司法權「正確性」的本

²³ 「憲法既是規範國家機關權限的基本規範，在權力分立的民主政治運作中，憲法規範審查的制度運作，亦能夠就憲法的實現方案，加以統合協調，而達到『國民整合』(Integration des Staatsvolks) 的目的。」參 蘇俊雄，從「整合理論」(Integrationslehre) 觀點論個案憲法解釋之規範效力及其界限，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 5、21（1998）。

²⁴ 關於司法抗多數決的困境，對違憲審查權運作的影響，參 黃昭元，抗多數決困境與司法審查正當性：評 Bickel 教授的司法審查理論，收於李鴻禧等（合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310-325（2002）；湯德宗，立法裁量之司法審查的憲法依據——違憲審查正當性理論初探，收於氏著：「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頁 7-12（2005）。

²⁵ 反過來說，大法官若對政治規範採取高密度的審查，將對國會作為政治討論、形成政治意見的角色受到不利影響，進而破壞整合功能的發揮。如同學者所言：「假使對解決政治爭議而言，向釋憲機關請求以其他手段更有效的話，政黨在國會爭取折衷解決方案的企圖，一定會相應降低。如此，不僅將削弱國會整合對立意見的作用，也因為釋憲機關過度介入政治爭議，可能會危及釋憲機關中立裁判者的角色」，參 陳愛娥，前揭註 18 文，頁 181-182。

1 質，也會有所影響。²⁶ 惟，由於以往我國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
2 「大審法」），將大法官釋憲的標的限定在憲法疑義以及抽象的法規範，以致
3 於大法官行使抽象審查權，殆成為我國憲法訴訟實務的常態。換言之，在以
4 往大審法時期，大法官藉由抽象釋憲權，一定程度上擔負起「準立法者」的
5 角色，乃是法制上不得不然。

6 然而，在司法院戮力推動司法改革，於 2019 年通過憲法訴訟法（以下
7 簡稱「憲訴法」），取代原本的大審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願）
8 之後，憲法法院已經有管道可以專注在個案的救濟與合憲性控制之上，若謂
9 2019 年憲訴法的制定是為了實現憲法法院（原大法官會議）司法化、法庭
10 化、裁判化目標的話，²⁷ 那麼為貫徹此一目標，大法官理當回歸個案審查救
11 濟為主的角色，即使因憲訴法第 49 條容許四分之一立委提起抽象法規審查，
12 大法官在行使抽象審查權限時，也應該審慎為之，以免僅根據法律適用的臆
13 測，過早不當干預其他權力部門決策。²⁸

²⁶ 參 湯德宗，權力分立與違憲審查——大法官抽象釋憲權之商榷，收於氏著：「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頁 84-85、93（2005）。

²⁷ 參 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簡介，<https://www.judicial.gov.tw/cp-1571-58277-e3adc-1.html>。

²⁸ 以美國法為例，當原告提出法規表面違憲的主張時，由於是出於法律的效力射程以及未來適用之推測，且其目的在阻礙正式頒布的法律得以合憲的方式實施（“Claims of facial invalidity often rest on speculation” about the law’s coverage and its future enforcement. And “facial challenges threaten to short circuit the democratic process” by preventing duly enacted laws from being implemented in constitutional ways.），因此，法院會使提出法規表面違憲的原告較難取得勝訴。而針對表面違憲的案件，美國法院實務會依是否涉及聯邦憲法第一增補條款（言論自由）進行區分。在不涉及言論自由的案件中，原告必須證明「沒有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是有效的」（no set of circumstances exists under which the [law] would be valid）或「該法律全然缺乏可明顯合法的適用範圍」（the law lacks a “plainly legitimate sweep”）；但在涉及言論自由的案件時，法院願意稍微放寬，改採「相較於法律明顯合法的範圍，法律大部分的應用是否會被判定為違憲」（“a substantial number of [the law’s] applications are unconstitutional, judged in relation to the statute’s plainly legitimate sweep.”）的標準，亦即只要法律適用產生違憲情事遠超過其合憲運用的可能時，纔構成表面違憲。上述美國違憲審查實務所確立的準繩，近日才又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重申，see *Moody v. NetChoice, LLC*, 144 S. Ct. 2383, 2397 (2024)。筆者以為，考量台灣與美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的差異，吾人對於美國發展出來的標準，固勿需照單全收，但針對非涉及言論自由的案件（如本案），吸納美國法針對言論自由案件的經驗（採取稍寬鬆的標準），對於司法權本質的鞏固而言，仍有其意義。

1 (二) 憲法解釋方法的依循

2 儘管大法官對於政治部門彼此運作的規範，應避免採取高密度的審查為
3 宜；但另一方面，為了不讓司法審查淪為過場，有失制衡行政與立法的憲法
4 天職，在遇到應當堅定護憲的場合時，大法官仍必須昂揚以對。然而，政治
5 部門運作的規範，本即充滿政治性，而且往往就是因為不同陣營歧見過深，
6 才會引發憲法爭訟，為了減少民眾產生曲解，質疑司法是以護憲為名，掩護
7 個別大法官意識形態偏好之實，大法官的論理，必須建立嚴格依循憲法解釋
8 方法之上。就筆者所見，以下三種憲法解釋的法理原則，是大法官在面對政
9 治上激烈對立的憲政爭議，於解釋憲法、剪裁政治歧見時，應當善用者，如
10 此既能讓大法官發揮護憲的功能，又能不傷其獨立、尊崇的地位。

11 1. 遵循先例乃維護法安定性之首要

12 裁判先例的依循，具有提升司法決定可預測性以及公平性的機能，可視
13 為司法裁判法安定性維護的首要條件。²⁹ 基於憲法的開放性與抽象性，大
14 法官在行使違憲審查權時，不免有造法（創造法律規則）的需要，方能將憲
15 法的精神具體落實在下位的法制中。但當審查的標的，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的，
16 政治部門權力制衡規範時，個案隨機的造法，容易引發外界司法裁決「政治
17 化」的質疑。相反地，此時若能盡可能以謙抑的態度，忠實援用裁判先例，
18 所煥發的裁判理性，不僅有助於憲法法院裁判正當性的提升，亦可作為司法
19 在面對政治紛擾的護身符。

20 2. 合憲法律解釋原則之遵循與運用

21 「合憲法律解釋原則」——「當一項法律條文的解釋，如果有多種結果，
22 只要其中有一種結果可以避免宣告該法律違憲時，便應選擇其做為裁判的
23 結論，而不採納其他可能導致違憲的法律解釋」，此一解釋原則，有憲法體
24 系解釋以及對民主國家立法者尊重的憲法基礎，已為我國學理與實務普遍

²⁹ 關於「依循先例」的要求，本身應視為一種法源（source of law），藉此表現出司法謙抑、成就司法品格、與具有提高司法整體公信力之作用，參 李念祖，論依循先例（stare decisis）如何及為何構成法源，憲政時代第 48 卷 1 期，頁 88-99（2024）。

1 承認。³⁰ 合憲法律解釋原則要求法院，只有當一項法律規定無法做合憲性
2 解釋時，始能認其為違憲，看似是對立法者的寵溺，實則，合憲的結果既然
3 是由大法官對法律規範意涵的轉化或填充所致，故合憲法律解釋方法的運
4 用，實際上可以說是一種隱性的違憲宣告。³¹ 但藉由此一宣告方式，可以在
5 不直接與國會對立的情況下（不宣告違憲），讓法規範得以合乎憲法意旨方
6 式，維持其效力，正是一種司法智慧的表現。

7 儘管國內有論者對於合憲性解釋的過度使用，對憲政運作的負面影響，
8 提出深刻的觀察與警惕。³² 然而，筆者以為，本案積極運用合憲法律解釋原
9 則，有其合理性。畢竟系爭法律是在高度政治衝突對立下所通過，大法官善
10 用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做出合憲宣告，一來可展現出對民主多數的尊重；二來
11 針對有爭議的條文，藉合憲解釋做規範涵意的轉換，引導其朝向合憲的方向
12 適用，掃除國會少數對該規定的違憲疑慮，可說是適切的折衷。此外，在基
13 本權利的案件中，大法官為了尊重立法者採取合憲性解釋，有時未必能為當
14 事人帶來個案救濟的效果，³³ 甚且，一旦法律適用者未能精準把握大法官
15 合憲性解釋的指引，則該法規範仍有肆虐之可能；加以立法者則可能因為大
16 法官曾做成合憲宣告，缺乏修訂法律的誘因，據此，合憲性解釋運用在基本
17 權利的案件類型，確應審慎。但在權力分立的案件上，大法官採取合憲性解
18 釋，一旦立法機關對於大法官就該法規範涵意的轉換，認為偏離其原始的立
19 法宗旨，不欲接受的話，立法者擁有主動修法的地位，適可透過修法來貫徹

³⁰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大法官將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的構成要件，解為須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大法官填充法條原本未有的內涵藉此肯定其合憲性，即為近期憲法法院運用合憲法律解釋原則的事例。

³¹ 學說上有以「質的一部無效」稱之者，參 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6 書，頁 846。

³² 參見 釋字第 58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合憲解釋是出於司法者對有直接與多元民主正當性基礎之立法者的尊重，有其合理性。惟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尤其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

³³ 釋字第 263 號解釋對於懲治盜匪條例中擄人勒贖唯一死刑規定所為的合憲性解釋，即為一例。

自己的立法意旨。易言之，在權力分立的案件，立法者擁有防禦大法官「善意強暴」的憲法動機與憲法手段，³⁴ 故大法官可以更坦然地使用合憲性法律解釋，以在激烈的政治衝突中，求取平衡，同時無礙於憲法精神的實踐。

3. 以警告性裁判引導政治良善運作

最後，若大法官對於系爭法律在實務上，會被導向違憲的方向適用，仍存在揮之不去的陰霾的話，則可善用「警告性裁判」的方式，提醒立法者未來需採取行動，以完全合乎憲法要求之狀態，或避免將來有違憲之虞的情事產生。³⁵ 警告性裁判尤其適合用在困難與事實高度複雜且持續的案件上，³⁶ 而本案系爭法律所涉及的法律與事實狀態，可說與此一案件類型相符。

二、 個別規定的檢驗

以下即以前述審查基調為準，提供筆者個人對於系爭法律規定合憲性的判斷，以及大法官宣告方式的建議。³⁷

（一）國情報告（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2008 年立法院特於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本案職權行使法對該章的修訂，之所以引發違憲爭議，主要是環繞在修訂後的第 15 條之 4 第 1、2 項之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第一項）立法委員進行前

³⁴ 當然，對於立法者的修法，其他憲法機關若有權限遭侵犯的疑慮，當有再度聲請憲法審查之機會。

³⁵ 警告性裁判的運用，在我國憲法實務並不陌生。參照釋字第 259、277、396、426、428 號解釋。

³⁶ 參 陳春生，從法治國原則角度析論大法官解釋中「重大明顯瑕疵」審查基準之運用，收於氏著：「論法治國家之權利保護與違憲審查」，頁 526-527（2007）。

³⁷ 由於本案涉及的法條規定甚多，因時間與篇幅的限制，以下行文，主要將以大法官對本案系爭法規所做的暫時處分的裁定中（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所提出的合憲性的質疑，作為討論的基準點。簡言之，若大法官在裁定中對系爭法律規定的合憲性質疑，筆者認為有透過解釋予以排除的可能者，即會建議大法官做成合憲宣告；反之，若是大法官的疑慮，窮盡法學解釋方法仍難以排除者，則會建議大法官做成違憲宣告。需澄清者，大法官在暫時處分裁定中，對於系爭法律合憲性提出質疑，是保全程序原本就應該對標的合憲性進行略式審查，所為之評估，縱使筆者在此認為大法官在裁定中對法律的違憲疑慮並不存在，亦不代表大法官在暫時處分中所為的司法裁量有誤。

1 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
2 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第二項）」，引發立法委員質詢總統，破壞憲政
3 體制的疑慮。

4 立法院多數方對於違憲質疑的回應，主要是從目的解釋出發，主張我國
5 總統實質上並非虛位元首，總統於國情報告之後接受立法院的詢答，具有落
6 實民主國家「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作用。然而，總統具有實權，與
7 其應受到國會何種監督，並不具有當然的關連性，而仍須盱衡憲法規範與結
8 構，方能確定。對於我國總統實際可為行政決策，但國會卻無監督途徑，國
9 內部分論者習以總統「有權無責」批判之，實際上是受到內閣制下內閣須在
10 國會接受反對黨質詢，以表彰行政對立法負責的影響。但前已述及，我國目
11 前已非憲法本文時期的修正式內閣制，而是大幅度向總統制傾斜的憲政體
12 制（不管稱之為總統優越型的半總統制抑或劣勢（弱勢）總統制）。對於總
13 統的負責方式，不應該被內閣制的想像所束縛。以美國為例，總統作為形式
14 上與實質上的最高行政首長，依憲法規定赴國會發表國情咨文，³⁸ 只是行
15 禮如儀，不管是規範上或實踐上，均未有國會議員得以詢問總統設計。儘管
16 學說上有取法內閣制，強化國會對總統行政權監督的呼聲，³⁹ 但距離「有權
17 無責」的批判仍甚遠。

18 因此，重點還是要回到我國的憲法規範與結構，細究之，總統的實質行
19 政首長的角色，是透過對行政院院長的指揮與支配來實踐，故現行憲法的設
20 計，將質詢權的對象鎖定行政院而未及於總統，實際上是有保護總統，維持
21 總統尊崇地位，以強化憲政體制穩定性的意味。故系爭要求總統在國情報告
22 之後，接受立委提問並且「依序即時回答」，等同賦予立法院質詢總統的權

³⁸ U.S. Const. art. II, §3. (H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give to the Congress Inform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Union, and recommend to their Consideration such Measures as he shall judge necessary and expedient....)

³⁹ 有學者主張美國憲法並未明文禁止國會為此等立法，在憲法對此表示沈默的情況下，加上國會有憲法第1條第8項「必要暨適當」條款（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的加持，國會若立法賦予國會議員提出問題的權力，並不當然違反憲法。See Sudha Setty, *The President's Question Time: Power, Information, and the Executive Credibility Gap*, 17 CORNELL J.L. & PUB. POL'Y 247, 279 (2008).

力，⁴⁰ 且總統因此負有備詢的法律義務，則確實改變了憲法就「總統-行政-立法」三個憲政機關的互動關係所為之設計，而有違權力分立。

然而，對於系爭規定，亦存在著另一種理解的可能：此次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的修法，並未規定總統不接受立法院的邀請前來報告，又或者是在為國情報告後，不接受立委詢答的要求，將如何予以強制。意即，系爭規定，實際上是一個無法強制的條款(unenforceable clause)，⁴¹因此在憲法解釋上，得將該規定解為——立法者僅是樹立出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的法制框架，⁴² 系爭規定內容表現出立法院對於充實總統國情報告制度的一種渴望(aspiration)，但憲法增修條文既然僅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報告」，與此同時，卻未課予總統相應的憲法義務，則總統是否接受立法院的邀請，並滿足立法院的渴望，進行國情報告，仍屬總統政治裁量的範圍。

上述兩種解釋，違憲合憲結論相反。如前所述，依循「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大法官宜採第二種解釋，保留政治部門藉由彼此的互動，讓國情報告此一憲政制度得以生根與成長的空間。⁴³

(二) 聽取報告與質詢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

⁴⁰ 儘管有論者以為系爭規定「依序及時回答」並不等同一問一答，因此與「質詢」的概念並不該當，筆者不採，蓋議事實務上立委質詢的型態本來就有多樣性，立法委員在總質詢時，問了一長串的問題，只有在最後才給行政官員回答的機會、甚至是自己單方表述把質詢時間用完，不乏其例。因此立委提問之後要求總統回答，不管制度採用何種名稱，其作用終究是與質詢相近。

⁴¹ 在本案暫時處分的準備程序中，聲請方曾提出總統若不按照立法院規定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立法院可能透過人事同意權的杯葛，對總統進行政治報復。聲請方嘗試透過對系爭規定，解釋成形同有事實上拘束力的規範，證立此一規定違憲。此等論證的問題在於：人事同意權的設計，本來就是要讓立法權制衡總統的用人，不是成為橡皮圖章。而國會為了遂行對總統人事權的監督，出於何種理由對被提名人挑三揀四，本屬多端，未必能夠歸咎於單一原因。且無論如何，這都是國會議員的政治決定，最終會受到選民的審判。故此種事實上拘束力的說法，論證效度應屬有限。

⁴² 於此需特別注意，美國總統發表國情咨文，是規定在美國憲法第二條總統權限，相較之下，我國總統國情報告的規定，是規定在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院的權限，因此立法院針對自身權限要如何實現，訂定出一套法制框架，自為憲法所許。然該等框架是否對總統有拘束力，仍須優先回歸憲法的規定而為解釋。

⁴³ 意即，總統可以權衡利弊得失，全權做成政治上的決定，對於赴立法院報告的期程、報告方式，保有透過與立法院協商予以調整的空間，日後並有透過憲政經驗的累積，形成憲政慣例的可能。

1 對於此一規定的違憲疑義，主要在於四點：第一，被質詢人有受罰鍰、
2 甚至是刑罰處罰的可能，如此一來將使質詢制度所欲確保的「行政院對立法
3 院所負憲法上的『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任』」；第二，系爭規定的「反
4 質詢」，定義不明，違反法明確性原則；第三，立委藉由質詢機會向部會調
5 取資料，抵觸釋字第 325 號解釋之意旨；第四，該條第 8 項對違反者移送
6 彈劾與懲戒的規定，逾越立法院的權限範圍。

7 首先，就「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任」，究竟是否違憲？實有推敲的餘
8 地。蓋對於相關的制裁規定，可以定位為「確保行政對立法負責的政治責任
9 被確實實踐」的法制配套措施。質言之，如果吾人承認憲法賦予立法院藉由
10 質詢制度，維繫行政對立法應負的政治責任，相對的，行政面對立法院的質
11 詢，即有忠實答詢的憲法義務。倘不為如此解釋，則所謂的行政對立法應負
12 「政治責任」不啻是空談。從而，相關的制裁規定，都是為了確保行政履行
13 忠實答詢憲法義務的手段，其所欲維護者，最終仍是政治責任，而非單純只
14 是法律責任。

15 其次，就「反質詢」一詞違反法明確性原則的質疑，必須依據釋憲實務
16 對於「法明確性」原則的審查基準——法律概念的使用是否具備「理解可能
17 性」、「預見可能性」以及「審查可能性」而定。就理解可能與預見可能的判
18 斷，邏輯上如果認為「反質詢」缺乏理解以及預見可能性的話，首先就得面
19 對，那是否意味著「質詢」一詞也欠缺理解以及預見可能性？儘管現行法
20 並未對何謂「質詢」做進一步的定義，但質詢制度既然在實務上運作早已行
21 之有年，代表質詢的當事人（立法委員與官員）對於「質詢」，是存在理解
22 和預見可能的，⁴⁴ 而在質詢之前加上「反」字成為「『反』質詢」，其意自然
23 是直指質詢與備詢的對象「主客易位」，行政官員成為質問者，而立法委員

⁴⁴ 按一般的理解，「質詢」一詞除了詢問，亦含有質問之意，質問帶有責難的性質，即詰問理由，並糾正是非。憲法所規定的質詢，為立法委員就全盤的國家政事，對內閣要求說明事實，或者質問其見解的行為。參 羅傳賢，國會與立法技術，頁 241（2004）。

1 反成被質問者，⁴⁵ 有害前述政治責任的追究而應被禁止。

2 此外，就法明確性原則的審查，釋憲實務亦曾表示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運
3 用，其涵義於個案中若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
4 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5 亦即承認程序的設計，可以成為補強法律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正當性基
6 礎。就此而言，系爭規定的設計，包括了主席制止、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
7 出席委員五人以上的附議、院會多數決議等程序，才會對官員以法律責任相
8 繩。且官員對於院會的處分如有不服，可提起行政爭訟而為救濟，司法審查
9 可能性亦無虞。職此，根據上述釋憲實務所建立的法明確性原則判準，系爭
10 規定實難以違反法明確性原則非難之。

11 需進一步說明者，筆者上述結論，並非完全忽視聲請人所擔心的，立法
12 院恣意擴張適用該規定，不僅有侵犯官員權益的可能，亦可能使得官員在詢
13 答時進退失據，以致壓縮國會殿堂進行政策思辯的空間。惟如前所述，官員
14 違反相關規定的不利效果，所須經歷的程序，與通常情形行政機關對人民做
15 成不利益處分相較，程序已較為繁瑣，主觀恣意的風險已有所降低。再者，
16 依據前述關於「表面違憲」的法理，聲請人起碼必須證明「系爭規定法律大
17 部分的應用皆會被判定為違憲」，僅單純、零星的提出「官員有可能受到恣

⁴⁵ 需澄清者，以質詢不須定義為由，說明反質詢無定義的必要，並不是「以問答問」，而是合乎邏輯的類比。再者，有論者從政府體制出發，認為「我國不是內閣制，立委不可能是政策的制定或執行者，所以立委沒有什麼政策需要去辯護的」，並據此認為「反質詢如何可能發生？」。就此，亦可從兩方面澄清：首先，反質詢指涉的，就是「行政官員反過來質詢立委」的事實，此與規範上立委是否有政策的制訂或執行權無關。猶有進者，若依循論者的理路，在國會「不該出現反質詢卻出現了反質詢的現象」，反而證立了反質詢的非價性，而應得出反質詢具有可處罰性的結論才是。其次，內閣制國家由於行政立法合一，擁有法律提案權的是內閣而非個別議員，故內閣制之下的反對黨議員或是執政黨的陽春議員，反而無從扮演政策制訂或執行者的角色。相反的，在總統制割裂式的權力分立之下，國會議員從提案到審議，享有完整的立法權，國會議員扮演的角色，就是在國會透過立法程序，推動其所欲達成的（特別是有利其選區選民）公共政策。See Craig Volden & Alan E. Wiseman, *Legislative Effectiveness and Representation*, in CONGRESS RECONSIDERED 237 (Lawrence C. Dodd & Bruce I. Oppenheimer eds., 10th ed. 2013)) 我國立法委員向來被肯定擁有法律提案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參照），強言我國立法委員非政策的制定者，恐非允當。

1 意的處分」的臆測，並不足以令法院得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況且，實務上
2 若果真有此等情事發生，尚有個案司法救濟可倚靠，最終甚至有請求憲法法
3 院為裁判憲法審查的可能，制度上可對立法院的決定進行有效的合憲性
4 控制，遑論立法院的多數決議尚需受到民意的考驗。⁴⁶ 最後，所謂壓縮國會
5 政策思辯的空間，亦屬過慮。論者所言，當是從一般言論自由的法理出發，
6 管制言論自由的法律，之所以要有較高的明確性要求，即在於避免寒蟬效應
7 的出現，阻礙資訊與思想的交流。⁴⁷ 然而，並非所有的言論管制規範，都當
8 然會出現寒蟬效應，蓋官員在議場上，為自己所提出的政策辯護，不論是履
9 行自身職責、實踐政策理念或達成機關的施政目標，此等利己動機的存在，
10 讓官員在議場上始終存有「據理力爭」的誘因，相對可淡化寒蟬效應的憂慮。
11 這種情況，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認為商業性言論未必一定要受到事
12 前檢查禁止法理的束縛，是因為管制商業性言論引發的「寒蟬效應」風險，
13 較其他言論類型為低，而其原因之一，便是在於商業性言論具有「較高的堅
14 韌程度」(greater hardiness)此一特質的緣故，⁴⁸ 思維上有相似之處。

15 再者，立委個人藉由質詢機會向部會調取資料，抵觸釋字第 325 號解釋
16 所示，立法院向行政機關調閱文件，須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之意旨，此一論

⁴⁶ 也就是說，系爭規定是否真的剝奪官員以反質詢的方式，與立委進行政策辯論的可能性，實務上仍須視議場上的互動而定。扣緊質詢主題的反質詢，若提出質詢的立法委員不認為官員的反質詢構成立委行使職權的干擾（「妨害立委職權行使」實乃本條之不成文要件），決定予以容忍的話，自然不會衍生後續的不利處分。筆者試舉一例，針對本聲請案標的之一的人事同意權審查期間「下限」的規定，行政院卓院長在回答黃國昌委員的詢問時，答以「黃委員，你為什麼不設上限呢？」（見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60 期，頁 231（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即是反質詢的一例。事實上，審查期程是否設下限，與是否設上限，法政策上是兩種不同的考量，無需混為一談。但該次質詢，黃委員並未對於卓院長的反質詢，做出反對的表示，而是以進一步申論其主張之立法理由的方式回應。當然，我們也可以假設，倘之後面對黃委員的提問，卓院長一再以跳針式的「為什麼不設上限呢？」答覆，黃委員就有可能要求按相關規定，請求主席制止，而若卓院長不聽制止一再為之，後續即有受立法院不利處分的可能。惟此種假設情境果若發生，對於刻意破壞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的官員加以處罰，似難謂無正當性。

⁴⁷ 關於涉及言論自由的管制規範，對於法明確性有較高度的需求，參 法治斌，集會遊行之許可制或報備制——概念之迷思與解放，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頁 356-360（2003）。

⁴⁸ Virginia Pharmacy, 425 U.S. 748, 771, n.25 (1976). 所謂「堅韌程度較高」，意指指商業性言論既然是基於追求商業利益而生，為追求商業利益，表意人當不致輕易就在政府的管制下低頭，噤聲不語。

1 點固有見地。惟若進一步探究，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未禁止立法
2 委員以個人名義，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資料，因此，大法官就前述顧慮，可透
3 過合憲法律解釋原則的運用，將系爭規定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特別規定
4 （簡化立法委員申請政府資訊公開的手續）。把系爭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
5 一同做體系性的理解，在維持系爭規定的合憲性之外，並可進一步讓行政機
6 關有適用政資法上豁免公開規定的可能性，⁴⁹ 強化行政機關的地位，達成
7 立法、行政雙贏的結果，如此一來，遠比單純以牴觸釋字第 325 號解釋宣告
8 此一規定違憲，來得更具正面意義。

9 最後，針對該條第 8 項對違反者移送彈劾與懲戒的規定，逾越立法院的
10 權限範圍的合憲性疑慮，亦非不得藉由合憲性解釋，將之消弭。蓋所謂「經
11 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解釋上，在立法院既無彈劾權也無移送懲戒
12 權的情況下，合理的解釋，就是移送給「『有權』機關」，以啟動彈劾或懲戒
13 程序，而非立法院要自為行使彈劾權或移送懲戒權。蓋此點可由職權行使法
14 中就正副總統的彈劾規定，法條的動詞是「提出」，相較之下，本項規定則
15 是使用「移送」兩字，可明兩者之差異。實則，行政法上機關無權受理，必
16 須要把案件「移送」給「有權機關」的事例，不勝枚舉，⁵⁰ 此等解讀甚至可
17 以說是一種當然解釋，大法官實無將本項規定解釋成立法院直接「彈劾」或
18 「移送懲戒」之理。⁵¹

⁴⁹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單就政資法的適用而言，該款規定的「其他法律」，當指政資法以外的其他行政法規而言。然對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項「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而言，其中「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所指的法律，自然涵蓋政資法，從而使得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全部九款的豁免公開規定，皆可解為「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⁵⁰ 例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17 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鐵路法 68 條 1 項：「擅自占用、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⁵¹ 職權行使法第 4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

1 綜上所述，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聽取報告與質詢的部分，在善用合憲法律
2 解釋原則之下，均有做成合憲宣告之空間。

3 （三）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5 關於此一部份規定的合憲性疑慮，主要是認為第 29 條之 1 以降之規定，
6 強使上不具公職人員身份的人民，被課予廣泛揭露資料的義務，違反者尚有
7 被科處罰鍰之可能，侵害其人格尊嚴、隱私權等憲法權利。⁵²

8 系爭規定所課予的廣泛資訊義務，其中部分內容，例如條文所列舉的學
9 經歷、財產、稅務等，於修法前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原本即會要求被
10 提名人繳交。此次修法加以明文化，有強化國會人事同意權審查，使過程更
11 嚴謹、周延的正當目的。然而，目的正當並不代表手段必定合法，系爭規定
12 確實有以下幾點商榷之處：

13 首先，儘管第 29-1 條第 3 項但書：「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
14 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有
15 給予被提名人拒絕回覆或提供的空間。然而，行政訴訟法所規定的拒絕證言
16 事由，⁵³包括職務上應守之秘密、陳述將使本人或一定的親友受刑事訴追或
17 蒙受恥辱、因業務關係負有保密義務之情形，系爭規定將拒絕的事由局限在
18 上述行政訴訟法上的事由，其結果，對於個人隱私以及營業秘密的保護，顯

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移送」此一動詞之後有明確的受詞（監察院），正因為該項規定的「糾正、糾舉或彈劾」，本來就是監察院的職權。相較之下，系爭第 25 條第 8 項的規定，在彈劾之外亦涵蓋「懲戒」，而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得移送懲戒的主體，除了監察院以外，亦包含機關首長，「移送」的受詞在立法技術上較難乾淨俐落的呈現。但如此省略受詞的規範方式，並不妨礙吾人藉由立法意旨的正確把握，做出合理的解釋。附帶一提，不論監察院或是公務員所屬長官，就彈劾之決定以及懲戒之移送與否，均不受立法院決議之拘束，故此等解釋並無侵犯兩機關權限之虞。

⁵² 聲請方另提出本次修法，對於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期間，僅設下限（一個月），未設上限規定，恐將使立法院延宕審查，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就此，筆者前以言及，審查期間的上限與下限，是兩個不相干的議題（立法目的不同），法律未設上限與下限規定的合憲性之間，邏輯上既無關連，筆者就此論點即不擬深論。

⁵³ 行政訴訟法第 144、145、146 條參照。

1 有不足。就此而言，難以透過解釋的方式矯正，在此範圍內，應給予違憲的
2 評價。惟，鑑於系爭規定的適用，有前述健全人事同意權審查的公益目的，
3 若憑此種例外規定規範範圍「涵蓋不足」(underinclusiveness)」之理由，要
4 將第 29-1 條整個宣告違憲，難免會受到「把小孩連同洗澡水倒掉」之譏。
5 是以，既然此種涵蓋過窄的違憲情狀，需藉由立法者積極修法增補方能治癒，
6 則大法官就此，適合採行的宣告方式，應該是搭配課予立法者積極修法義務
7 的「單純違憲宣告」，較為允當。

8 其次，關於聲請方所言，被提名人如被認定有相關義務之違反，立法院
9 本即可以其資格不符為由，不予同意，今系爭規定進一步賦予立法院裁處罰
10 鍰的權能，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就此，若以行政法上的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
11 分析之，⁵⁴ 法律規定要將人民的協力定位為義務或是負擔，固然是立法裁
12 量的範疇，但在法律已經就人民未履行協力有不利效果的明文規定時(例如
13 職權行使法第 30-1 第 1 項規定的不予審查)，額外的強制性規定存在的必
14 要性，即屬可疑。然而，系爭規定的行為態樣，實務上可能會以不同的樣貌
15 出現，在被提名人惡意隱匿、或是故意提供錯誤資訊誤導審查的情境，對此
16 等破壞立法者履行職能，具有惡性的行為加以處罰，亦難謂全無正當性。因
17 此，筆者認為合適的宣告方式，應該是採行「警告性裁判」，一方面提醒立
18 法者使用此規定需審慎，在有處罰必要時再予動用；二方面也等於給立法者
19 一定的壓力，促其在未來進一步修法使其更完善。

20 (四) 調查權之行使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21 47 條、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
22 專案小組部分)

23 關於此一部份的違憲疑慮，主要表現在以下三方面：第一，第 45 條第

⁵⁴ 行政法上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的差別，在於前者的不履行，將受到國家強制力的執行或制裁；後者的不履行，則僅影響機關行政決定的內容，因而有可能對當事人的實體案件致生不利益的後果而已。參蕭文生，論當事人協力義務——以行政執行制度為例，收於氏著：「國家、地方自治、行政秩序」，頁 252 (2009)。

1 1 項之規定，容許委員會決議所設的調查專案小組亦得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
2 部分，以及得行使調查權的要件設計——「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
3 關」，均與釋字第 585 號解釋之意旨有間。第二，第 45 條第 2 項課予一般
4 人民配合調查之義務（陳述證言、提供資料），違反者並將受到罰鍰的處罰，
5 與釋字第 325、585 及 729 號解釋意旨有悖。第三、調查委員會之職權，有
6 與其他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相衝突的可能。

7 在檢討上述三點合憲性疑慮之前，有必要針對釋憲實務就國會調查權在
8 我國的實證，所做成的三號解釋，⁵⁵ 其效力射程與影響，予以釐清。首先，
9 釋字第 325 號解釋，事實上是否定立法院享有一般性的國會調查權，此點
10 可從該號解釋文：「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
11 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
12 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大
13 法官使用「專有」兩字可得證。但為了彌補立法院在監督立法院時，資訊獲
14 取上的不足，大法官給予立法院「文件調閱權」，與口頭的資訊獲取（質詢
15 權）相輔相成，但在強化立法權功能的同時，大法官也意識到立法院的資訊
16 獲取對其他憲政機關的潛在威脅，故針對文件調閱權的行使程序（院會或委
17 員會的決議）、適用範圍（與議案有關事項）與界限（對其他獨立行使職權
18 的憲法機關之尊重），設下明白的限制。

19 惟釋字 325 號解釋，試圖在立法院與監察院之間，保持一定均勢的努力，
20 在後續的釋字第 585 號解釋，卻被大法官一舉推翻。該號解釋中，大法官為
21 了證立立法院針對 319 槍擊案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的正當性，將真調會解
22 為立法院行使國會調查權的產物，而為了突破釋字第 325 號解釋「調查權
23 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的枷鎖，大法官在解釋文只好開宗明義宣示「立
24 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

⁵⁵ 與國會調查權亦有關係的，還有釋字第 633 號解釋，然該號解釋純係就立法院在釋字 585 號解釋頒佈之
後，修正後的真調會條例之內容，進行違憲審查，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並未提出新的法律基準。

1 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
2 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
3 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本號解釋既然將調查權提升為
4 立法院的固有權，那麼解讀後面那句「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
5 性權力」，重心應該是落在「必要」兩字，⁵⁶ 畢竟，唯有凸顯「必要」兩字，
6 宣示的強度才足以抵銷掉釋字第 325 號解釋「專由」兩字的重量。又，本號
7 解釋儘管因為承認立法院享有國會調查權，而與釋字第 325 號解釋不同調，
8 但對於劃定立法權力行使界限的努力，兩號解釋大抵上是同一。在釋字第
9 325 號解釋所樹立的文件調閱權界限以外，釋字第 585 號解釋更增加了「行
10 政特權」作為國會調查權的界限。但無論如何，總體而言，在釋字第 585 號
11 解釋的應允下，立法院確實取得了擴權的支票，⁵⁷ 儘管這張支票還有「與立
12 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此一要件，但在立法者原本即享
13 有廣闊的立法形成自由的情況下，要符合「與職權重大關連」的要件實際上
14 並不困難，其認定的可司法性，相對亦屬薄弱。⁵⁸

15 需說明者，純粹從學術的立場出發，對於許宗力大法官在該號解釋的部
16 分不同意見書的疾呼「賦予立法院超越釋字第 325 號解釋範圍之國會調查
17 權，與既有憲政體制有悖」、「國會調查權有超越其工具權之本質，升級為立
18 法院的獨立權能之危機」、「同一事件，立法院與監察院同時競相調查，程序
19 不經濟……，不利憲政秩序安定」，筆者均十分認同。不過就系爭法律規定
20 是否與權力分立原則有違，法律上有拘束力的判準，應該還是釋字第 585 號

⁵⁶ 聲請方援引此句時，往往強調「輔助性」三個字，筆者以為，這樣的解讀，是對於國會調查權在釋憲實務演進歷史脈絡的忽視。

⁵⁷ 但支票的兌現，則有賴進一步的法制化。撫今追昔，從釋字第 585 號解釋做成迄今，這個法制化的步伐，竟整整走了 20 年

⁵⁸ 學說上有主張立法院若欲以憲法第 63 條「國家重要事項」作為調查權依附的憲法職權，由於「國家重要事項」的判斷欠缺客觀標準，因此應將其限縮解釋為「已由行政院議決成為具體政策或議案之事項」。參 李寧修，論國會調查權之革新與展望，政大法學評論第 154 期，頁 138（2018.09）。筆者肯定學者試圖以法律概念框住國會調查權的用心，惟此等解釋必須面對的第一個挑戰就是——如何對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原因案件（319 槍擊案的真相調查）做出合理的說明？

1 解釋的多數意見才是。特別是，若許宗力大法官當年在該號解釋的評議過程
2 中，剴切地提出上述意見，卻仍為多數意見所不採的話，適足以證明許大法
3 官的憂慮，並不被多數意見所接受，易言之，大法官對於立法院的國會調查
4 權的行使，可以是一項獨立的權能（在合於釋字所定的條件下）、甚至是與
5 監察權的行使有所重疊，都開了綠燈。特別是針對與監察院權限重疊的部分，
6 本號解釋的多數意見（乃至於後述的釋字第 729 號解釋），均以立法院與監
7 察院調查權行使的結果有異為由，認為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生侵犯監察權
8 的問題。⁵⁹ 可知大法官對於監察院以往獨佔調查權的地位，事實上被削弱
9 的景況無感。從而，有關此次職權行使法修訂，對於監察院的衝擊，無論如
10 何，當無借助美國憲法上的「反擴權原則」（anti-aggrandizement）加以質疑
11 的餘地，⁶⁰ 蓋「反擴權原則」所反對者，是憲政機關以犧牲其他憲政機關權
12 力為代價，擴充自身的權力。但系爭法規縱使有國會「擴權」的外貌，賦予
13 其權力的，是做成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大法官，而不是立法院自己。⁶¹

14 最後，釋字第 729 號解釋，從引發釋字的原因事實以及大法官的行文，
15 均可看出其效力射程，僅及於針對「檢察機關偵查的卷證」行使「文件調閱
16 權」時有其適用，故該號解釋將立法院權力發動的前提，在原本「與立法院
17 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的要件之外，更進一步緊縮在「須基於目的與
18 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解釋上並不足以認為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承認

⁵⁹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其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

⁶⁰ See *Morrison v. Olson*, 487 U.S. 654, 694 (1988)。關於美國法上的「反擴權原則」，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613 號協同意見書中，已有引介，國內的文獻介紹，參 廖元豪，「畫虎不成」加「歪打正著」：從美國經驗評真調會與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1 期，頁 45-46（2005.06）。

⁶¹ 值得討論者，在今日「時空背景」不同（大法官成員不同）的情況下，對於國會調查權在我國的實證，憲法法院可否揚棄釋字第 585 號解釋多數意見的路徑，而將原本許大法官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少數見解「扶正」？就此，筆者前已述及，大法官對本案的處理，基於釋憲者審慎的義務，應嚴格依循先例。退步言之，即使大法官堅決認為須調整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方向，對於落實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委託，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的立法院，仍不該逕行做成違憲的評價，而應以警告性裁判引導立法院來日重新修法為宜。

1 的，一般性的國會調查權，在行使的要件上，亦須如此同步緊縮。

2 在確立以釋字第 585 號解釋多數意見所闡述的法理原則，作為審查系爭
3 規定的主要基準後，針對前述三點調查權部分的合憲性疑慮，扼要評價如下：

4 第一：第 45 條第 1 項，就調查權行使的事項要件，規定為「相關議案
5 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其中的「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基於合憲性解釋，
6 自當解為「重大相關」。至於「相關議案」一詞，不可當然以反面解釋理解，
7 謂「相關議案」係與立法委員職權無關之事項，故抵觸釋字第 585 號解釋。
8 蓋實務上立法過程的實踐，立法院之所以會決議成立「相關議案」，前提必
9 定是與某一立法職權（法案審議、預算審議等）相關，法條之所以將「相關
10 議案」和「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並列，只是呈現國會實際運作過程中可能
11 出現的時序之差而已。⁶² 故此一規定不生違憲問題。

12 然另一方面，關於國會調查權的行使程序，釋字 585 號解釋中「必要時
13 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
14 意見」的敘述，明確宣示須以院會決議為前提要件，然而，系爭條文容許委
15 員會在未獲得院會事前授權的情況下，逕依委員會的決議設置調查小組，行
16 使調查權，此一瑕疵，難以透過單純的法律解釋治癒，故大法官應劍及履及
17 地，宣告此一規定違憲。立法院如為貫徹委員會的專業監督，認為有由委員
18 會發動調查權的必要，則日後必須再修法，補上院會決議授權成立的要件，
19 方可為之。

20 第二，就第 45 條第 2 項課予一般人民配合調查之義務（陳述證言、提
21 供資料），違反者並將受到罰鍰的處罰，與釋字第 325、585 及 729 號解釋
22 意旨不符的疑慮。首先，如前所述，釋字第 729 號解釋，係針對偵查卷證所
23 為之解釋，故此處需釐清者，是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並未將「提供資料」列入
24 調查手段，而釋字第 325 號解釋的文件調閱又僅及於機關不及於人民的情

⁶² 意即立法委員得逕以某事項與其職權相關為由，行使調查權；亦得先以行使職權為基礎，主動成立相關議案（或被動審議行政部門的議案），再針對該議案行使調查權。

1 況下，是否構成「雙重釋字的違反」而為違憲？對此，首先，釋字第 585
2 號解釋固然未提及「提供資料」，但該號解釋允許立法院經院會決議要求人
3 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然不論是證言的真實性，抑或是意見的效
4 度，往往得仰賴書證的佐證，方可獲得支持。準此，儘管釋字第 585 號解釋
5 並未明文將人民的協力義務延伸到「提供資料」，但可透過合憲性解釋，將
6 該資料的範圍，限定在與其證言或意見的佐證相關的資料，即可獲致合理的
7 折衷，而無宣告違憲的必要。

8 至於第三點，調查委員會之職權，有與其他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相
9 衝突的可能，此一質疑，如前所述，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多數意見並不排斥
10 不同國家機關平行行使調查權。何況是否存在權限的衝突，多數意見也是著
11 眼於規範的「結果」（例如立法調查結果影響的是對行政部門的政治監督；
12 監察調查的結果則是對行政部門法律責任的追究）而非「現實」的權力運作。
13 加以在國會調查權行使對於其他依法享有調查權的機關不生拘束力的情況
14 下，此等權限衝突的疑慮不足以令大法官將系爭規定宣告違憲。

15
16 （五）聽證會舉行之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17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

18 關於聽證會舉行的部分，違憲疑慮主要有三：第一，課予社會上有關係
19 人員赴聽證會說明的法律義務，與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的「邀請」有違。
20 第二，系爭規定限制受邀聽證會之人委任律師須得主席同意，以及對拒絕證
21 言欠缺告知的規定，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第三，應邀出席的政府人員，
22 負有提供資料之法律上義務。然而，立法院獲取資料權之行使，均應經院會
23 或委員會之決議，且負有提供資料之對象應為機關，亦非該政府人員。

24 在分析上述規定的合憲性之前，筆者要再次提醒，本案避免進行高密度
25 審查的憲法意義，一方面在於國會調查權的法制化，已經蹉跎了二十年，處
26 於調查權法制未備的現實下，行政權在我國的憲政實際，只受到有限的監督。

1 誠如學者所言，縱使「將監察與立法兩院所擁有的特定(部分)調查權加總，
2 仍不及他國國會所擁有的「一般」(全面)的調查權。」⁶³ 此一現象，在我
3 國的五權憲法體制下，原本得仰賴修憲才能解決；然而，大法官在釋字第
4 585 號解釋石破天驚的宣示，卻將規範密度降至修法即可解決的層次。惟，
5 儘管大法官已經幫立法院做好了借箭的準備，但完備國會調查權的東風卻
6 一直不來，原因很簡單：在政黨政府(國會多數黨與總統所屬政黨一致)的
7 情況下，對於用以監督行政施政的國會調查權，國會缺乏積極立法的動力，
8 自是可想而知。⁶⁴ 而今，因為自釋字第 585 號解釋做成後，首次出現的分
9 裂政府(國會多數黨與總統所屬政黨不同)，迎來了國會調查權法制化的契
10 機，縱使成品不甚完美，大法官也應站在協助其改善的一方，而不是以嚴峻
11 的態度扼殺此一法制化的契機。畢竟，如果真的要高舉權力分立的大旗，一
12 直以來權力制衡的首要目標，是擁有強大資源分配能力與各種主動性職能
13 的行政權，不是嗎？

14 秉持上述認知，對於前述國會聽證權相關條文的違憲質疑，筆者的初步
15 評斷如下：

16 第一，於本案暫時處分的裁定中，大法官所言：「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
17 員『到會備詢』部分，是否已課予其負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委員會
18 及不得拒絕陳述意見之憲法義務，實非無疑。」確實說對了一半。蓋社會人
19 士無論如何，確實不會有到立院陳述意見的「憲法」義務，但此並不妨礙立
20 法者在符合調查權行使的前提要件下，課予人民法律層次的義務。畢竟，釋
21 字第 585 號解釋已經明白揭示「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
22 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23 第二，系爭規定限制受邀聽證會之人委任律師須得主席同意，以及對拒
24 絕證言欠缺告知的規定，均未必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有違。蓋具有被告身

⁶³ 湯德宗，「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特別調查委員會條例」釋憲案鑑定意見書(二)：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收於氏著：「權力分立新論(卷一)」，頁 533 (2005)。

⁶⁴ 相同觀察，參 李寧修，前揭註 58 文，頁 105。

1 份者，基於訴訟權的保障，方享有律師陪同的憲法權利，除此之外的其他人，
2 應賦予其何等律師輔佐的權利，則屬立法裁量的範疇。筆者不否認，如能以
3 美國法為師，直接賦予證人律師陪同參與聽證的權利，固屬高度的程序保障，
4 但若是加上適當的程序要件，也未必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蓋立法院舉行聽
5 證會，本即有由主席維持秩序之必要，證人若認為有律師輔佐的需求，提出
6 請求交由主席裁決，並非過度的程序負擔。特別是假使未來的議事實踐，主
7 席的同意只是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准駁的話，其程序負擔更屬輕微。同樣地，
8 證人相關權利的告知，將來亦可透過不成文的議事慣例，或是立法院於議事
9 規則明文，得到實踐。未來如果主席有濫行或懈怠上述職權之情事，亦可透
10 過個案救濟予以糾正，實無率爾指其為違憲之必要。

11 第三，應邀出席的政府人員，負有提供資料之法律上義務。然問題在於，
12 立法院獲取資料權之行使，均應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且負有提供資料之
13 對象應為機關，亦非該政府人員。上述觀察，固非無據，然若確實具有未獲
14 機關同意不得揭露資料的情形，出席聽證的政府人員拒絕回答或提供，即屬
15 有正當理由，此際自不生違反第 59-5 條第 2 項而受處罰的問題。反之，若
16 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供資料，出席的政府人員等於有未依法執行職務
17 之失，此時以個人身分受罰，非無正當性可比。⁶⁵

18

19 (六) 藐視國會罪（刑法第 141-1 條）

20 關於藐視國會罪的規定，主要的批判重點，一則在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
21 則的質疑；二則是此等規定，是否逸脫釋字第 585 號解釋「在科處罰鍰的範
22 圍內施以合理強制手段」的意旨。

23 針對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質疑，立法院多數方以條文文字，與現行刑法偽
24 證罪的規定一致為答辯。反對方則相較於刑法偽證罪可透過具結程序限定

⁶⁵ 當然，更理想的方式，是大法官同時以傍論，指示行政機關對於公務員出席立法院聽證會，應有的準備與應對，做出翔實的指引（教戰守則）與教育訓練，並且對於服從長官指令以致違犯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的公務員，提供衡平補償的內部申訴管道。

1 範圍，批評系爭規定的範圍有不明確的違憲疑慮。實則，從此處的論述，當
2 可清楚知道系爭規定的明確性爭議，不在於條文本身是否含混籠統
3 (vagueness)，而是其適用範圍可能涵蓋過廣 (overbreadth)。然而，關於涵
4 蓋過廣的主張，在抽象法規審查下，與前面關於表面違憲的理路相同，原告
5 不能僅僅以法律可能出現一些違憲的情況，便要求法院宣告整條法律違憲，
6 否則就會如同 Scalia 大法官所嘲諷的「涵蓋過廣原則的特性，就是總會招來
7 源源不絕的、幻想出來的假設」([Plaintiff's objections] demonstrate nothing so
8 forcefully as the tendency of our overbreadth doctrine to summon forth an endless
9 stream of fanciful hypotheticals.)⁶⁶。此外，偽證罪的適用，須以具結為前提，
10 是因為在沒有具結之前，法律上人民並沒有說實話的義務。但政府人員依據
11 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本即負有「誠信」以及「執行職務力求切實」的法律
12 義務，⁶⁷ 要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沒有不說實話的自由。在此前提下，加上
13 聽證會的主旨以及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立法院均須依第 59-6 條事前告
14 知，處罰範圍當不至於有擴張太過，以致於被評價為違憲的瑕疵。⁶⁸

15 最後，釋字第 585 號解釋雖曾提及「在科處罰鍰的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
16 制手段」，但從該段前後文的脈絡觀之，大法官當係指對一般人民，得以罰
17 鍰課予其強制配合國會調查之義務。蓋一般人民在憲法上並沒有到立法院
18 備詢之義務，所以該號釋字大法官才允許立法者藉強制性規定，對人民創設
19 配合調查的法律上的義務。相較之下，政府人員依照憲法 67 條規定所負的
20 備詢義務，自釋字第 461 號解釋始，即已確立是憲法位階的義務，因此，相
21 較於一般人民僅受行政罰，立法者對於官員憲法義務的違反，施以較重的刑

⁶⁶ 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553 U.S. 285, 301 (2008).

⁶⁷ 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與第八條參照。

⁶⁸ 刑法 141-1 的規定，將官員於受質詢時為須為陳述亦納入規範，論者有認為與美國藐視國會罪，僅限於國會聽證的立法例不符。不過此處應辨明者，美國本來就沒有質詢的制度，自然不可能有所謂的「備詢時因藐視國會受處罰」的規定存在，此處就立法正當性真正應當思量的是：官員在聽證會就所知的重要關係事項說謊，跟在質詢的時候說謊，是否等價？

1 事處罰，此一立法裁量，⁶⁹ 司法宜允尊重。⁷⁰

2 參、 結論

3 本案涉及的法律規定，其合憲違憲的判斷，不適合單純倚賴抽象法律概
4 念或原則的涵攝，而是應該在堅守違憲審查方法論的紀律的同時，加上對台
5 灣政治演進的過程，長期觀察其歷史脈絡，參以後果考察的方法，作為合憲
6 性評價的底基。其實，如果能夠多一點歷史感來看本案，將會發現，本案並
7 不是支持或反對雙方所宣稱，是「顯然合憲／顯然違憲」的案子，而是典型
8 的艱困案件（hard case）。政治人物為了凝聚支持者的向心力，推進其理想
9 政治藍圖的進程，自然會傾向將自身的正義形象極大化（國會改革抑制濫權
10 vs. 國會擴權毀憲亂政），同時也將持不同立場者極度妖魔化。此次系爭法
11 案引發社會的兩極對立，就是這樣的寫照。然而，面對如此高度緊繃的社會
12 態勢，司法的職責，不該是急於對任何一方，以決定賽局勝負的嚴厲裁判之
13 姿，高高在上做出評斷，如此一來，不論是哪一方得勝，都只會加深另一方
14 對司法公信力的疑懼。在當前高度分歧的台灣社會，大法官所當念茲在茲者，
15 應該是謙和地扮演「解釋比賽規則、引導公平的比賽秩序」的溫暖裁判角色。
16 質言之，大法官應自詡成為一個致力於剪裁雙方歧見的修整員（trimmer），
17 ⁷¹如是，憲法的整合功能才能得到良好的發揮，全體台灣人民，也才有團結
18 在憲法之下的，願景與契機。

19 我們都是同一艘船上的台灣人。

⁶⁹ 釋字第 517 號解釋參照。（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

⁷⁰ 實則，藐視國會罪的存在，即使在美國，真正的制度意義，也是提供國會與行政部門交涉的籌碼，實際上鮮少有藐視國會罪的案件真正進到法院裁判，蓋法院途徑的解決曠日廢時，實務上多半是透過國會幕僚與行政機關的法律顧問，檯面下以政治折衝的方式獲致妥協。See Neal Devins, *The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of Congres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U.S. CONSTITUTION 165-66 (Mark V. Tushnet, Mark A. Graber & Sanford Levinson eds, 2015).

⁷¹ 關於民主社會剪裁歧見，消弭對立衝突，法院可以以何種途徑做出何等貢獻，see generally, CASS R. SUNSTEIN, CONSPIRACY: THEORIES AND OTHER DANGEROUS IDEAS 203-11 (2014).

1

2

此致

3

憲法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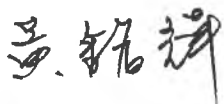
公鑒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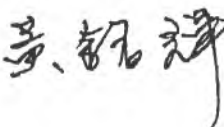
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6

具狀人  (簽名蓋章)

7

撰狀人  (簽名蓋章)

8

9

10

11

12

委員許宇甄三讀後發言：

選罷法三讀發言稿

本席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目的是為了堵住罷免制度中的漏洞，避免連署造假、冒名的情況繼續橫行。我們希望這項修法能成為台灣民主制度的里程碑。然而，民進黨立委的所作所為，卻完全無視這一切。他們不是來討論法案的，而是來破壞民主的！

首先，選舉與罷免是民主制度的重要核心，但當這些制度因漏洞而被有心人士濫用時，民主的價值將遭到嚴重侵蝕。我國現行的罷免制度，尤其是連署程序中充斥著造假、冒名的亂象，甚至發生已故人士「復活」參與連署的荒謬情況。這不僅削弱了社會對民主的信任，更造成社會對立與紛亂。試問，這樣的制度，如何能說是符合民主精神？

我們的修法提案，旨在解決這些問題。依據修正內容，未來罷免連署必須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這是一項必要的程序，用以驗證連署的真實性。這並不是提高罷免的難度，而是為了杜絕濫用與造假。有人說這會造成個資外洩，但我要告訴大家，正副總統選舉的連署程序早已要求提供身份證影本，且從未出現重大個資外洩問題，為何地方罷免就不行？

我們不是反對罷免權，而是要讓罷免權回歸其核心價值——課責而非報復。從最近的基隆市長罷免案，我們已看到太多政治勢力利用罷免制度進行報復，甚至製造社會仇恨值的惡劣行徑。這種做法，不僅浪費社會資源，更撕裂了台灣社會。

更令我們痛心的是，在修法討論的過程中，民進黨立委不僅拒絕理性討論，更以抗爭霸佔主席台，甚至昨晚如小偷般打破玻璃闖入議場，無視議會制度與程序正義。與之相對的是，國民黨立委為了保障民主制度，冒著寒風露宿議場外數日，只為守護這場關乎全民利益的修法。我們的所作所為，正是為了給下一代一個更穩定、更成熟的民主制度。

最後，我要強調，罷免制度應該是民主的補救措施，而不是一種常態，更不應成為少數人達成私利的工具。這次《選罷法》的修正，是為了讓台灣的民主制度更加穩健，感謝今天立法院三讀完成此項修法，為台灣的未來寫下更負責任的一頁，中華民國加油！台灣加油！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我們修正：改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48 分）所有的國人朋友，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利、沒收了人民的憲法賦權，國民黨還不過癮，國民黨還要繼續的惡搞，現在要進行討論的議案是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在委員會快轉過水，更嚴重的是，全文憲法訴訟法朝野協商沒有進行半次，韓國瑜應當召開的憲訴法朝野協商，沒有進行半次實質條文的協商，這就跟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模一樣，國民黨永遠沒有學會教訓。民眾黨現在淪為幫兇，同樣的，現在要表決憲訴法，委員會沒有討論，朝野協商沒有討論，現在又最後一刻才送上來民眾黨的修正動議，跟上會期的國會擴權一模一樣，最後一刻才把黑箱條文拿出來！我跟大家說明，民眾黨跟國民黨最終的政治計謀一模一樣，癱瘓憲法法庭，民眾黨現在送出來的修正動議就是一個包牌的版本，不管是判決的門檻從國民黨的 10 人變成民眾黨的 9 人，都是一樣換湯不換藥，都是鎖死憲法法庭的開會人數，就是要癱瘓大法官的釋憲解釋。黃珊珊的版本自以為加入了救濟的補救方案，事實上這完全都是假的救濟方案，完全沒有實質的效力，民眾黨今天最後一刻跟國民黨端出來表決前的黑箱條文，跟原始翁曉玲提出來的版本換湯不換藥，都是把司法權踐踏在立法權之下，都是把立法院的政治黑手深入了憲法法庭當中，沒有朝野協商的憲法訴訟法，韓國瑜躲起來了，韓國瑜不敢面對，端一個 2 號傀儡江啟臣來主持，民主進步黨反對違憲的法案！

主席：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51 分）憲法訴訟法是大法官憲法法庭決定人民權利的最後寄託，憲法法庭不是政黨拿來做政爭的舞台，現在國民黨要求憲法訴訟法依法定員額而不是依現有的總額，已經是滑天下之大稽；民眾黨提出的版本，現在大家才看到的修正動議，假意沒有去動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但是它說違憲的憲判必須有 10 名出席、9 名評議通過才能成立，這跟國民黨的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一模一樣。可見藍白無非就是要來癱瘓憲法法庭，阻止人民聲請對憲法保障權利的最後救濟，而且還特別搶在現在進行，因為他們知道下週二就要進行大法官的同意權，如果說現有 8 名大法官在即將進入的 7 名被提名人沒有通過 2 名，表示中華民國司法權將死，憲法法庭將永遠無法運作，然後他們就會大聲地對社會宣布說，因為我們在下週二國民黨只同意 2 個，民進黨也同意 2 個，民進黨如果你不支持我們的人選，你們以後就沒有憲法法庭了，如此的用心早就被媒體識破。

但我們在這裡仍要說明，利用人事同意權之前通過這種卑劣的憲法訴訟法，擺明了不讓大法官有機會來表達對這個法律嚴重牴觸我們憲法分權的設計，立法權嚴重侵犯司法權，當司法權表示意見的時候，立法權大刺刺地說不好意思，我已經修過法，你們沒有 10 個大法官，不能給我開憲法法庭。而且他在下週二的人事同意權通過之後，他告訴你：現在有 8 個，接下來有 7 個要待審，只要沒有通過 2 個，憲法法庭就會葬送在同意權的審查當中。所以他們會指定他們要的人，然後要求民進黨全數支持，未來憲法法庭才能運作，這就是藍白的狼子野心啦！同胞們，我們要

打破這樣的困境，站出來！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5 分）我要說的時候，我聽到林思銘不知道打給誰，他在問他說要給他講幾個，大概就講到我這裡，他就不會有了啦！

林委員思銘：你們一直講、一直講，我不想跟你講話。

蔡委員易餘：沒有啊，你剛剛在講那一句，我就覺得莫名其妙。

然後我要嚴正的抗議：江啟臣，我跟你說，三讀後還有討論嗎？你剛剛說是停止討論，三讀後是感言，還有討論嗎？就已經三讀還有討論什麼？然後你又提案停止討論，然後停止討論後，感言就沒了，程序就不見了，有這樣搞的嗎？立法院都被你們江啟臣這樣一個學政治的搞成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他是教授！教授！

蔡委員易餘：臺中人蒙羞，臺中人蒙羞啦！

陳委員玉珍：他是教授！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你們就是為了趕快車，就是為了現在的憲法訴訟法，為了憲法訴訟法，你們提出了好多修正版本，國民黨也好多，民眾黨也好多修正版本，事實上後來你們的版本就趨於一致嘛！不管是你們說的三分之二，還是後來有修五分之三。民眾黨本來說 10 人，後來變 9 人還是怎樣都不管，重點就是你們讓未來的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開庭，你們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沒有辦法運作的憲法法庭，正好迎合你們國民黨，你們要繼續搞毀憲亂政，你們要繼續搞這些傷害臺灣。

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的強調，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在今天的程序中，我也要誇獎你們，你們真的很會打，我們沒辦法擋你們，我們用了我們最大的努力，我們昨天晚上就守在這裡，用了我們最大的努力，就是這個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癱瘓大法官，癱瘓大法官的結果是什麼？未來是包括人民的權利救濟也沒有辦法被憲法法庭保護！憲法法庭保護的不是只有機關之間的對抗，不是只有政黨之間的對決，更重要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結果你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後來你們還要提出一個修正版本，我看了覺得很好笑，你們說合憲的話，人可以比較少；違憲的話就要照你們這個人數，笑死人！本來憲法法庭就是合憲跟違憲兩種解釋啊！哪有合憲人比較少，違憲人要比較多？這樣的條文，這個讀到博士的訂這種條文，貽笑大方，笑死人！

主席：謝謝蔡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4 時 58 分）現在要討論的是憲訴法的修正案，但是這個憲訴法朝野協商都完全沒有協商過，包含等一下有可能要再進行的財劃法也都是一樣，可見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他們是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把這三大惡法讓它通過。剛剛已經先通過了選罷法，通過選罷法就是

第一步，因為只要通過了選罷法之後，接下來不管是憲訴法或是財劃法，或是要亂砍預算，包含潛艦預算，包含國防預算，包含所有的中央政府預算，都可以隨便亂砍，為什麼？因為不用害怕被罷免了啊！因為我只要亂砍預算、亂提法案，也不會有選民來制裁我啦！要制裁我只有等到 3 年之後，選舉的時候再來見真章，但是我們臺灣還有辦法經過你們這三年的糟蹋嗎？沒有辦法經過你們這三年的糟蹋，但是你們現在已經買了第一個保險，就是選罷法的修正案，修正為要附身分證的影本；接下來在一個月之後，你們還要再買另外一個保險，就是罷免要多一票，有了這樣的雙保險，所有國民黨的立委就不怕被罷免了。如果提出了一些違憲的法案該怎麼辦呢？像上個會期提出了國會擴權法案，被大法官裁定絕大多數都是違憲，現在好了，因為怕說現在的選罷法恐怕有自肥的嫌疑，當初選民在投給你這一票的時候，是要投給你，但是也可以罷免你，而現在按照同樣一部選罷法，你就把這個罷免權收掉了，這就是自肥啊！所以這有可能會違憲，但是現在因為怕有違憲，你們就先把大法官人數砍掉，下個禮拜 24 號，七位被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很有可能全部被封殺，我們現在剩下幾個大法官？剩下八個大法官，所以不論是按照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按照民眾黨的版本，都沒有辦法開會，也沒有辦法評議，整個憲法法庭就被封殺掉了，就被國民黨、民眾黨獨大的立法權封殺掉司法權了！所以他們要封殺行政權、要封殺司法權，以後整個國會就是讓國民黨跟民眾黨一起亂搞，因為他們再也不怕違憲了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換了嗎？好，我們換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5 時 2 分）各位同仁，還有全國的媒體記者，還有民眾黨的委員，你們認真聽一下，憲法訴訟法在委員會過個水，沒有實質審議，沒有經過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然後在這個地方提出修憲的版本，這樣一連串的運作之下造成什麼結果？這個應該是司法院適用的法律，因為憲法法庭是在司法院底下，但司法院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沒有協商，所以司法院的代表沒有辦法表達意見。今天臨時提出來的修正案，司法院連看都沒有看過，司法院也沒有表達過任何的意見，結果現在要用這樣的速度、用這樣的邏輯馬上通過憲法訴訟法，強制司法院要適用這個法律，這是完全沒有道理，也完全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今天本院在訂定這個法律，這個法律不是對行政院的，這個法律是對司法院的，結果從法案的提出到委員會的審查，然後到院會，司法院完全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今天是在幹這件事情，然後自己在這邊搞一搞拿出去就說你司法院非得照我這樣做不可，我覺得這是做下了惡例，這個惡例做下去之後，臺灣的五權憲法制度甚或權力分立制度是完全崩潰的，以後只要誰是立法院的多數黨，就不用在乎必須要適用這個法律的人是什麼意見，不用管他在憲法、憲政機關上是什麼地位，他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就由立法院的多數黨用不讓你討論的方式，就直接表決、直接通過，然後叫你適用。

我們非常了解民眾黨的同仁跟國民黨的意見一致，但是你要了解你今天要這樣做，尤其黃珊珊

委員你是學法律的，你是一個律師，你想想看這個憲法訴訟法是司法院應該適用的法律，但是整個過程從頭到尾都沒有讓司法院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連今天臨時提出的這個修正版本，司法院也都不知道，然後我們在這個地方就要表決通過了，這個惡例設下去之後，臺灣的權力分立、我們的憲政結構可以宣告被徹底破壞！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5 時 5 分）我還是要尊稱你一聲江啟臣副院長——政治學的教授，今天韓國瑜不敢主持、叫你主持，但是我覺得你今天的主持跟你在學校教學生應該是顛倒的，丟盡了臺中人的臉，讓臺中人覺得很丟臉！哪有一部法律，立法院規定要政黨協商，但是沒有協商到裡面的內容，今天就要推出來二讀、三讀。民眾黨也很誇張！國民黨說 10 個，民眾黨用喊的，喊說要 9 個或 8 個，都任由你們用喊的！修改法律可以這樣修改？

你江啟臣當副院長，剛剛那一條我們連要發表感言都不行，都讓你亂搞就好啦！改天立法院裡面都讓你們提案，委員會也都不用審了，那天內政委員會就沒審啊，都隨你們亂搞啊！委員會都不用審、朝野協商都不用協商，每次提案就進來二、三讀，一直通過、一直通過，這是民主的國家嗎？這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所以江啟臣副院長、江啟臣副院長，枉費你擔任學校的政治學教授，枉費人家說你想選臺中市長，丟臉死了！韓國瑜漏氣，你也跟他一起漏氣！韓國瑜的程度你也跟他比，韓國瑜是亂搞組的，全臺灣都知道，最好你江啟臣會好一點，結果你一樣做下這麼差的示範！今天在場外的諸位好朋友第一次認識江啟臣，在審查這些法案的時候，這位副院長是什麼態度、是什麼程度，他的態度、他的程度就跟韓國瑜一樣，程度都一樣，沒多厲害！你今天這樣搞，改天如果立法院要修法也不用協商了、委員會也不用開了，直接送進來二、三讀，我看這樣速度比較快。

所以江啟臣副院長，我最後再尊稱你一聲，江啟臣副院長，今天再看你這條憲法訴訟法要怎麼表現，全臺中人都在看、年輕朋友都在看政治學博士、政治學教授怎麼處理這樣的法案。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徐富葵委員。

徐委員富葵：（15 時 8 分）全國的鄉親還有現在包圍立法院、關心臺灣民主發展的所有青鳥朋友們，我想今天是臺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立法院這一屆兩個會期，從上一個會期國民黨還有民眾黨針對國會擴權一再使用惡劣的手段通過，不甘願沒有通過之後，現在接著這一個會期，今天又要強行輾壓包含剛剛的選罷法，還有現在的憲訴法，等一下還有財劃法。我想一連串的手段就是要癱瘓我們的臺灣民主政治。

剛剛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到，傅崐萁總召帶領國民黨的委員到了大陸之後，就一再的、火速的、一定要通過一連串對大陸習近平主席交代的一些重要法案，

我想這對臺灣民主是一個扼殺，也是一個極度不公平的地方。

昨天晚上，所有民進黨的立委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一個手段？因為我們就是不想看到臺灣的民主斷送在這一群……你看，現在就站在後面，這一次選罷法修過，最高興的就是站在後面的這些國民黨委員，因為他們知道什麼？未來臺灣的鄉親百姓拿他們沒辦法了啦！真的拿他們沒辦法了，他們當選之後，就隨便他們了啦！後面任何的「烏魯木齊」或很可怕的東西都會出現在立法院，非常、非常地麻煩，大家鄉親真的要恐懼、要害怕。

我想剛才憲訴法是非常、非常離譜的，民眾黨的委員竟然也敢支持這樣的法案，明明是癱瘓憲法法庭制度，為什麼要來支持呢？把所有百姓的權益完全剝奪了，我想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等一下的財劃法更加恐怖，未來將從中央政府搬走六千多億，他們就是要做什麼？要建設他們自己要的東西，這會影響我們的社會福利也好、教育文化也好，還有所謂的交通建設，我想這些對臺灣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因為今天國民黨強行輾壓通過這 3 個惡法之後，臺灣的民主在今天已經死了，但是今天我們 51 位民進黨的立委不怕，未來我們會繼續打拚，全國的鄉親一定要站出來，共同譴責國民黨跟民眾黨這種惡質的行為，不能讓臺灣的民主斷送在他們的手裡面。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12 分）首先，今天真的是非常地遺憾，沒想到江副院長比韓國瑜院長還要讓人失望，他很少來主持，但今天就創了惡例，讓非常多委員剛剛在選罷法之後沒有辦法上來發表感言。針對今天憲法訴訟法的修法，我想最荒謬的是，全國民眾都知道，立法院 5 月國會擴權案，藍白的法案是當天才拿出來，然後很多立委在現場跟今天一樣在臺上，完全不知道在表決什麼，然後跟今天一樣，完全是用舉手表決就通過了，被憲法法院裁定違憲。所以國會變成憲政怪獸，就自己認為可以再來修憲法訴訟法，來癱瘓憲法法庭，讓大家感覺到我們的憲政已經被毀壞。

今天非常荒謬的事情是，我不知道大家到底知不知道今天我們待會要表決的版本是什麼，之前我們看到翁曉玲偉大的版本，讓大家看到他所謂的第三十條，大法官現有總額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也就是只要賴清德總統提出來的法官人數被他們否決或者遲遲不處理的時候，我們的憲法法庭就癱瘓了。就如同剛剛我的同事所講，民眾黨拿出了一個在各位桌上可以看到的討論三，有一個是我這個社學博士看了半天也不是很懂的東西，想請教你們，什麼叫做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我們不是法律人，但我們做個立委有資格問你們問題吧？你們民眾黨針對翁曉玲這個三分之二不受理的意思是，以後就不用受理了，所以這個就沒有問題了嗎？我不能問這樣一個一般公民想問的問題嗎？你們的修正動議提到，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我們想問的是，如果立法院遲遲不願意審查的話，那是不是一樣癱瘓？所以民眾黨看起來好像弄了一個修正了一些翁曉玲的提案，但事實上，第一個，今天拿出來

對全國的，不要說對憲法學者了啦！他們到現在知不知道我們的憲法法庭要表決這樣的？在場的國民黨委員，你看過了嗎？我看不懂，請你告訴我，你看不看得懂民眾黨的版本是什麼？國民黨也是，你們也是今天丟給我們……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5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大院同仁。首先，我要講的是我是東吳政治系畢業，所以我對於東吳政治系感到榮耀，我也以我們學校的師資為榮，但其實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沒有想到今天身為東吳政治系教授、現在是我們立法院的江啟臣副院長，居然在剛剛也就是選罷法三讀之後，沒收了有關於我們發言的權利，我想討論跟三讀之後發言的權利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所有的修法，不論修法過程如何，最後都是這一屆所有立法委員的心血，每一位委員都可以有發表他的看法的機會，它不是討論。

而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憲法訴訟法，卻完全沒有在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中來做討論，現在就馬上要進行表決，我們都知道，民眾非常關注屬於自己的權益，5 月的時候因為擴權法案，讓民眾了解到大法官的存在以及他的意義，但是其實大法官真正日常中所接受到的釋憲案，多數都是攸關人民的權利，以及憲法所賦予他們的保障是不是被法令所侵害了，越是這樣跟人民相關，就越是需要經過細緻的討論。結果現在不論是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民眾黨所提出來的再修正案，這些版本完全就是剛剛在決定要來審查這個法案、要來表決這個法案之後才拿出來的。

過去在 5 月的時候 10 萬民眾上街頭，他們要求的就是「沒有討論，不是民主」，而今天在這裡，即使所有的民進黨委員都上來發言，我們真的討論了嗎？沒有，因為完全沒有針對實質的內容以及司法院是否可行，完全都沒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沒有經過這樣的協商，如果這樣的法案就立下了標準、就這樣過關，我要問，這個立法院還有真正在審法案嗎？是不是只要國民黨想過，通通拿出來，不用在乎，因為剛剛選罷法已經過了，國民黨不用怕罷免，可以恣意妄為。

主席：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5 時 19 分）這一次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的修正，第一個，它就是現有總額的更改，這一個法律如果過的話，真的是貽笑大方，為什麼？不是因為剛剛講的這些理由，剛剛那些理由當然是已經夠好笑了，但最好笑的事情就是，在法律的用語，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就是兩個不一樣的法律用語，當時王甲乙在很久以前的會議裡面就講過，現有總額就不是法定總額，如果現有總額就是法定總額，你就寫「總額」兩個字就好了，幹嘛分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法律文字的錯誤，這種法要這樣修下去，以後教科書攤開來，跟大家講說現在憲訴法直接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那是笑掉大家的大牙，這是一個很單純的立法技術的問題，我從這一個條文提出來一直提醒到現在，沒有人要聽！當時國會濫權法案也是，一堆前後矛盾的條文，一堆文字完全不符合的條文，怎麼提醒都沒有用，然後到最後就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剛剛葉元之一一直在講選罷法輸不起，憲訴法才叫輸不起啦！自己訂定出來的法律，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現在就來修憲訴法，要來跟大法官報仇，這不是輸不起是什麼？這才叫做真的輸不起啊！而且輸不起的方式有多爛？法律的文字都沒有遵守也就算了，現在按照再修正的版本，還是

一個最高機密版，又是今天才送出來的，要九成的大法官說你違憲才可以是違憲，這舉世獨創耶！當時一樣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都把這些講得很清楚，我才講第一句，翁曉玲就站起來走掉了，沒有人要聽啊！那麼嚴重的一個立法錯誤，還把德國的兩階段制搞錯，還把日本的規定也搞錯，然後援擬在這個裡面，然後說我們現在在仿效其他國家的作法，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嗎？選罷法剛剛就已經是一個很明顯的政治操作了，憲訴法除了是輸不起在做政治操作之外，為什麼要趕著今天？因為下個禮拜就是大法官的投票，這就是要綁架下個禮拜的大法官，10 個裡面要 9 個、要九成，你的意思就是這兩個就是你要指定的嘛！你就可以來決定到底有沒有辦法宣告違憲嘛！最後沒有法律可以被宣告違憲之下，你們的什麼中配 6 年變 4 年、中天條款都可以通過了啦，這就是國民黨的政治目的啊！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3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 2 畢修 §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 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 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 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憲法增修 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時， 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五條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2.

再修正動議

討2畢再修3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 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 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 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 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人。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五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2國修§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提案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u>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u>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起施行之。</u>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起施行。</u>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偉

王鴻偉



2.

討 2 國再修 54.95(更正)

再修正動議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法官人數。</u> <u>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u>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u>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起施行之。</u>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敏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法官人數。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5 時 31 分）各位偉大的政治家一定看過好萊塢的電影，劫匪搶銀行一定有三部曲，今天藍匪跟白匪結夥要去搶銀行，第一步，一定要解除警鈴的設定。為什麼？因為觸動警鈴就會被發現，所以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修選罷法，第一步，解除被罷免的威脅，讓人民無法罷免他，接下來他就會為所欲為。

第二步，要撂倒銀行的警衛。今天我們國家憲法的守護神，總統、憲法機關最重要的憲法法庭，所以他今天發明一部規定，銀行可以有警衛，但是警衛不能帶槍；大法官可以繼續存在，但是一定要有足足的法定員額，所以當警衛不配槍，無形中劫匪就撂倒了警衛。

第三步，要取得金庫的密碼。今天我們中華民國的金庫就是人民的納稅金，納稅金交給了我們政府，財劃法就是人民的金庫，所以接下來在憲訴法超速通過之後，他們會馬上快馬加鞭修改財劃法，然後藍匪、白匪搶了金庫後就開始分贓，到底地方縣市政府怎麼分，可能還有待觀察，通常會分贓不平，往往還被其他人把他們的搶來的贓款給劫走了，那個人可能就叫做習近平。

所以今天藍白合謀幹掉了我們人民的罷免，讓警鈴沒辦法觸動，接下來又撂倒了銀行的警衛，讓警衛沒有配槍，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就這些違憲的法案宣布停止適用，然後他們大搖大擺地闖進金庫，財劃法把人民的稅金通通搶到地方去，接下來就是地方政府要如何分贓的問題。我們等著看藍匪跟白匪如何處理財劃法的分贓，怕的是還沒有享用這些贓款，恐怕對岸的 PRC 就讓中華民國沒有存活的餘地了。

我們的人民要覺醒，我們的人民現在在場外，眼睜睜地看著憲訴法超速審查，現在提出的任何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連提案人都不敢上來講，我們還需要審查嗎？請提出修正動議、再修動議的人，你們有沒有……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34 分）立法委員真的有這麼大嗎？立法委員可以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面去嗎？

現在在討論非常嚴肅的憲法課題，臺灣面對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憲政危機，大家看看我的左手邊，傅崐萁大黨鞭戴著耳機、聽著音樂，完全不理會嚴肅的憲法條文辯論，大家看看國民黨的傅崐萁，去了一趟中國回來，強推選罷法、憲訴法、財劃法，在討論議案的時刻，他戴著他的耳機聽什麼音樂，我不知道！但我要告訴傅崐萁，不要掩耳盜鈴，不要小看人民的聲音！國民黨的立委、民眾黨的立委違憲上癮了，所以害怕釋憲，乾脆就來摧毀憲法。

今天在討論的憲法訴訟法同樣分成兩包：第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委員會有審查，但只是過水；第二包是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大家注意了，跟剛剛的選罷法一樣，完全是逕付二讀，委員會零討論，朝野協商零討論，今天就要來強行表決！

我手上拿著的是當代法律 11 月的版本、11 月的期刊，我要提醒黃珊珊委員，你說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但也不該導致憲法法庭的實質停擺！黃珊珊說：翁曉玲的版本不可行，從憲法法庭實務的運作來看，並不會發生少數意見主導。黃珊珊也反對國民黨的版本，在權力分立的制衡原則下，立法院不能侵犯司法的獨立，這是法律人黃珊珊的投書。但現在討論的第四條，黃珊珊即便增列了第三項，不過他同樣是閃躲，利用同意權來杯葛總統的提名權，實質就是癱瘓憲法法庭！民眾黨不要再包牌了，不要再沆瀣一氣、助紂為虐，這樣的條文違憲！違憲！違憲！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5 時 37 分）副院長，憲法訴訟法在朝野協商沒有充分協商，你剛剛還說至少讓我們發表一下意見，結果講沒幾個人又要沒收討論！講沒幾個人就馬上沒收討論，讓何欣純連講

一下的機會都沒有。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版本說，大法官現有總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的人數。事實上，「現有總額」四個字也不是只有大法官才有現有總額，我們立法委員、立法院也有現有總額這四個字。我們知道立委在立法院最多的時候就是 113 席，中間可能有同事去世，或有同事另謀他職，或去職了，或因其他的因素離開了立法院。只要他離開了立法院，現有總額的數字就不是 113！比方說有 3 個人現在不在立法院，那麼現在的現有總額是 110。因此，現有總額本來就是一個浮動的概念，我們立法院是這樣，司法院也是一樣的概念，怎麼你們翁曉玲提出來的版本，就要對司法院標新立異，然後說現有總額就是指現在憲法增修條文所定的 15 人？你們要定 15 人的用意非常明顯，因為再配合你們等一下要修的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要用三分之二的門檻或五分之三的門檻就可以創造未來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實質開會，這樣我們的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就被癱瘓！

民眾黨黃珊珊委員之前也有投書啊，你的投書說不可以讓憲法法庭被癱瘓，後來你終於亮出了你的版本，你的版本是 10 個人跟 9 個人，10 個人跟 9 個人就跟翁曉玲所講的三分之二，15 的三分之二是多少？10 啊！9 這個數字咧？15 的三分之二是多少？五分之三啊！所以你們這兩黨不要再假了嘛！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其實早就「鬥空」（串通）好了，結果還要在那邊一個裝粗魯、一個裝秀氣，在那邊假來假去，實在有夠難看的！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41 分）謝謝主席。在場所有偉大的、看起來會在這一次修法完以後被臺灣人民唾棄的齷齪政治家。歷史常常會重演，第一次的重演是悲劇，如果相同的悲劇再重演的話，那就是一個鬧劇，就是一個笑話了！1958 年到 1993 年這 30 年的期間啊，過去在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一年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到 10 件，然後國民黨再去把它癱瘓，國民黨每次對大法官的懲罰就會造成無辜的百姓叫苦連天，癱瘓了 30 年以後，就把人民最後一個救濟的機會給取消掉了。這兩年我們憲法法庭好不容易一年有 51 件，看在國民黨、台灣民眾黨的眼裡，可能認為臺灣的民眾太舒服了，怎麼可以、怎麼配擁有這樣一個救濟的機會！

今天這一次憲訴法的修法，各位，不管場內或場外的朋友看清楚，目標非常明確，然後手段非常齷齪，我不曉得在場國民黨的朋友，尤其是後面占據主席臺的好朋友們，你們到底曉不曉得什麼叫做司法獨立？曉不曉得整個司法機關本身也是一個憲政機關？

前陣子因為偉大的政治家，藍白聯手很大，所以把國會的擴權法案推出來以後，你企圖連在偵辦當中的案件也想插一手，你企圖把看不起的老百姓叫到立法院來把他羞辱一番，被憲法法庭判定違憲以後，這很明顯就是一種報復啊，這很明顯就是一種報復啊！我實在搞不懂黃國昌委員或者中國國民黨這麼多法學素養深厚的委員們，難道你不知道今天修法把門檻一提高以後，大家好好來預測，如果說現行的 15 個，你再多增加，8 個再增加 2 個，10 個……將會摧毀整

個憲法法庭……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5 時 44 分）謝謝副院長終於願意讓我講話了。我要先澄清一件事，剛剛副院長一直說他手上的那張發言登記單上面沒有我的名字，請去跟議事人員調出原始的、我親自簽名的那個版本的登記單，上面有我的名字，我等著要發言。我也期待，我們的副院長是政治學的博士，是政治學的教授，他應該要知道程序正義的重要性，在程序正義裡面就有一個討論的過程，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我相信江副院長非常知道，這也是他的法學專業，但是我不懂為什麼他要屈服於背後的壓力，在剛剛不應該停止討論，應該讓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都要充分的討論，展現民主的價值跟精神的時候，江副院長的態度卻不是如此，屈服於背後的壓力，終止了討論，沒收了討論！

副院長，臺中出了兩位副院長，一個是蔡其昌副院長，一個是江啟臣副院長，可惜江啟臣副院長剛剛沒收討論，沒有民主的態度，我真的覺得讓我們臺中人蒙羞，我真的覺得江副院長對不起臺中人，對不起你的法學知識專業，對不起你的學生，對不起臺灣！

尤其我們這一次選罷法也沒有討論，我不知道江副院長有沒有清楚地了解，因為上午不是你主持的，但是我知道你一定在看，你也一定了解，選罷法逕付二讀，沒有實質討論，協商也沒有實質協商，沒有討論內容，所有的程序都是不正義，不符合議事程序，不符合民主程序，我不知道江副院長作何感想？這是不是違背了你的專業，違背了你的法學素養？又為什麼你會跟韓國瑜院長一樣，在現在、今天下午，我們的憲訴法修法也一樣沒有討論的過程，沒有實質協商的過程，也是要這樣子非常粗暴地、輾壓式地三讀通過！

江副院長，你現在是主席，你對得起你的法學專業素養、你對得起你的學生、你對得起臺中、你對得起臺灣的民主政治嗎？

主席：謝謝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

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6 時 1 分）各位委員。不知道在稱偉大的政治家還是醜陋、邪惡的政治家，還是愚昧的表決家。請問國、民兩黨，尤其是國民黨剛剛很開心，你們知道你們剛剛通過的第四條條文，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跟民眾黨有什麼不一樣嗎？哪裡不一樣知道嗎？翁曉玲的版本把現有總額改為法定員額，但是民眾黨跟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提出了一個，彷彿以為這樣子就可以逃避違憲審查。他說，大法官如果缺額，總統必須限期二個月內補足提名，然後以為這樣子修改，他們接下來所有的破壞司法權、侵犯司法權就不會受到違憲的審查。

現在第九十五條更有意思了，民眾黨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再修正動議有什麼不一樣？我告訴你，民眾黨比國民黨更未卜先知。我們現在說的憲法訴訟法在民國 47 年之前是大法官會議規則，47 年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改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了 108 年改為現行的憲法訴訟法。其中最後一條——第九十五條分成兩項，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為什麼？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為憲法訴訟法，改為訴訟法庭制之後，要三年讓司法院準備。但是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提及，後面的修正，它的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大家知道了沒有？憲法訴訟法修改之後的施行日期，原法是規定由司法院定之。為什麼？為什麼？因為這部法純純粹粹、完完全全都是大法官會議的規則、大法官的會議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在用。現在立法院迫不及待的修改之後，還規定什麼？自公布日施行，而且還指名，台灣民眾黨更厲害，他說，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他知道今天會修正通過，你們都可以下去了，民眾黨已經指名第九十五條今天一定會通過，外面的青鳥們、外面的臺灣公民們，居然立法院還沒有三讀之前的條文，我們民眾黨、偉大的民眾黨可以未卜先知，知道我們今天修正的條文是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大家鼓鼓掌！

主席：好，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6 時 5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朋友。小弟在立法院已經二十年了，我平常不是很常上來這邊發言，但是我今天要拜託本院各個黨派，只要你是學法律的，摸著良心來看看法律的規定。我在念大學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解嚴，是戒嚴時代，然後白色恐怖的陰影壓力很大，當時的大法官會議，就是現在憲法法庭的前身，一個大法官會議，當時大法官會議要解釋法律違憲，它必須要三分之二決，這是他們大法官會議法裡面明文的規定。到了民主解嚴之後，民主時代來臨之後，法律修改，改成二分之一，為什麼要做這個修改？因為你再想想看，當要解釋法律要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才能認為法律違憲的時候，倒過來講，另外三分之一就控制了能不能違憲的關鍵。也就是說，我們今天，第一個，國民黨跟民眾黨都要開倒車、走到回頭

路，都要提高這個門檻、提高這個比例，無論是 10 個大法官，要 8 個才能夠宣告違憲，還是 9 個大法官，要 8 個通過之後才能夠判決它違憲；倒過來講，就是被兩個大法官或是被一個大法官，就足以否決違憲解釋的內容，也就是被少數倒過來控制了多數。這樣子會產生一個非常可怕的現象，其實我們念法律的都知道，在人類的歷史以來，最會侵害人權、最會侵害違憲的是行政權，你去看古今中外的歷史，被解釋為違憲最嚴重、最多的都是行政機關，所以剛剛有同仁在說，將來這個憲法法庭對人民的保護會因此而 lose，會沒有辦法好好的做，因為將來的行政機關，只要有兩個大法官或是一個大法官不認為它違憲，那行政機關的作為就不被解釋為違憲了！因為這個高門檻讓少數反而回過頭來控制多數。

我覺得民眾黨跟國民黨今天的版本在釋放一個可怕的怪獸，本席從學生運動開始參加政治，我們就是對於有可能侵害人權的政府，要站在對立、對抗、監督的角度，結果你們今天又回過頭來，有可能又把這個怪獸給釋放出來……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6 時 8 分）所有的同事們，我想要花一點時間跟大家介紹追星人，現場的 ELF、SONE、奶味藍、哈踢、阿米、泰百、聽團人或是 J-POP 的追星人，我想讓你們知道，現在外面的群眾已經超過一萬人。今早大家見識到國民黨排除異己強行通過法案的行徑，但這並不是第一次，從國會擴權法案開始，國民黨和民眾黨就聯手破壞民主討論的機制，當國會擴權法案被判多數違憲時，他們依然不斷的挑戰民主體制的底線。就如同這禮拜一，國民黨用強勢人力封鎖通往內政委員會的通道，把所有的民進黨立委擋在門外，當作反對的聲音並不存在，開啟一黨獨裁的一言堂委員會，1 分鐘通過沒有討論的選罷法，讓國會實質戒嚴，這就好比公平、公正、公開不存在了，以後大家就黑箱好了啊！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阻止他們，未來他們將會變本加厲，肆意剝奪人民的權利，快速通過任何我們可能無法想像的黑箱法案，摧毀臺灣最珍貴的民主自由。我們要任由他們宰割嗎？我們要讓民主成為一個歷史名詞嗎？他們口口聲聲說民主，但他們的民主非常淺薄，他們根本不配講出「民主」這兩個字。這並不只是政治，更關乎文化與生活。

國民黨這一個禮拜以來的發言極其貶低追星人，輕蔑地嘲諷、侮辱，完全無視這個群體的熱情與力量。他們從未試圖理解追星文化，卻直接將追星人視為敵人，持續觸怒這個充滿創意、有活力的族群。我們要讓他們知道追星人的力量不容小覷，我們曾見證韓國追星人齊唱 Into The New World 帶來的震撼，如今輪到我們站上舞台，為自由與民主而戰。現在追星人的應援卡車已經開到立法院外，上面寫著：民主必須用力維護，追星才能成為日常。

手燈是我自己買的！為了自由追星的權利，為了 idol 能夠自由來臺灣的舞台，我們的熱情不僅是迷妹的狂熱，更是對自由生活的渴望。今天讓我們舉起手燈，站在立法院前大喊：國民黨不倒，臺灣不會好！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12 分）摧毀憲法，藍白好猴急！要報復憲法法庭，藍白一個、一個比趕投胎還急！而黃國昌成為大預言家，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比國民黨的「本法施行日期由立法院定之」還更為離譜，居然可以未卜先知，把本法的施行日期定為今年的 12 月 20 日，也就是今天。

請問黃國昌，你如何有這麼大的能耐，知道今天能夠在這裡完成法案的二、三讀？這不是你的能耐，這是因為一切都是藍白說好了、綁好了，這一切都是你們已經排好的一整套劇本。

大家擔任立法委員的資歷或多或淺，但至少非常清楚的瞭解，院際之間，如果立法院審議其他憲法機關的法案，必須會銜該憲法機關。我們現在審議的叫「憲法訴訟法」，事實上它形同就是司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憲法訴訟法第四條非常清楚地寫著：「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也就是司法院的職權行使必然由司法院自己來定之，立法院縱使要審查，也需要會銜司法院，所以為什麼施行日期從過去到現在都有不同的年限設計，就是要讓司法院有充分的準備時間。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就是本法要讓司法院有 3 年的準備期。任何一個立法委員，再不認真、再不專業，也要知道當你要把手伸到其他憲法機關，必須有會銜，尊重它作業程序之必要。非常遺憾，這一屆的立法院素質史上之差，只急著要違憲，害怕釋憲，就趕快來摧毀憲法！現在的條文就施行日期而言，讓我們看到立法院何等之大，把手伸到司法院裡頭去，大家想想，如果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司法院替我們定的，大家接受嗎？違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何欣純委員，請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15 分）謝謝院長。喂！怎麼換我發言的時候，副院長就不見了，主席就換人了？喔！原來如此，那我懂了，想必大家也都懂了，這麼剛好？這麼剛好我要發言，主席就換人了，當然我們也知道，韓國瑜院長回來主持也是理所當然，但是我要正告我們韓院長，院長，真的！我當了第 4 屆的立委，我第一次碰到不給三讀後感言的發言，我們這麼多任的院長，從我知道的王金平院長，到後來的蘇嘉全院長、游錫堃院長，大家都本著尊重所有立法委員不分黨派的立委，所有法案三讀後的感言，只要有登記，就按照順序給予發言的機會，這是每個立法委員來自選民對他的所託，也是他的職責，他必須要對我們人民交代，而且要充分的說明為什麼這個法他有提出修法，以及這個法三讀通過之後他的感言，這是一個尊重。可是我今天非常震驚，竟然不僅僅是選罷法沒有實質討論，不給發言的機會，沒有實質協調的朝野協商，不給內容實質討論的朝野協商，那就這樣子的咻、咻、咻三讀通過，竟然三讀通過的感言，也不給登記的委員一一的發言完畢。院長，這真的是立法院之恥，這真的是臺灣之恥！因為並沒有尊重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沒有！沒有好好的看到這是臺灣人民賦予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職責！院長，你踐踏了臺灣人民所託，你踐踏了臺灣人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你踐踏了臺灣的民主制度。

接著，現在我們在審議憲訴法，同樣的也沒有討論，沒有實質的朝野協商，也沒有給予充分的發言，每一次都是給個兩、三個，還好江副院長因為我的抗議，所以在剛剛有多給了幾個，但是

這都不是充分的討論，沒有……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進行處理，有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現有傅崐其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其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黃 仁	賴士葆	蘇清泉	王鴻薇
林思銘	徐欣瑩	謝龍介	呂玉玲	牛煦庭
涂權吉	李彥秀	黃健豪	鄭正鈴	翁曉玲
葛如鈞	羅智強	謝衣鳳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記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其委員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其委員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另外補充宣告：方才三讀時，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提議能夠繼續三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本案完成程序之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6 時 40 分）院長，憲法訴訟法有分為幾包，這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第四條也就是在講他的員額，剛剛通過的好像是民眾黨的版本，民眾黨的再修正版本又不適用現有員額，所以是要用固定的員額，就是接下來可能要處理的第四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的十人，另外一個應該是九還是多少，因為都是剛剛才看到，我們都是最後要開會前才看到你們的再修正動議。所以我一直在想，院長在禮拜一我們沒有辦法進入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在你的會議室你跟我們說，立法院有委員會中心主義，那一天我就跟你說，你誤解了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是在講程序，而是在講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要有實質的討論，結果你那一天講了這幾個字，看起來你很重視這幾個字，但是我們今天處理的條文不但沒有經過你主持的朝野協商，而且這些版本都是今天才跑出來的，然後還增加一條說，如大法官有缺額 2 個月，叫總統要趕快提名。當然總統會提名啊！問題是你們國民黨、你們民眾黨，未來在大法官審查的時候，你們一樣會杯葛他，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開成嘛！這才是你們通過憲法訴訟法背後的目的，既然背後的目的在這裡，還有一個人這麼會算命，知道今天就一定會三讀通過……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沈伯洋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6 時 43 分）關於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的完成發言，問題真的很多，我再講一次，剛剛有提到現有跟法定總額，結果這個好不容易剛剛在表決的時候沒有去使用，這個算是回頭是岸，結果在第九十五條的時候又去表決了一個錯誤的版本，表決了一個民眾黨的 113 年今天直接通過的那個大預言家的版本，那你以後每一次修法都要再重新訂一次這一條耶！這完全不符合現在的立法技術，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那麼簡單的事情，提醒了那麼多次，我們不要再講什麼違憲等等之類的，就講文字有沒有符合法律的使用，那麼簡單的事情，藍白也不肯。

剛剛選罷法我是因為沒有辦法上來發言，不然選罷法的時候，我在內政的時候也講過一模一樣的話，我說最後一條那個「未經同意偽造」，在法律文字寫「偽造」兩個字就好了，因為偽造的定義就是未經同意，所以不用寫「未經同意」，我已經提醒過兩次，還特別去找藍營的委員跟你們講說，你們這邊用字用錯了，可不可以修正一下？那麼簡單的事情，結果到三讀通過之後，都沒有去修正，竟然連三讀後的感想都不能夠發表，以往只是暫停討論、停止討論而已，現在是連三讀之後的感想都不能有，這完全不是一個民主機制應該做出的事情，所以等一下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機會再上來發言，但我再賣一個關子。等一下要討論第三十條跟第四十條，裡面又一堆錯誤，我就看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錯誤在哪裡，還有你們到底等一下知不知道，要表決到哪一個版本。如果再表決錯了，那就是再給大家笑一次而已，拜託不要再用那麼粗糙的立法技術。這是國會殿堂，不要開這種玩笑，好不好？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6 時 45 分）謝謝。剛才選罷法，韓院長跑去躲了。剛才選罷法，我的發言再講一

次。如果照這個選罷法過了，你當初就不會被罷免，還在當高雄市長。我當然替高雄市民慶幸，但是我現在為全國、全臺灣人民感到悲哀！

立法院在進行選罷法提高罷免門檻，以及現在的憲法訴訟法，都是用如此粗糙的方式，不但在委員會，還有在二讀會、我們的大會裡面都是用這種粗糙的表決方式，甚至沒有經過完整的討論，不斷用沒收發言、停止發言這種方式，到底國民黨、民眾黨跟大法官有什麼仇？很簡單，我來算給全臺灣人聽。就在上個會期，國民黨跟民眾黨要做的擴權法案，被大法官宣布無效、宣布違憲，他們知道如果要釋憲，要四分之三的人數出席，經過四分之三的人數同意，還沒有達到這個門檻，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已經過半了，就可以從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假裝說，如果人數不足，兩個月內提名。你永遠不同意，永遠人數不足啊！你還是在癱瘓中華民國憲法，還是想要用現在立法院假裝的人數多數，就想要行修憲之實，就想要做你為所欲為的這些法律議案。

我在這邊正式跟國民黨提出，這個議案也是無效的。還有下個禮拜二、12 月 24 號大法官同意權才要在這裡行使，今天就來表決這個法案，是非常粗糙、非常不合理的！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發言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停止發言通過。書面內容，我們補列入公報。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54 分）主席，我之所以跟你行禮，不是因為你是院長，因為你現在擔任主席，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在這裡討論跟解決，居然剛剛三讀後的感言，您不准其他再發言，急著要來處理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今天在場的民眾黨、偉大的預言家黃國昌總召，他們的再修正版本有第三十條，國民黨在剛剛的第四條支持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然而國民黨放棄而改支持民眾黨再修正動議的第四條，通通寫在民眾黨的第三十條裡面，我相信這一定是跟上次的擴權案一樣，兩個人前一天秘密討論，第二天合謀推動，但是大部分國民黨的委員是蒙在鼓裡，你們連為什麼第四條要支持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也不清楚，你們也不清楚接下來第九十五條的再修正動議，就會誠如沈伯洋委員說的，通過了一個預言今天會三讀通過 12 月 20 號的版本，而且從公告日實施，不是原條文的由司法院定之，這一切都顯示著見獵欣喜、迫不及待，以為第四條拿走了法定總額，大法官就不會進行違憲審查，難道你們以為把那樣的實質要求放在第三十條，就可以瞞過大法官的耳目嗎？

更好笑的是，第三十條只有在違憲的時候必須遵照第二項的額數規定，其他的憲法法庭決定不受這個限制。一個憲法法庭最重要的任務，或者說對於國民黨、民眾黨來講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擔心被宣判違憲，所以如果要大法官宣判違憲，一定要十個人出席，九個人評議通過才可以，如果下個星期的大法官提名全部被國民黨封殺，那麼就永遠不能夠宣布今天通過的法律案違憲，這就是黃國昌總召的如意算盤，而且得到傅崐萁總召的認可。接下來我賣個關子，我等著看你們怎麼被黃國昌騙了！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我相信今天大家感到非常的難過，但我還是要先恭喜我們韓院長、恭喜中國國民黨、恭喜台灣民眾黨，過去蔣介石在臺灣沒有辦法做

到的事情，你們幫他做到了！

今天是我們司法權被自殺的一天，兇手是誰呢？就是在座的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沒有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會把辛苦所建立出來的司法獨立，當成陪葬的對象。我們現在用的這部中華民國憲法，是民國 36 年 1 月 1 號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心目中從來就沒有所謂的憲法。大家還記得吧！過去內政部長林洋港說，我們的戒嚴才戒嚴、限制 3% 的權利而已；過去蔣介石時代還會弄一些條款裝一下，煞有其事的說要實行法治，我們看看國民黨頒布了這部憲法以後，才一年時間就不裝了，它就給你公告一個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把整個憲法給架空了。現在又來了！現在又來了！本來臺灣民眾認為臺灣民主政治走到現在，可以安心的走向政黨政治，所以這次給了中國國民黨多了那麼一席，給了台灣民眾黨也八席，想說他們經過民主的洗禮，還有法治的折服，應該不敢「假肖」人民利益，可是今天讓我們整個司法權變成一個政治鬥爭，甚至於成為被報復的對象。我在這邊敬告各位，我大膽地預測，各位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你把它聽住，今天的一個修改，很快，臺灣人民就會把你給改回來，全世界沒有任何這樣的一個法制，荒唐啊，真的是荒唐啊！稍微過了一點多數以後，為所欲為啊！為所欲為啊！憲法，國家的根本大法，今天僥倖過關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第 3 位蔡易餘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17 時 1 分）院長，我又來了啦！你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是逕付二讀，所以它沒有在委員會討論，然後朝野協商沒有協商，現在國民黨有個版本，民眾黨在剛剛有好幾款不同的版本，國民黨也有再修正的版本，所以這樣累加起來差不多每個人手上有 6、7 個版本，我不知道這個廣泛討論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這個有辦法在現在透過這 3 分鐘來分析每一個版本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沒有注意到的，有什麼應該文字要稍作修正，因為我還有看到一個版本說如果合憲的話是幾分之幾，是一半還是多少，違憲的話是三分之二，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大法官、憲法法庭就只有合憲跟違憲這兩個答案啊，怎麼又有三分之二又有二分之一？這是怎樣？我也不知道，所以院長，我們到底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現在這樣就沒辦法討論，沒辦法討論，等一下我說完說不定就沒人了，沒辦法了，等一下就表決，表決呢，我們就看等一下國民黨要支持民進黨的舉手，還是民眾黨要支持國民黨的舉手，我們就知道說原來是這個版本，謎底揭曉，謎底揭曉之後我們再來研究：喔！原來現在通過的是這個版本，有夠好笑的啦！為什麼有這種會議？這委員會都沒審耶！朝野協商我們沒有實質討論過耶！現在我們手上拿到的好幾種版本，不知道哪一張是等一下有可能會通過的，我們現在沒辦法猜，我們又沒有像黃國昌會算命，我們就要用擲筊，可能用這個來試著說說看，等一下我如果說錯了，我不就白說了，所以我愈想愈生氣，我不說了啦，好，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4 分）我雖然也很生氣，不過再生氣，我還是要說，國家只有一部憲法，憲法沒有顏色，千萬不要不是藍色，你就說它是綠色，也千萬不要不合「昌意」，不合黃國昌的意，你就把別人打成了側翼。藍白惡修憲法訴訟法這一個條文進入的是第三十條，我國有 15 位

大法官，現行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過半數即為釋憲結果的成立。我們來看看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只有 9 位，他們一樣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過半數二分之一同意，在美國沒有人說這樣會危及憲政，這樣會被少數主導。我們看看德國聯邦憲法大法官有 16 位，但是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分成兩庭，依專業權屬有所不同，換言之，一庭只有 8 位大法官，8 位大法官當中一樣跟臺灣的門檻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成立，在德國也沒有人說這會被政黨控制。提案的翁曉玲委員甚至又一次的語不驚人死不休，她說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在納粹時代也做出了很多違憲的判決，各位公民朋友，立法委員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沒有看電視，也要上夜市。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是 1951 年納粹瓦解之後才成立，翁曉玲居然可以這樣的指鹿為馬，你是留學德國的嗎？

我們說回這個條文，不管是要修成更高的門檻，或是現在看到送出來的黑箱版本，五分之三通過才算成立，這都不重要了，因為你們的黑箱版本沒有經過委員會、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的充分對話，這樣子草率通過的憲法訴訟法，它注定會被判為違憲。憲法法庭是司法權，司法權他們的審理規則由大法官決定，立委再大也不可以踐踏司法權力。我們要再次呼籲：第三十條是重中之重，是惡中之惡，請所有的國人看看稍後誰投下了贊成票。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針對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延長開會時間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2 月 2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2 月 2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晚上 12 點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延長開會提議，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之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 3 眾修 §30. 43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逕 付 二 讀 之 提 案 條 文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u> <u>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u> <u>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u> <u>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 <u>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u>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三條 (不予採納)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 附具理由。

1/2

修正動議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

再修正動議

討3 再修§30.43(更正)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逕 付 二 讀 之 提 案 條 文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u>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u> <u>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u> <u>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u> <u>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 <u>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u>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三條 (不予修正)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1/2

再修正動議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3 國修§30.43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濱



2.

再修正動議

討 3 國再修 §30.43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 <u>五分之三以上</u> 同意。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u> 大法官現有總額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 <u>五分之三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u> 大法官現有總額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王淑芬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21 分）我再次跟主席敬禮，我實在不知道該形容我的心情如何啊！我們今天表決逐條討論前，到目前逐條討論前終於有宣讀了，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提案版本，終於有宣讀了，謝謝我們的蔡易餘委員，因為你剛剛不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所以主席有注意到，開始宣讀了，還發下一個滿滿是叉叉的版本，好啦！基於一些些的同情起見，我幫國民黨的同僚介紹一下，待會可能你們要通過的民眾黨再修正動議，這個再修正動議怎麼寫呢？翁曉玲的版本很簡單，判決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就這樣。但是他們的再修正動議跑出了好幾個項，有五、六個項，關於判決，他說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但是如果是涉及到違憲，就要強定為 10 人跟 9 人，10 人參與評議、9 人才能宣告違憲。

大家知道判決書就有兩種啊！違憲跟不違憲，請問什麼時候人民會去訴求憲法法庭來保障他的合憲權利呢？他當然認為是現行的法律違憲，侵犯到保障的人權嘛！為了主張法律違憲，他找上了憲法法庭，結果憲法法庭說，要有 10 個大法官出席、9 個認同才能宣告違憲。但是如果不宣告違憲呢？就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奇怪了！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跟人民有仇啊！選罷法跟人民有仇啊！要剝奪人民的罷免權、限制人民的罷免權。國昌版的再修正動議，要讓人民訴請法律違憲、保障他的人民權利變得遙不可及啊！反之，如果作成了合憲的判決，人民最後的救濟都沒有了。

所以國民黨的同僚，你們好好地看一看啊！主席已經請人家唸給你們聽了，你們是不是繼續支持民眾黨國昌版的再修正動議？要用你們的手投下的票來剝奪人民尋求憲法違憲的機會，是不是我們要尋求人民權利最後保障的機會也被剝奪了？更可笑的是，它的人數規定，只有違憲最困難，為什麼？因為國民黨跟民眾黨最怕人民的修法被大法官宣布違憲，才訂定了這種前後矛盾的條文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24 分）我今天上來那麼多次，第一次拿資料上來，因為實在太亂七八糟了，從剛剛講的每一個錯誤累積到現在，已經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說這個版本了，更不要講說我們憲訴法，因為比如說國民黨的版本有訂現有總額，但是剛剛在前面表決的時候已經把現有總額拿掉了，這個前後會連動的，為什麼不在一起討論呢？就是因為從頭到尾每一個程序都跳過、跳過、跳過、跳過，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合在一起討論，結果變到現在要二讀的階段，然後我們才會說你剛剛通過的那個第四條，跟現在如果你要通過國民黨版本的第三十條，沒有辦法合在一起耶！這樣你到底要該怎麼辦？所以這種粗糙的立法技術，我從剛剛講到現在，更不要說佳濱委員剛剛提到的最嚴重的問題。人民今天要來聲請憲法法庭的裁判，他是希望要能夠違憲，結果違憲你要九成，你的違憲門檻高成這個樣子，你的合憲門檻那麼低，到最後都合憲就好啦！

那你是實質在侵奪人民的權利耶！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本來你們想要通過的惡法到底能不能夠通過憲法法庭的裁判，而是連一般人民一年那麼多件的憲法訴訟的權利，你都要剝奪。

我還是要再說一次，等一下國民黨到底要投哪一個版本？你的現有總額定義現在不見了，那你要投民眾黨的版本，你知道民眾黨這個版本跟剛剛第九十五條一樣是在害你嗎？剛剛 113 年直接的規定根本就不符合我們現在的立法例，它已經害你那麼多次了。在國會濫權的時候，每一個調查委員會說要生期末報告，突然一個條文跳出來說要生期中報告，而期中報告哪來的，你們也不知道，全部都舉手，特別還上來告訴你們說這個矛盾了，你們也不聽，一下有告知義務、一下沒有告知義務，一下主席同意、一下主席不用同意，千瘡百孔的法律、矛盾的法律，你們都給它通過。

更重要的事情是始作俑者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要修正的意思耶！沒有要修正的意思，然後一直開調查委員會，那現在如果這一個條文又一樣出現了矛盾，那怎麼辦？還有剛剛選罷法在地方上多選區的時候該怎麼辦？在委員會完全沒有討論耶！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不知道耶！就讓它矛盾下去，這個國家的法制到底要怎麼維持啊？拜託不要再做這種事情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7 時 28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剛剛很多我們的同仁都有講到，這樣子的修法光程序上面就非常的離譜，沒有聽到過去……我剛剛以為說憲訴法前面已經……不是那兩條都通過了？結果現在另外還又一包啊！另外又一包，這兩包的條文本身又沒有完全合制，如果兩包都通過之後，要如何去整合呢？這個就是在委員會非常粗糙，也沒有好好討論，然後也沒有去進行最後到院會二讀之前的政黨協商，我為什麼會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呢？因為委員會如果有好好討論的話，所有的版本都要讓適用法律的司法院，也就是大法官的憲法法庭，能夠來表達它的意見，它認為這樣可行不可行、合理不合理。我們今天立法院立一個法，從委員會開始，到今天院會要二讀才突然遞出來臨時的修正版本，從頭到尾都沒有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表達它的意見，表達它這個要怎麼適用，有沒有什麼困難、扞格之處？

再來，還是再次強調，剛剛聽到的版本匪夷所思啊！10 個大法官參與評議，9 個通過才能認為違憲，也就是只要有 2 個大法官，他就握有否決權。我一再強調，在人類的憲政歷史上，最會侵害人民權益的其實是行政機關，所以以前憲法法庭的設置、大法官會議的設置，要做違憲的解釋，其實它是要勒住那一匹狂奔的馬，就是所謂行政權這麼強大權力的一個馬勒，隨時可以給它煞車。結果你現在用這樣子反向的、十分之九才能夠宣告違憲，倒過來講，行政權如果掌握 2 位認為不違憲的大法官，你的憲法法庭就不可能宣告違憲，這樣子人民利用大法官的釋憲權要來保障他的權利就會落空。

大家記得嗎？幾天前、兩個禮拜前，為了繼承權如何計算稅金的問題，大法官還宣告這個違憲，應該多久之內要提出修正案，如果照你們今天這種版本，將來這種救濟的難度之高啊！先不要講說是不是關於政治，關於人民的權利就被剝奪了，立法程序以及實質內容都這麼不合理，怎麼

會出現在我們立法院裡面？真的是非常匪夷所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本案條文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三十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第四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不予修正）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首先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44 分）第四十三條的矛盾，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所以我覺得真的不用再討論這個文盲立法了，因為我覺得這真的是對牛彈琴。不但文字該修正的不修正，委員會也不討論，然後就跳過。上個會期還會做協商，現在憲法訴訟法跟等一下要討論的財劃法，協商是還沒有結束的，協商還沒有結束，結果今天就可以排了？然後今天就可以審了？所以基本上，要討論的空間完全是沒有，所以我只好一直在這邊講我對這個法條的看法。最可怕的就是現在連三讀以後的感言都不能說了！像這種文盲立法，對牛彈琴的方式，我覺得真的是臺灣法治的悲哀。

但我要再講一次，這個就不是講給各位同事聽了，我是講給外面的群眾聽的。為什麼憲法訴訟法會那麼的重要？大家知道 2019 年反送中運動，為什麼香港那麼多人上街頭？理由很簡單，因為當時他們就只修了逃犯條例的其中一個地方而已，聽起來好像是一個很微小的修法，但為什麼那麼多人站出來？因為就那一個條款破壞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我們今天也是面臨到一模一樣的問題，我們司法的獨立性，我們最高的裁判就是憲法法庭，當你把憲法法庭癱瘓，當憲法法庭沒有辦法正常運作，這就是司法獨立侵害的開始！甚至不是開始，是幾乎都已經要結束了，這就是為什麼人民今天要站出來的原因。香港站出來了，他們的站出來也非常及時，但到最後他們是來不及的。看看香港現在的樣子，就是一個司法獨立的案子而已，那麼多人站出來，

他們遇到的是什麼？遇到的是武警的攻擊，遇到的是大量個資外洩之後被逮捕。在臺灣呢？我們就只是要討論一個憲法訴訟法而已，發言的機會也沒有，然後我們想要用我們的方式讓協商可以繼續進行，結果呢？反對黨的立委做什麼事情？就是把我們抬走而已，不讓我們講話，還把我們抬走，你們的行徑跟武警有什麼兩樣？你們的行徑跟解放軍有什麼兩樣？現在我們面臨的是一個危及存亡之秋，你們根本就沒有好好看條文，不然你們馬上就可以知道這些條文有什麼問題，這些條文內部有什麼錯誤！這種文盲立法也就算了，你們全部跟著傅崐萁、黃國昌走，會把臺灣帶到什麼樣的境界，你們完全不知道。如果再這樣子下去的話，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再採取更激烈的手段。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接下來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我們場外所有的國人同胞。今天真的是個悲劇啊！悲劇！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還有民眾黨的好朋友，大家都認識，你摸著你自己的良心看看，你真的知道你在審什麼樣的一個法律嗎？我為什麼說它是悲劇？中國國民黨到臺灣戒嚴了 38 年，中國國民黨到臺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裡面，又是 43 年，這個時間裡面是重複的，這段期間做了些什麼事？把整個憲法給凍結了！從過去的歷史來看，誰最怕憲法——中國國民黨。

台灣民眾黨這幾位朋友在現場，還有我們議場這麼多的好朋友，你想想看，今天這個法律一通過的話，我相信法界的朋友笑死立法院了！在我們臺灣的違憲審查專屬於憲法法庭，過去中國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一年 10 個案件，好不容易我們有憲法法庭了，你說兩年 51 個案件，過去一年也了不起是 2 個案件。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我們再把它拉得這麼高，老百姓是跟你們有仇嗎？老百姓是跟你們有冤仇嗎？我們每一次看到憲法法庭的憲判字出來以後，你可以發現到，就是法院或者立法院所設計的、立出來的法律，違背法律保留、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者說萬一我們立法院思慮不周，過度的空白授權，憲法法庭宣告違憲，這對人民是一件好事耶！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你們把它設置這麼高的一個門檻，要把它給閹割掉，到底是多麼的痛恨我們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

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非常可惜啊，你們今天對司法機關、對憲法法庭這樣的一個報復，我跟各位講，就誠如我剛剛上來所講的，我大膽的預測，不出十年，也許更短的時間，這部法律一定會修改回來！對於這部法律，請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的朋友聽著，臺灣人民一定會把它給改回來，為什麼？因為你閹割了民眾最後憲法法庭救濟的一個管道，非常非常可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法庭審議的聲請案，98%是人民聲請的釋憲案，如果我們過當的把憲法法庭的議決門檻，甚至現在處理的是暫時處分的議決門檻，無上限的

提高，那麼傷害的是人民的權利。如果把這樣惡修的通過了，跟大家報告，臺灣諸如同性婚姻這樣進步性的大法官解釋將沒有辦法存在。臺灣之所以可以成為亞洲第一個性別平權、同婚獲得合法保障的國家，是因為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捍衛了人權，做出了大法官解釋，而臺灣能夠享有這樣的人權保障。今天藍、白這種報復式的修法，就是一種違憲的慣犯，釋憲怕輸不起，乾脆就不合理的提高憲法法庭不管是最終的議決或者是暫時處分，都要三分之二加三分之二，如果這樣，今天我們在處理的三大重要性的惡法，沒收人民權利的選罷法，為什麼立法院不是三分之二才能通過呢？如果要求大法官凡事要三分之二才能做出憲法的解釋，為什麼現在處理的憲法訴訟法，立法委員不需要三分之二才能夠算數呢？

稍後要處理的財劃法，傷及中央的財政，大筆一砍，6,612 億不見了，拿給國民黨去地方綁樁了，這麼重要的法案，立法院為什麼不是三分之二才能夠算數，讓它成為合理修法的門檻呢？刮別人鬍子之前，立法委員從來沒有想想自己在幹什麼壞勾當，這跟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一模一樣，完全對自己的權力濫權、擴權，而不給予自己權力的自制。

暫時處分是針對任何的違憲法案，造成人民或國家難以回復的權益的時候，必須做出的暫時處分，如果現在第四十三條也把它提高了門檻，那就是違憲！違憲！違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眾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8 時 10 分）憲訴法三讀通過其實沒有什麼感言，因為這是一部亂七八糟拼湊起來的憲訴法，誠如剛剛許多委員先進都已經說過，但是我要提的是憲訴法為什麼不管是民眾黨或是國民黨的提案人，都不敢來作提案說明？為什麼都不敢呢？在我們要表決之前，議事人員才發給我們這麼多的討論案、修正案、再修正案，有什麼意義呢？

等一下要給我們的財劃法也是一樣啊！這麼重要的法案當作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最高機密，在投票之前才發到我們的手中，提案人也沒有一個人敢出來說明，你們的法案到底是怎麼拼湊出來的。

最好笑的是剛才已經說過的，人民要釋憲就是認為憲法上面規定的或者法案規定的法條侵犯到他的權利，所以要聲請釋憲，結果發現要去釋憲非常非常的困難，等於是扼殺人民釋憲的權利。國民黨修正憲訴法的心態，是因為上個會期國會擴權法案被憲法法庭宣告大部分違憲，所以現在不管是把大法官人選封殺或是讓宣告違憲變得非常困難，好像是用立法權來針對司法權，其實錯了！司法權不是特別來針對立法權，司法權只有針對行政權，現在行政權也沒有這個約束力了，請問一下現在誰是執政黨？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所以以後如果民進黨真的有違憲的事情出來的話，沒有大法官可以宣告違憲啊！更可悲的是這些人民，被你們這樣一搞之後，以後大法官要宣告法案、法條違憲難如登上青天。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8 時 13 分）各位在場外的朋友們，剛剛在憲法訴訟法通過，因為也不知道通過哪個版本，我看在場這些立委考試可能也不知道通過哪個版本，不然知道的上來講？剛才通過哪個版本，數字多少？現在出來講！我在講你們「惦惦」啦！院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時間繼續。

王委員義川：我說……沒關係啦，反正……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王委員義川：這鴨霸的立法院院長就是這樣，通過什麼也搞不清楚，開會一下改這個版本、一下改那個版本，連剛才才發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現在國昌又用這份，送這份之後又全部打叉，這份是什麼？這份不是最新的嗎？國昌給的這本又打叉，現在到底要幹嘛？

各位場外的朋友，我現在坐在這像在玩樂透，等工作人員唸哪一個版本，等這個「韓國的」唸說照民眾黨的版本，我趕快翻到底哪個版本，唸一唸之後，在場的你看看在這上面穿白衣服的手上沒東西，過哪一版他們也不知道，就跟 5、6 月毀憲亂政的時候不是一樣嗎？用一大堆也

不知道通過哪一版，現在連民眾黨自己也不知道通過哪一版啦！亂用一通，這就是臺灣的立法院，搞不清楚、用一大堆、亂七八糟，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立法院！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下一位郭昱晴委員，請發言。

再次拜託各位委員請保持安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再次拜託大家。

郭委員請。

郭委員昱晴：（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目前還在場外所有的臺灣公民朋友大家好。憲法法庭是保障憲法的核心，而憲法法庭跟大法官的目的其實就是在服務我們的人民，釋憲案有高達 96.69%是跟人民的權益請願有關，而不受到所謂違憲行為的傷害。

我以今年的一些憲判字來做舉例，第 6 號的案件是針對警消人員對於男性跟女性的身高標準，憲法法庭認為現行規定只排除 10%的男性，卻排除 55%的女性，後來被宣判違憲，這是跟男女平權相關。第二個，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到第 7 號的案例，代理教師職前的年資提敘案也被宣判是違憲，也就是說有合格教師證的代理教師，不會因為轉換學校就要重新計算年資。

所有都在在顯示，人民自救最後的、最大的防線跟後盾就是訴諸於憲法法庭，而現在在野黨想要把憲訴法修成提高門檻，把原本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白話一點講就是讓你成不了會，開不了憲法法庭，剝奪人民自救的權利。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幹呢？因為上個會期他們的擴權被憲法法庭宣告 90%以上都違憲，他們想要擴權的這些亂七八糟的法案被宣告違憲。我真的呼籲藍白，要不要好好看一下憲法訴訟法到底在說什麼東西，不要跟人民對著幹。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8 時 18 分）我想在臺灣民主化之後，我們的大法官釋憲還有現在的憲法法庭曾經是臺灣民主的驕傲，因為無論是誰執政，在很多的案件上都呈現超越黨派，成為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就像剛剛曾任法官的吳秉叡講的，其實它非常重要的是有機會限縮行政的權力。

我自己過去在 NGO 努力的時候，也看到我們的婦女團體、環保團體、勞工團體怎麼樣努力用釋憲的方式，有些時候雖然不夠滿意，但有些時候也因此推動了歷史的進程。剛剛我的同事郭昱晴委員講到代理教師案，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明確的規範行政院，特別是教育部，必須讓代理教師的勞動權益能夠得到保障。

在 1996 年當時的民法，在那之前的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女人婚後的財產只有婚前繼承的才能屬於自己，只要是婚後名下的財產都歸丈夫所有，就是因為兩位離婚的女人站出來釋憲，我們才能夠有釋字 410 號的解釋，因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得以修正，女人終於在婚後得到獨立的財產權。1996 年是國民黨執政，所以你可以看到，事實上我們的釋憲、我們的大法官、我們的憲法法庭是不論誰執政，它都有機會限縮行政權。所以我認為今天藍白就像剛剛所說的，因為輸不起，圖利藍白，把政黨的利益放在國家人民的利益之上，我想你們摧毀了我們民主最後一道防線，你們會為立法……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恭喜國民黨，賀喜民眾黨，在你們的聯手之下，憲訴法被表決輾壓了，從今以後你們就可以無法無天，為非作歹，再怎麼違憲的修法也不怕。今天憲法訴訟法分兩包，第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委員會只審過一次，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教於提案委員翁曉玲，你要提第四條第三項的修正，請問你知不知道第四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在講什麼？第一項、第二項在講的是大法官的審理規則，大法官會議的審理規則、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而上該規則由大法官議決，我就教提案委員翁曉玲，她提了第四條的第三項，但是她竟然答不出來第一項、第二項在做什麼，她竟然不知道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全文是七十四條，應當由司法院自己來議決，而不是立法院可以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這就是審查過程荒腔走板。第二包直接逕付二讀，就是剛剛的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完全提高了憲法法庭不論是最終的憲法解釋或暫時處分的議決門檻，這形同於史上最高、最難的憲法解釋門檻，就如同上一案，我們會為罷免設下史上最難、最高的門檻，讓罷免走入歷史，也很可能未來讓大法官的釋憲解釋走入歷史，非常遺憾。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立法程序後發言所有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有立法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呂玉玲	馬文君	黃 仁	賴士葆
蘇清泉	王鴻薇	林思銘	徐欣瑩	陳超明
謝龍介	黃健豪	涂權吉	柯志恩	葛如鈞
翁曉玲	葉元之	牛煦庭	萬美玲	陳菁徽
謝衣鳳	李彥秀	鄭正鈴	陳永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提案的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其委員等的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在此特別報告：本日院會已表決通過採用舉手表決，因此本案不再予以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在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8 時 30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女士。要回到委員會那一天，第一天，我背後這個騙人的陳玉珍委員當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審查這個法案，當時民進黨團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然後到底是要討論什麼內容都不清楚，所以我們就用程序發言做會議詢問。在我詢問的時候，先不講他對每一個人只給我們 1 分鐘，還跟我們在會議詢問的時候很清楚地回答，因為我當時要求我要請教新北市政府對於財劃法的看法，還有別的縣市也要意見表達，他很清楚地當場回答我，明天會邀集這一些縣市政府財政局相關人員和政府的相關人員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來，讓我們可以好好跟他們請教。結果隔天完全沒有讓這些人有發言的機會，包括遠從高雄來的市長、遠巴巴地趕來參加會議，也完全不讓他有發言的機會，完全是欺騙！所以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財政委員會對於內容是完全不清楚的。

我作為財政委員會這麼久的委員，我要跟大家報告，我跟李昆澤、蔡其昌，我們來到立法院